

附件一 歷史研究相關資料

1.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區相關文件與圖面
2.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大事記彙整表
3. 吉隆段 1414 地號建築物謄本彙整表

省令

臺灣總督府令
臺灣煙草專賣法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之目的在...

臺灣總督府令

臺灣煙草專賣法規則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目的在...

第三條 本規則之目的在...
第四條 本規則之目的在...

第五條 本規則之目的在...
第六條 本規則之目的在...

附圖-1 明治 38 年(1905)3 月 31 日臺灣總督府律令第 1 號公告《臺灣煙草專賣法規則》與府令第 20 號《臺灣煙草專賣規則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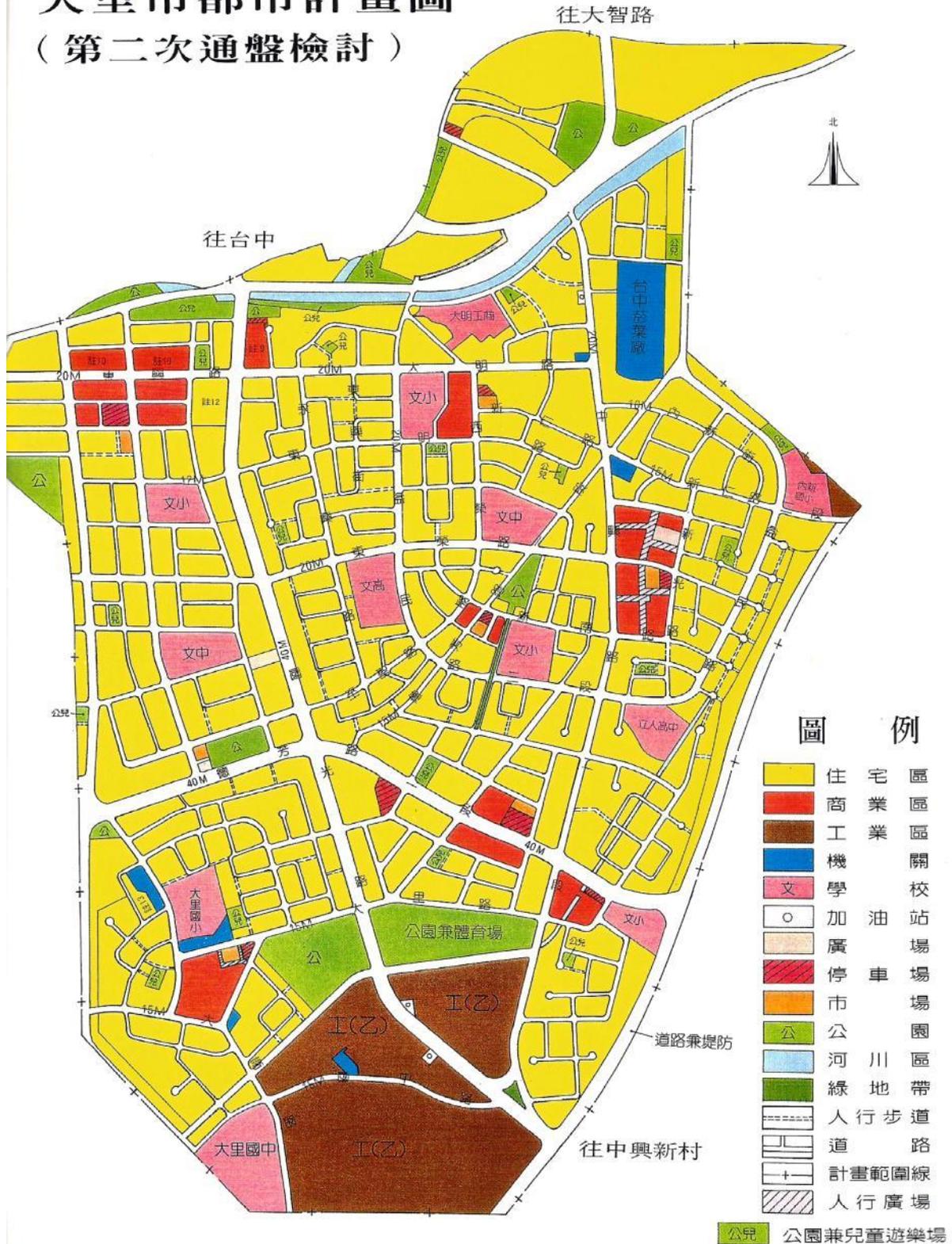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府報第六五三〇號，pp.386-390



附圖-2 民國 62 年(1973)11 月 30 日大里都市計劃(第一次通談檢討)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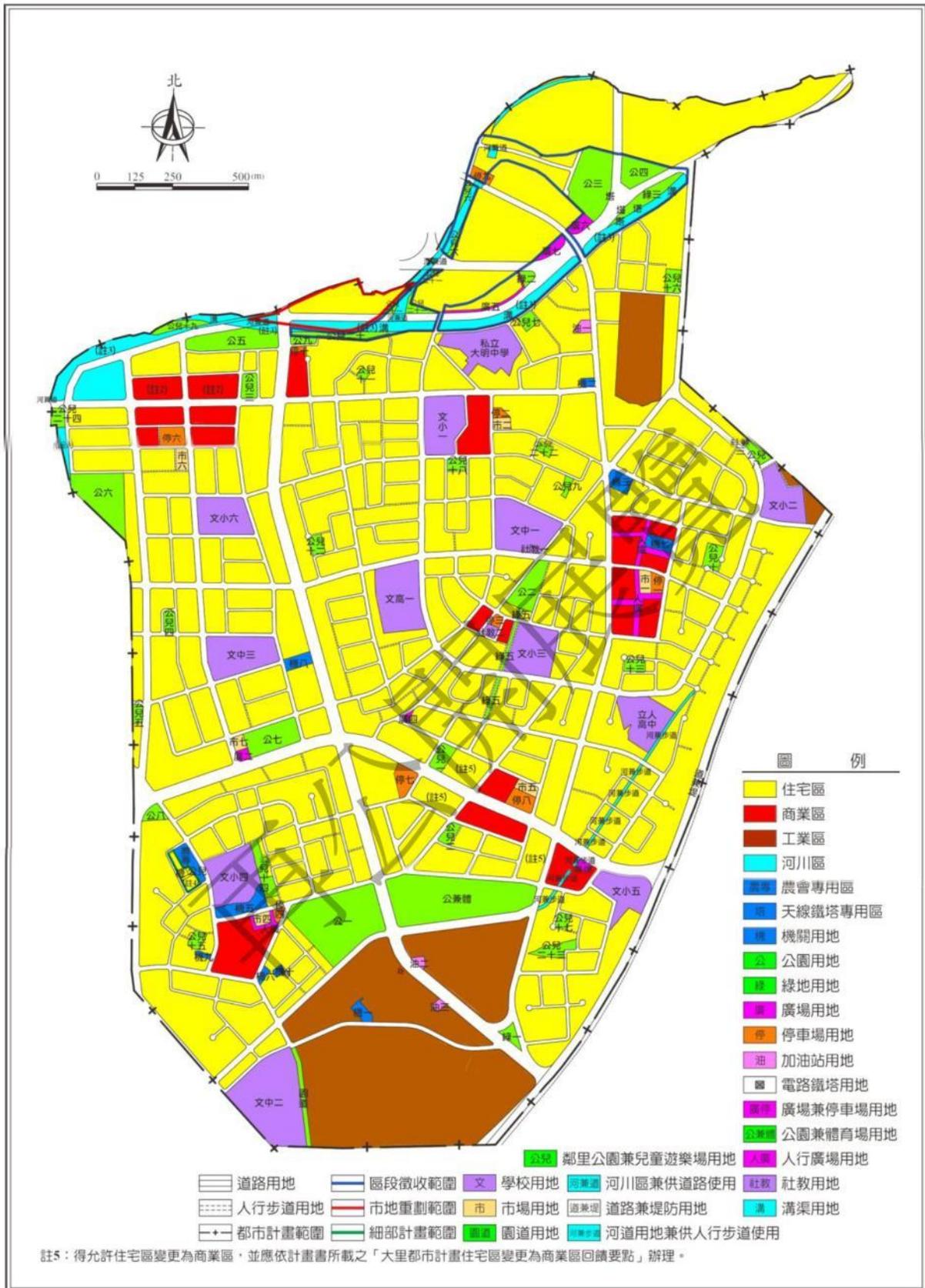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大里市市志編輯委員會，p.213

大里市都市計畫圖 (第二次通盤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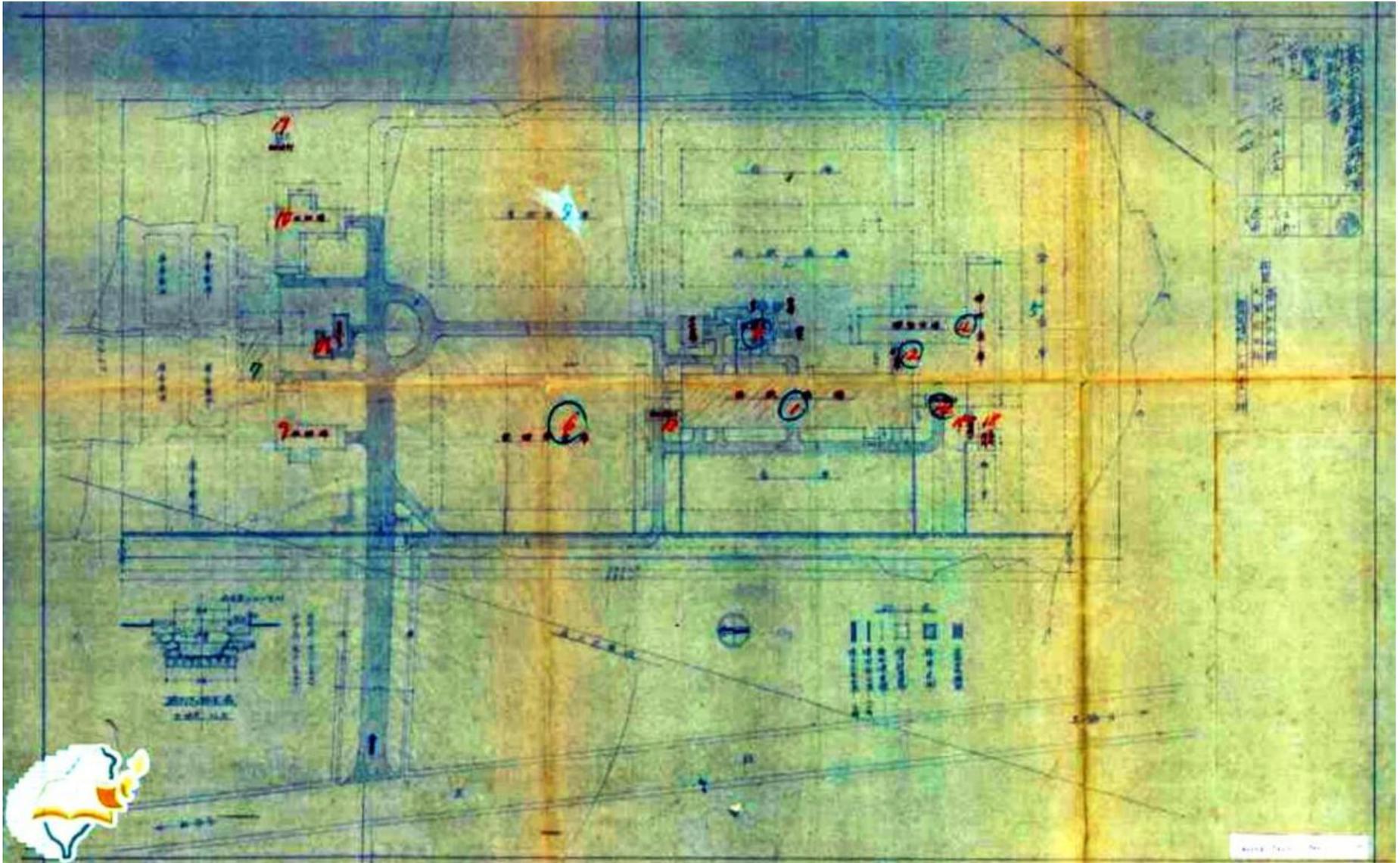
附圖-3 民國 80 年(1991)8 月大里都市計劃(第二次通談檢討)示意圖

資料來源：黃晴文，p.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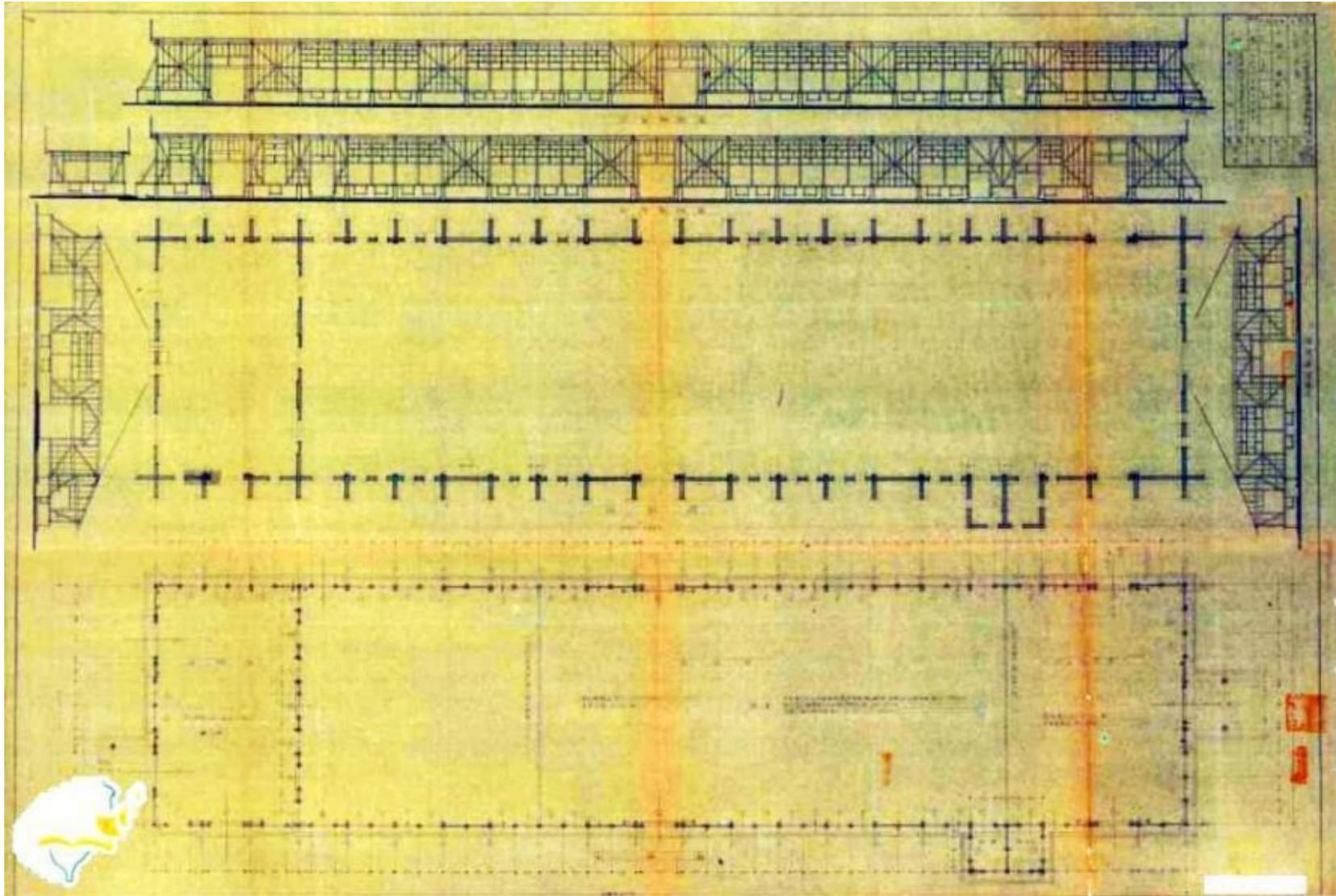
附圖-4 民國 103 年(2014)3 月大里都市計劃(第四次通談檢討)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pp.2-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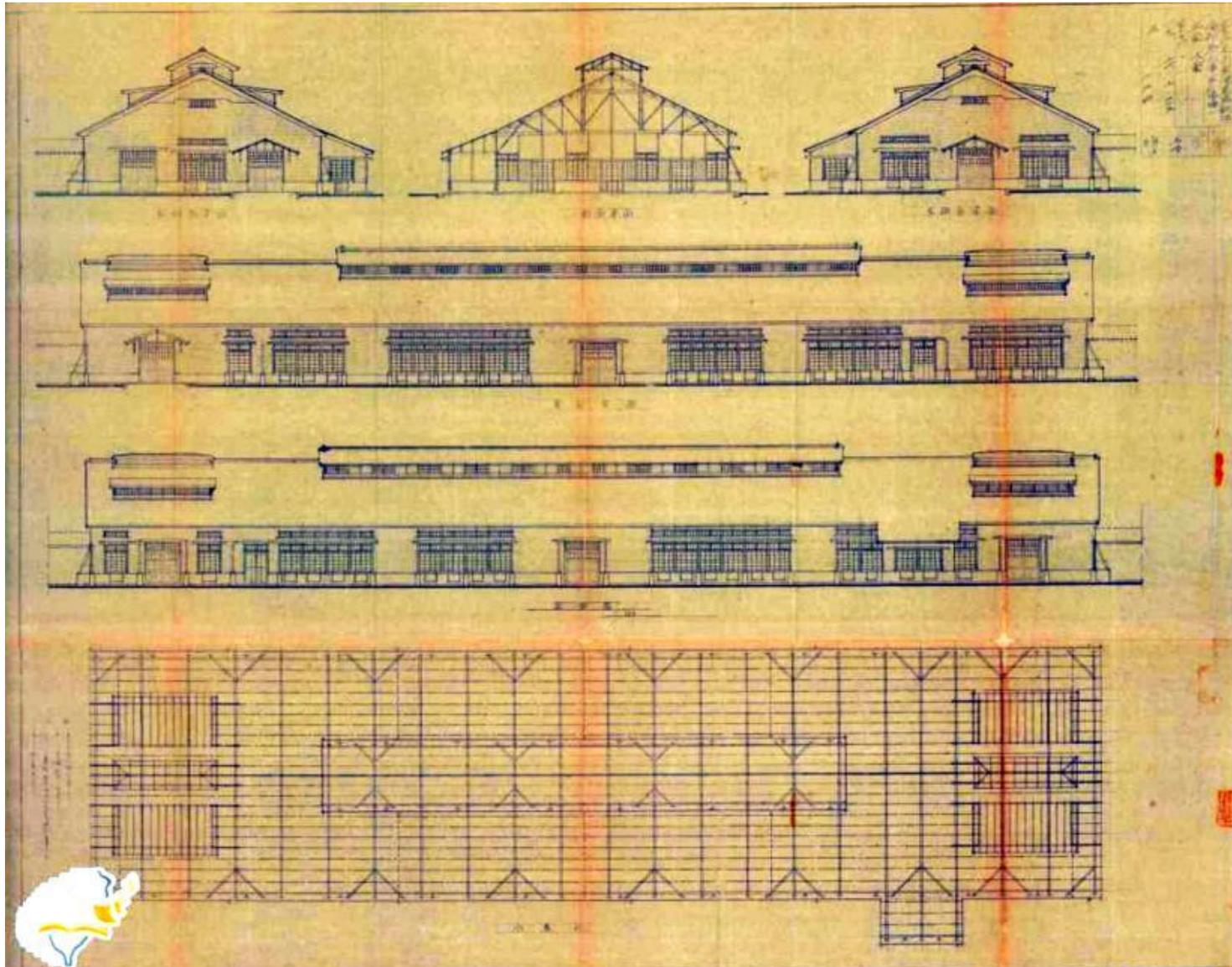
附圖- 5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配置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 900200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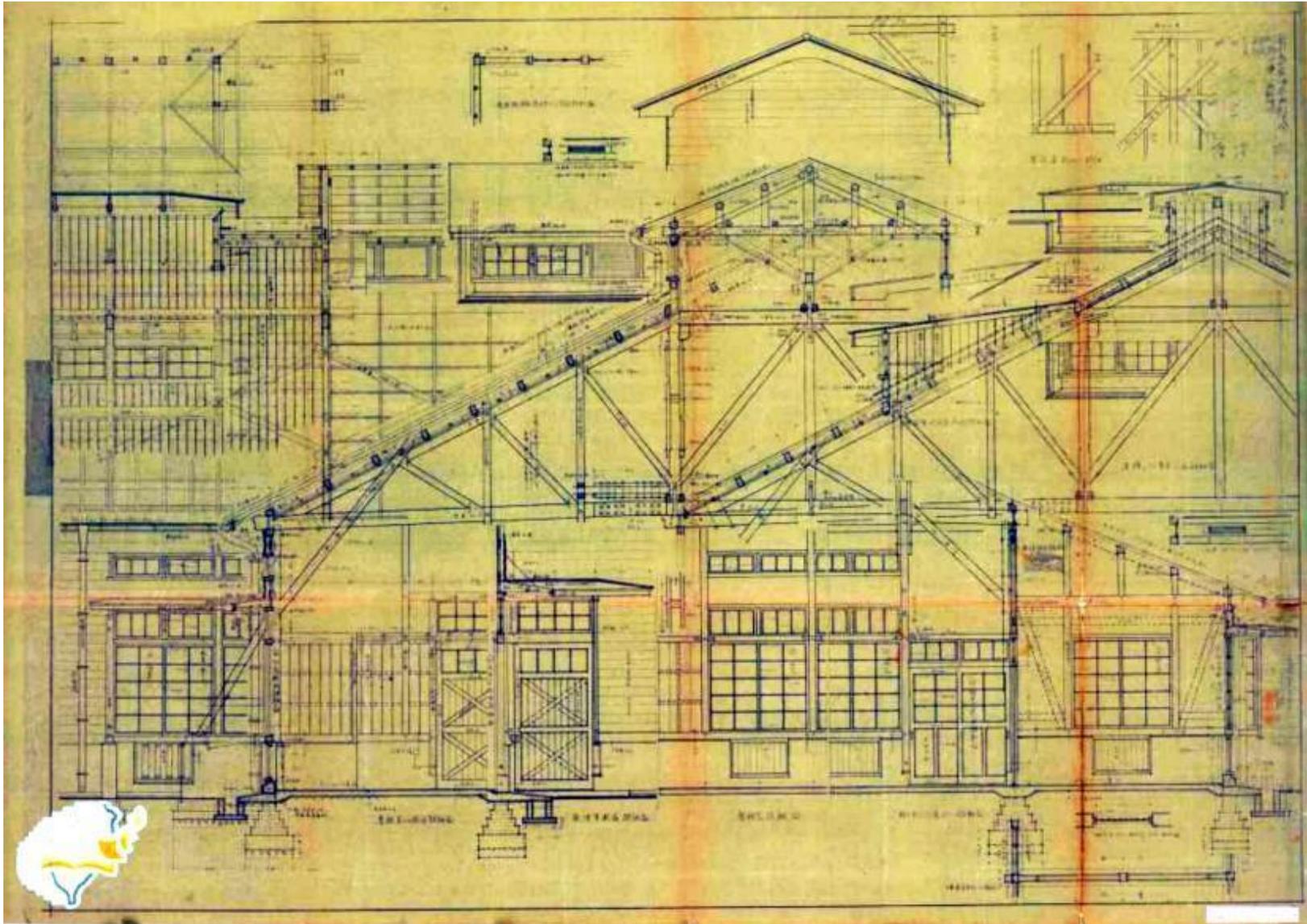
附圖-6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配置圖-再乾燥場平面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900300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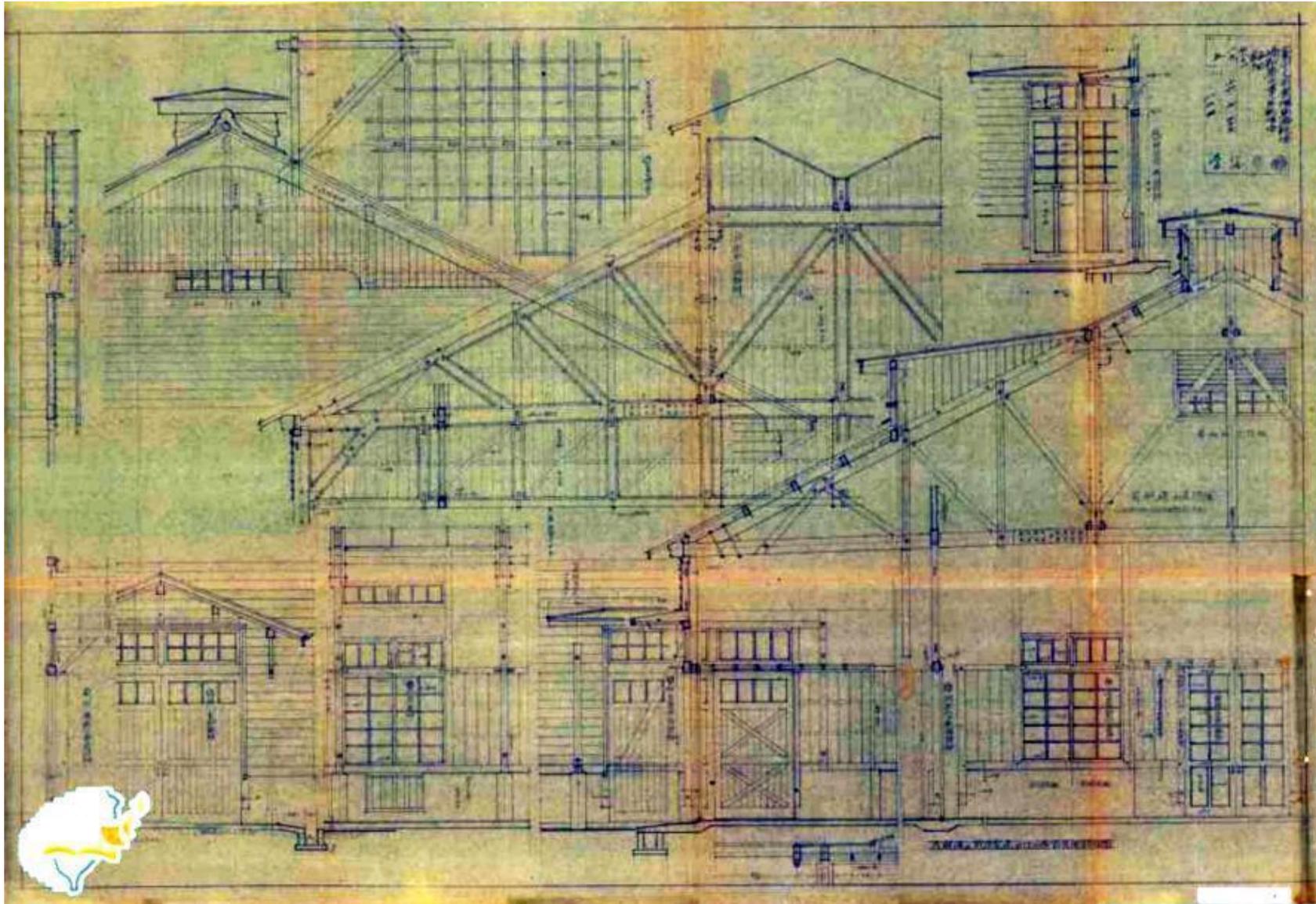
附圖-7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再乾燥場立圖面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900300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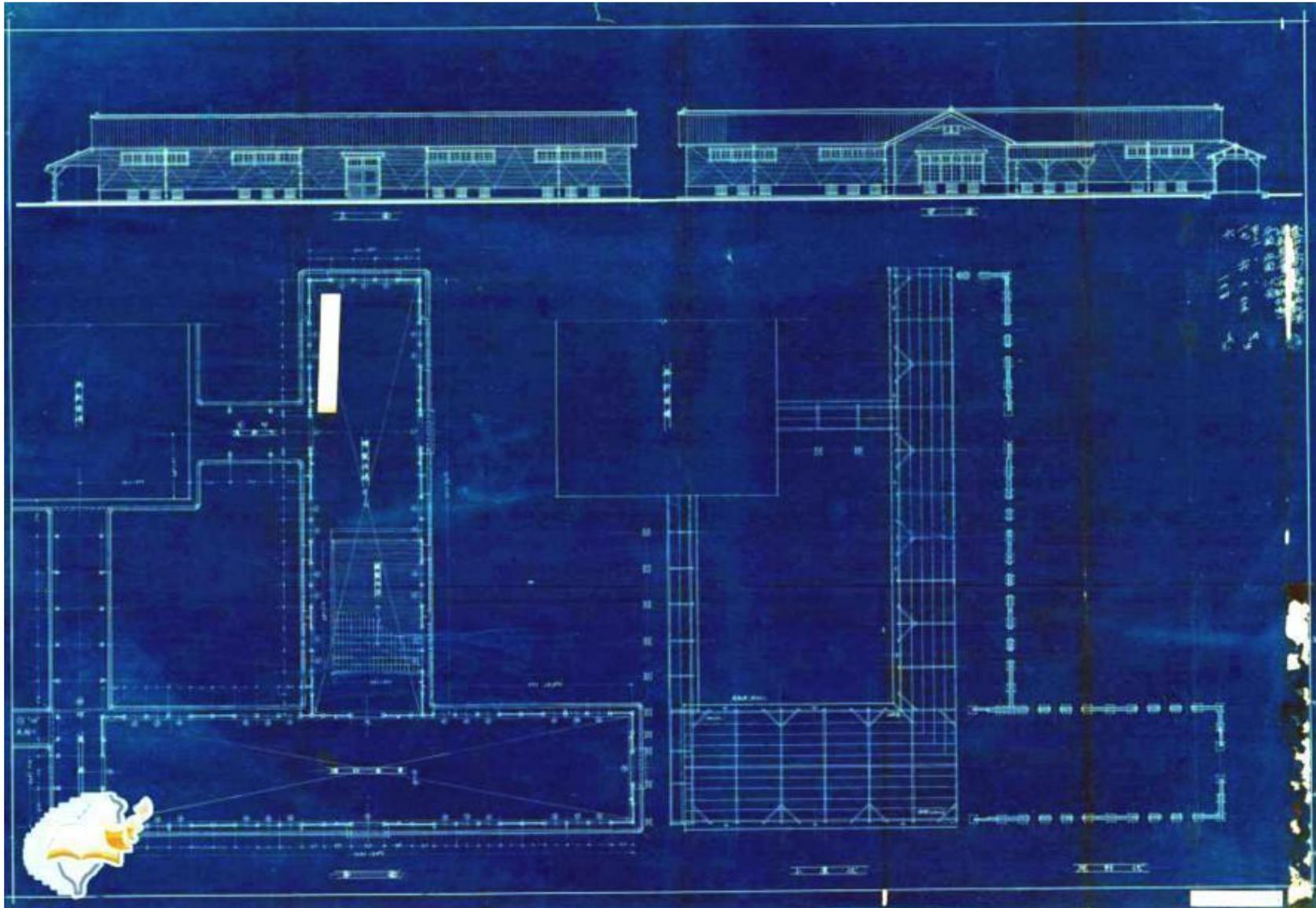
附圖-8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再乾燥場結構細部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 900300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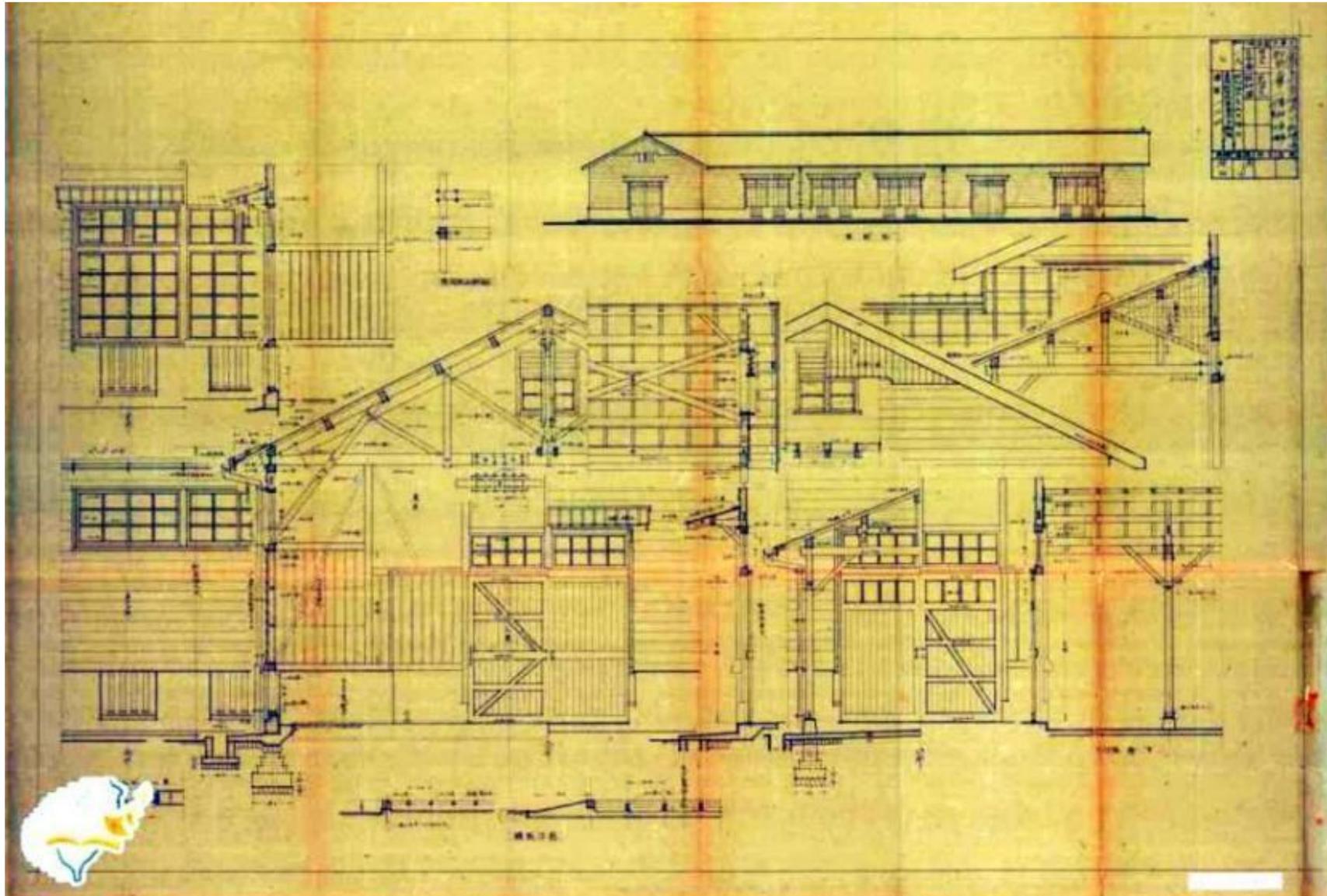
附圖-9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再乾燥場結構細部圖面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 900300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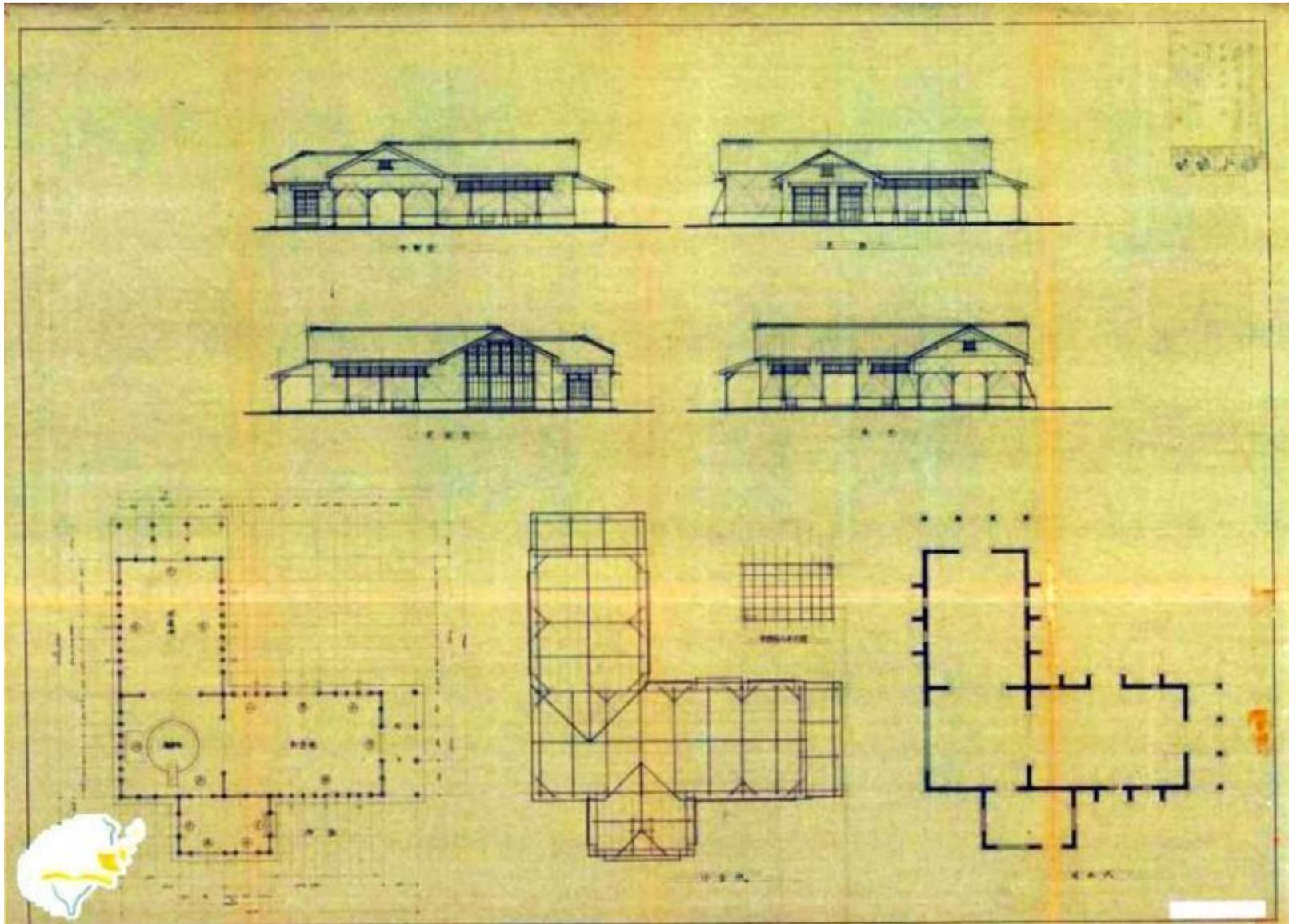
附圖- 10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樽材倉庫及樽製作場平圖面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 900300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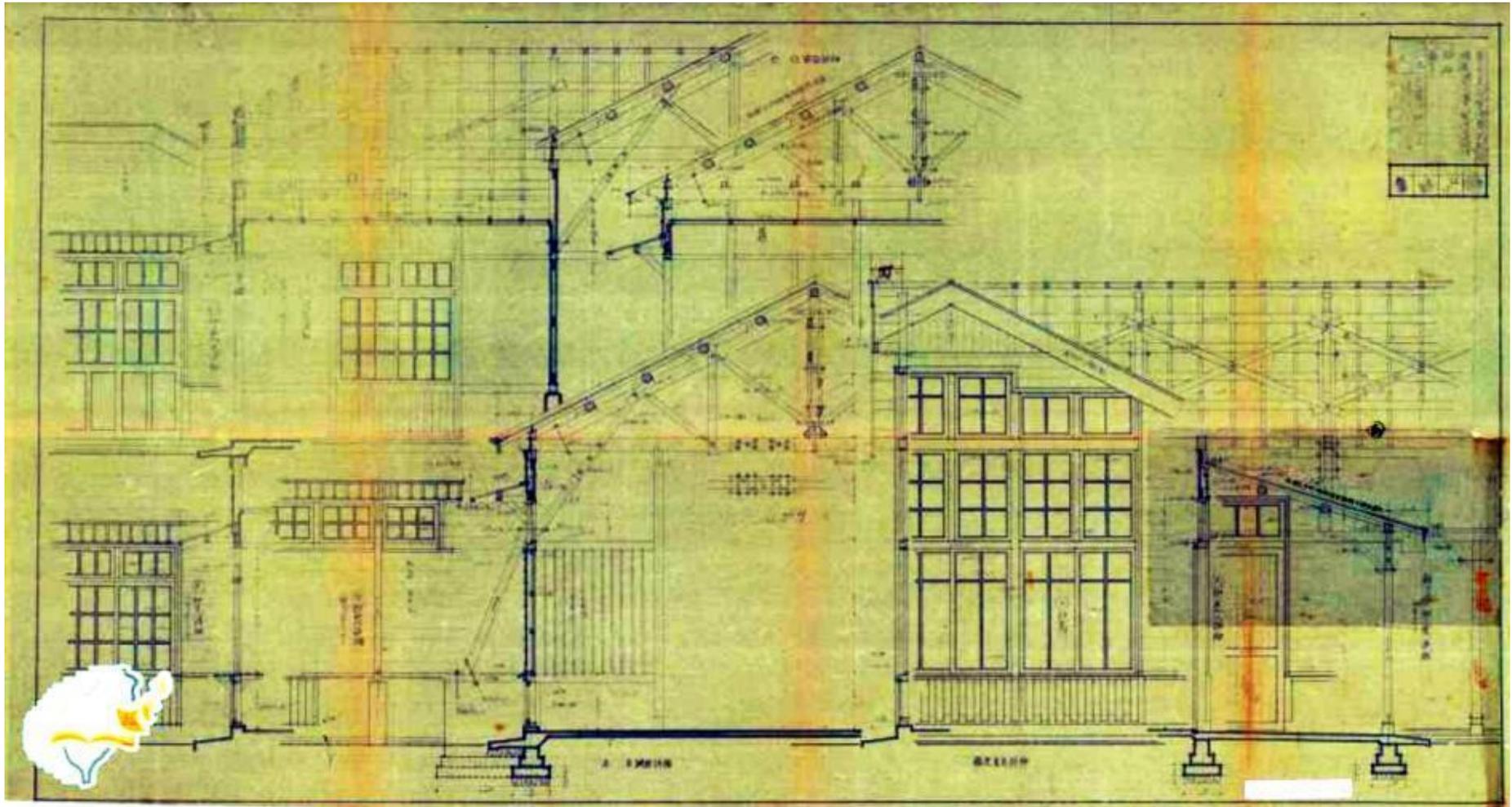
附圖- 11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樽材倉庫及樽製作場結構細部圖面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 900300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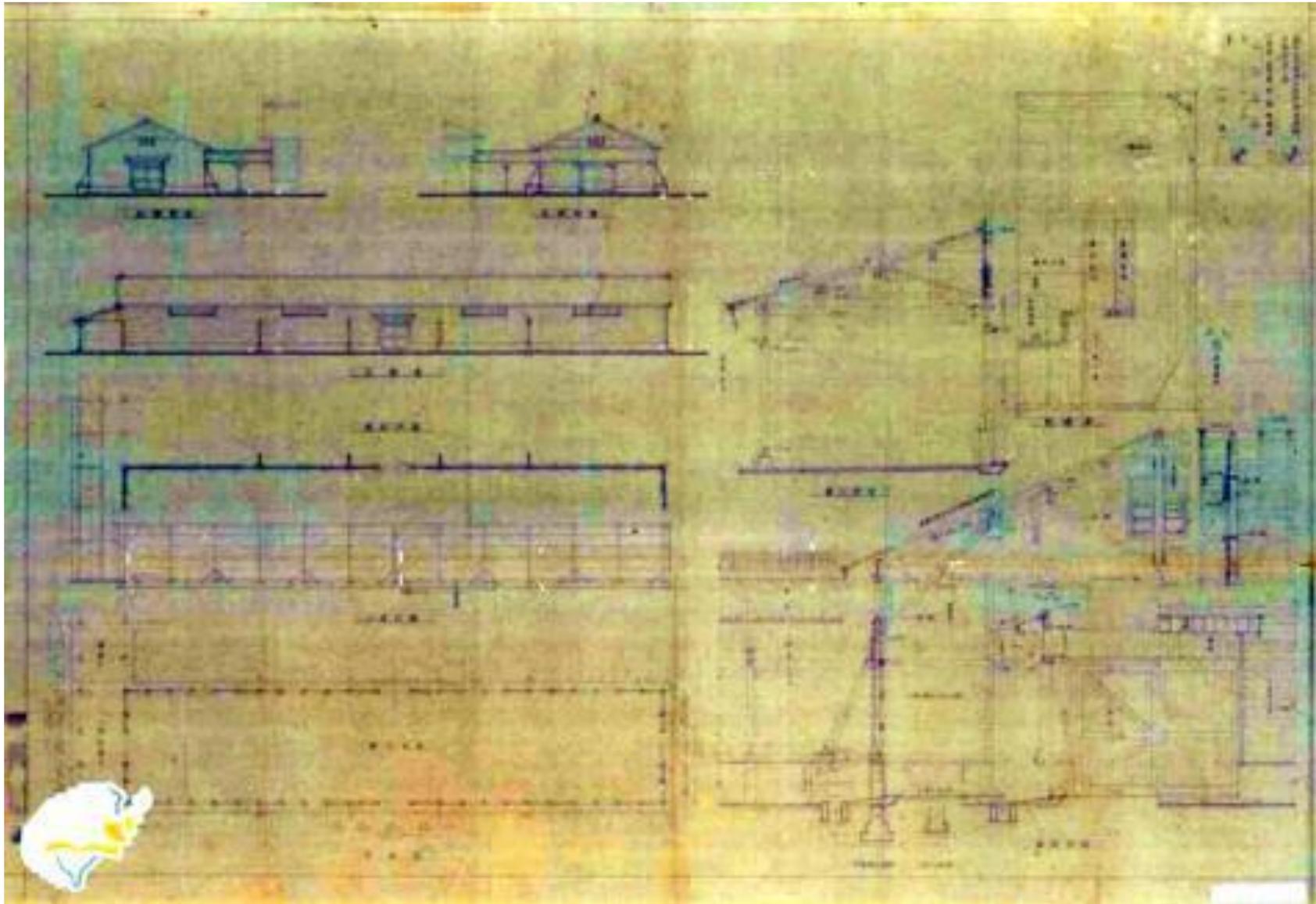
附圖- 12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煙草收納場平立面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 900300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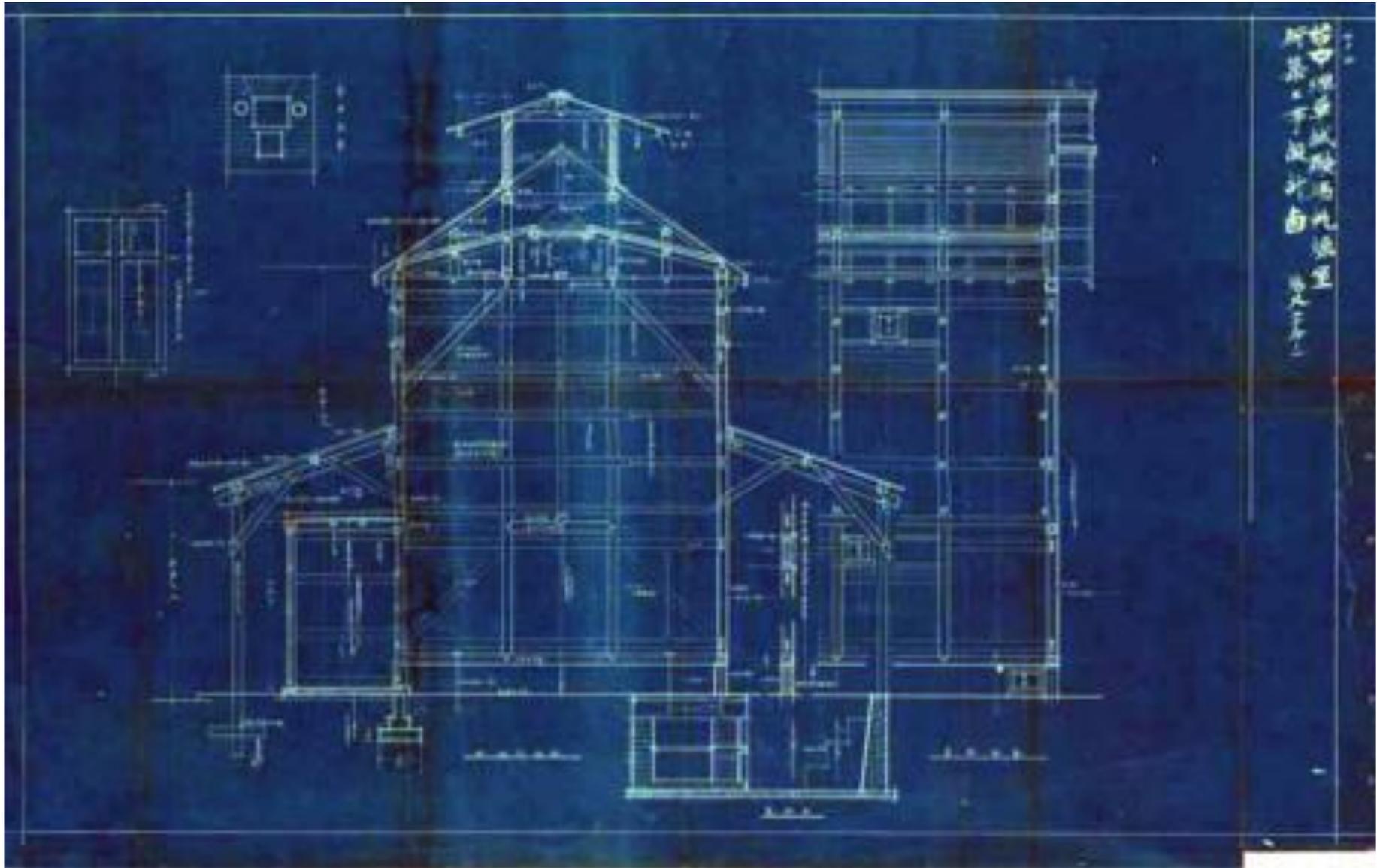
附圖- 13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收納場結構細部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 900300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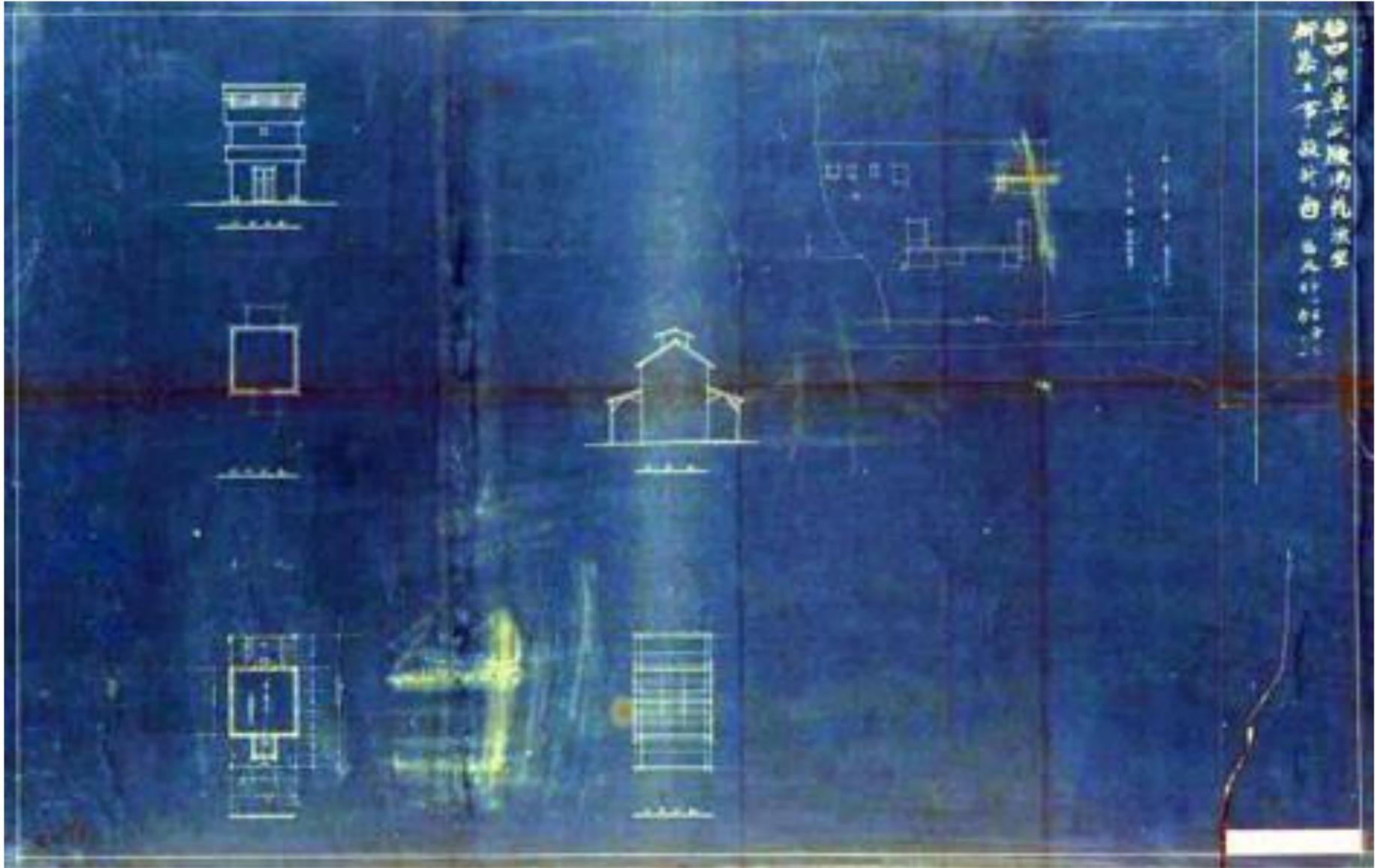
附圖- 14 昭和 17 年(1942)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葉菸草收納場細部設計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 9003001M



附圖- 15 昭和 17 年(1942)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葉菸草收納場結構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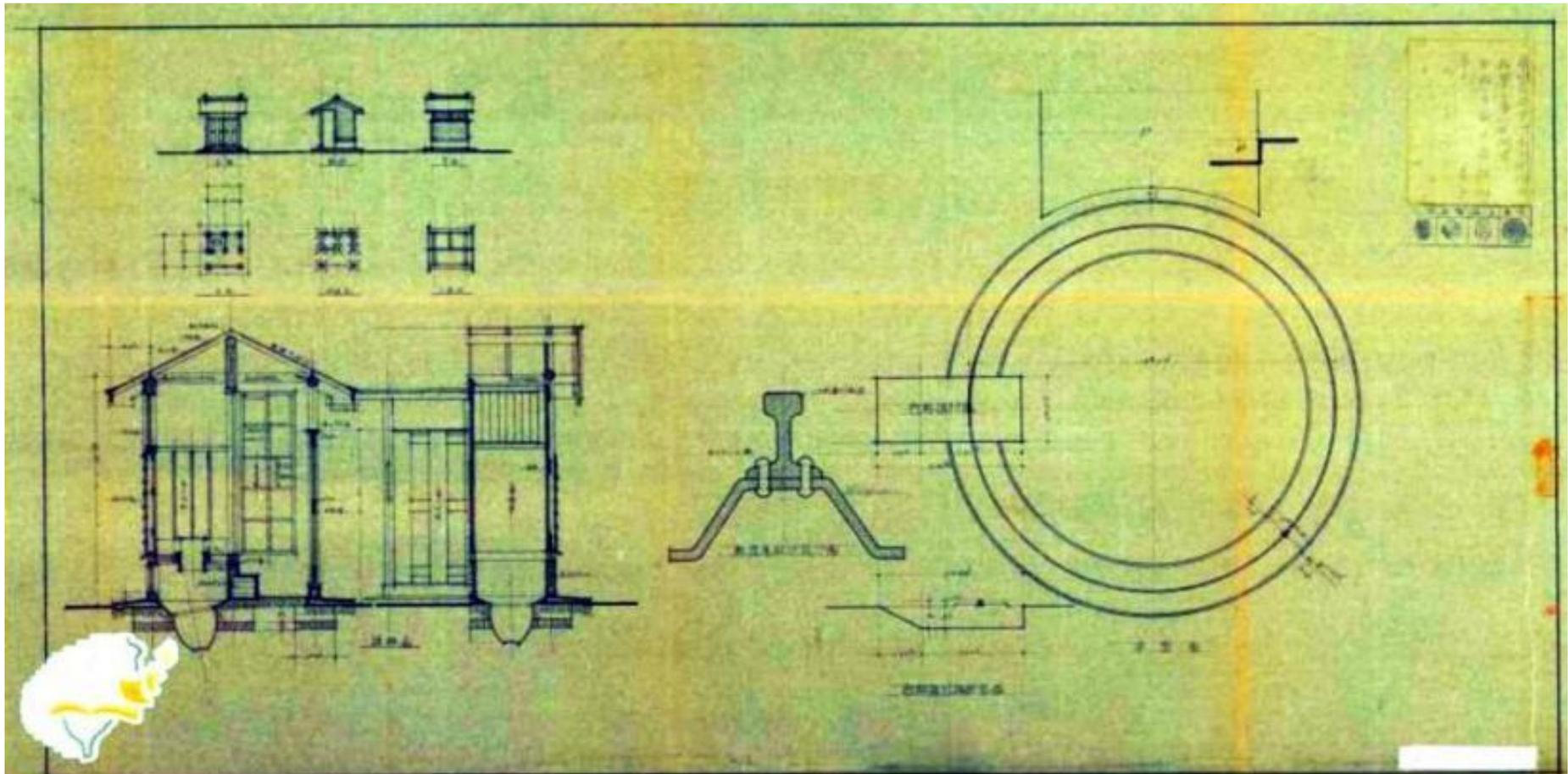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



新築葉菸草再乾燥場
剖面圖
昭和十七年
九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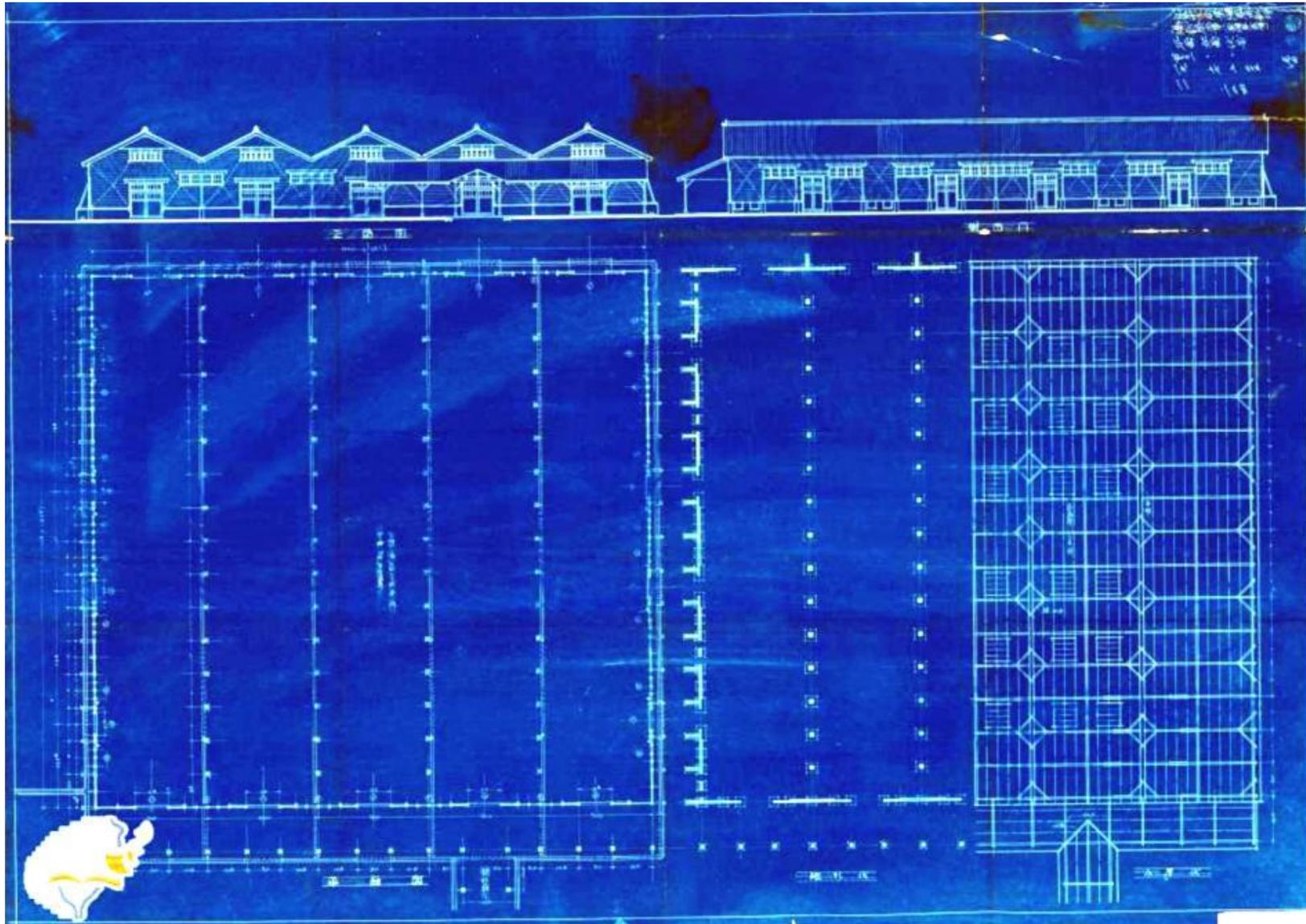
附圖- 16 昭和 17 年(1942)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葉菸草收納場剖面圖

資料來源：《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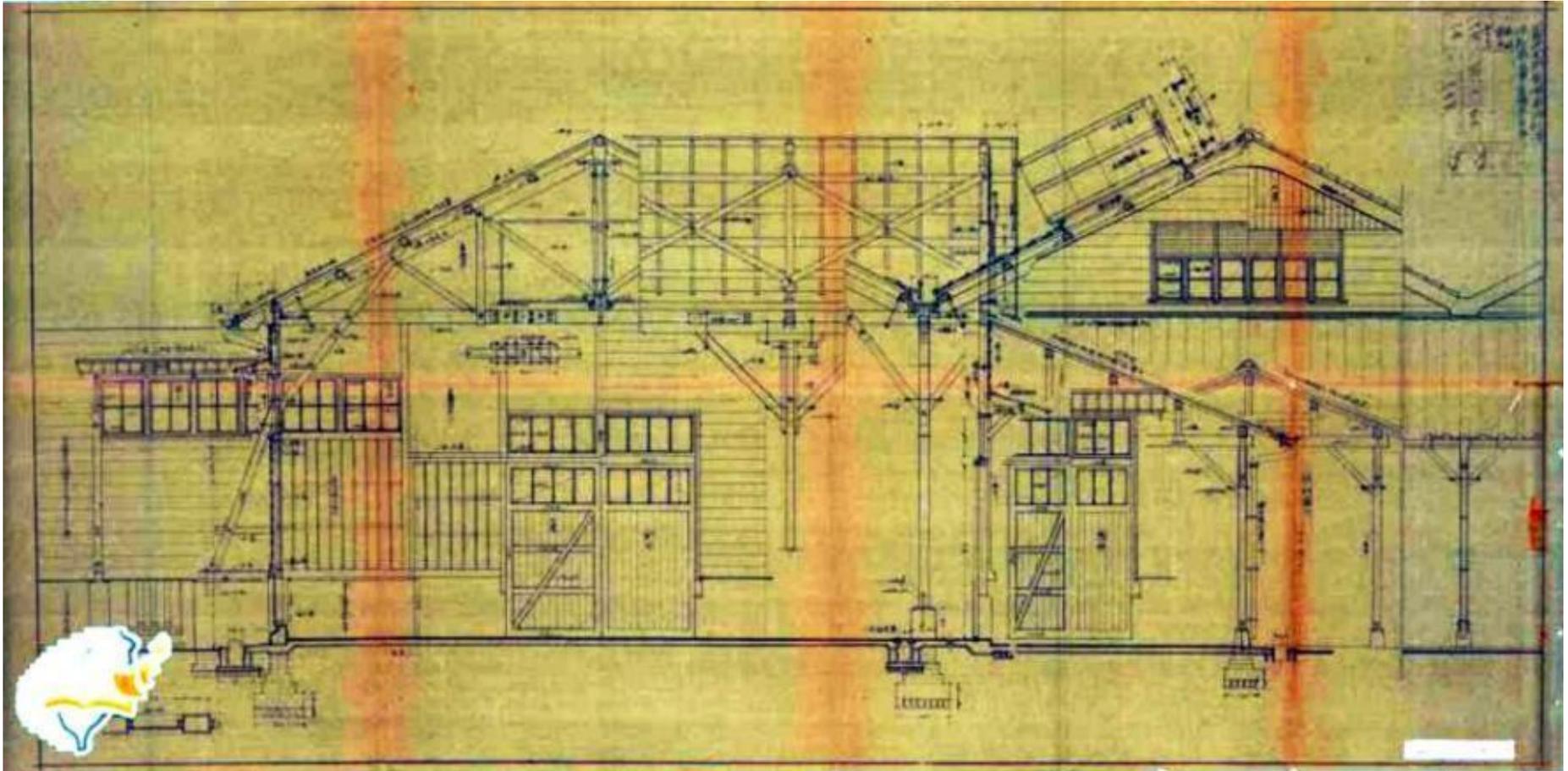
附圖- 17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共同便所設計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 90030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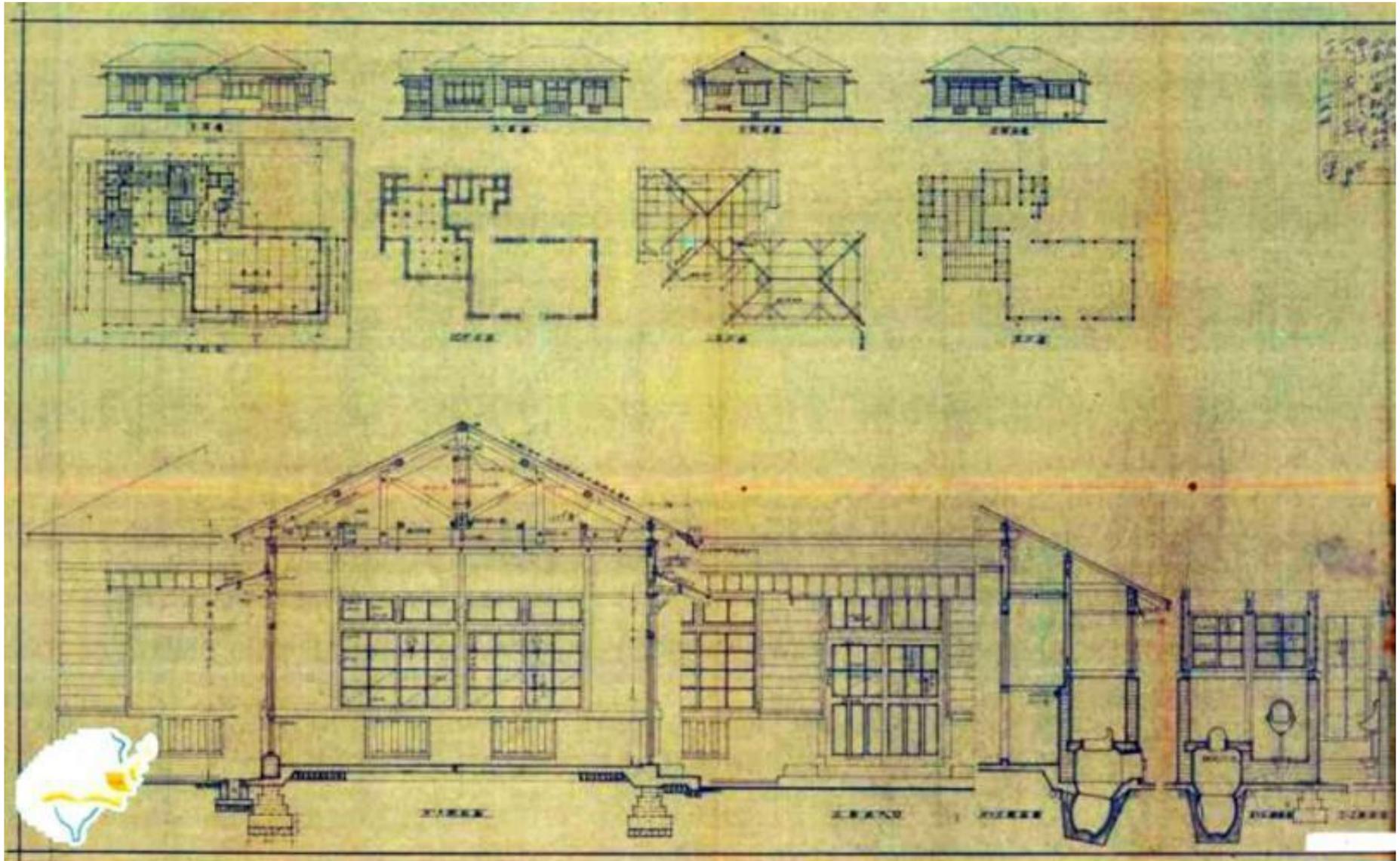
附圖- 18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葉煙草倉庫(五連棟)平面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 900301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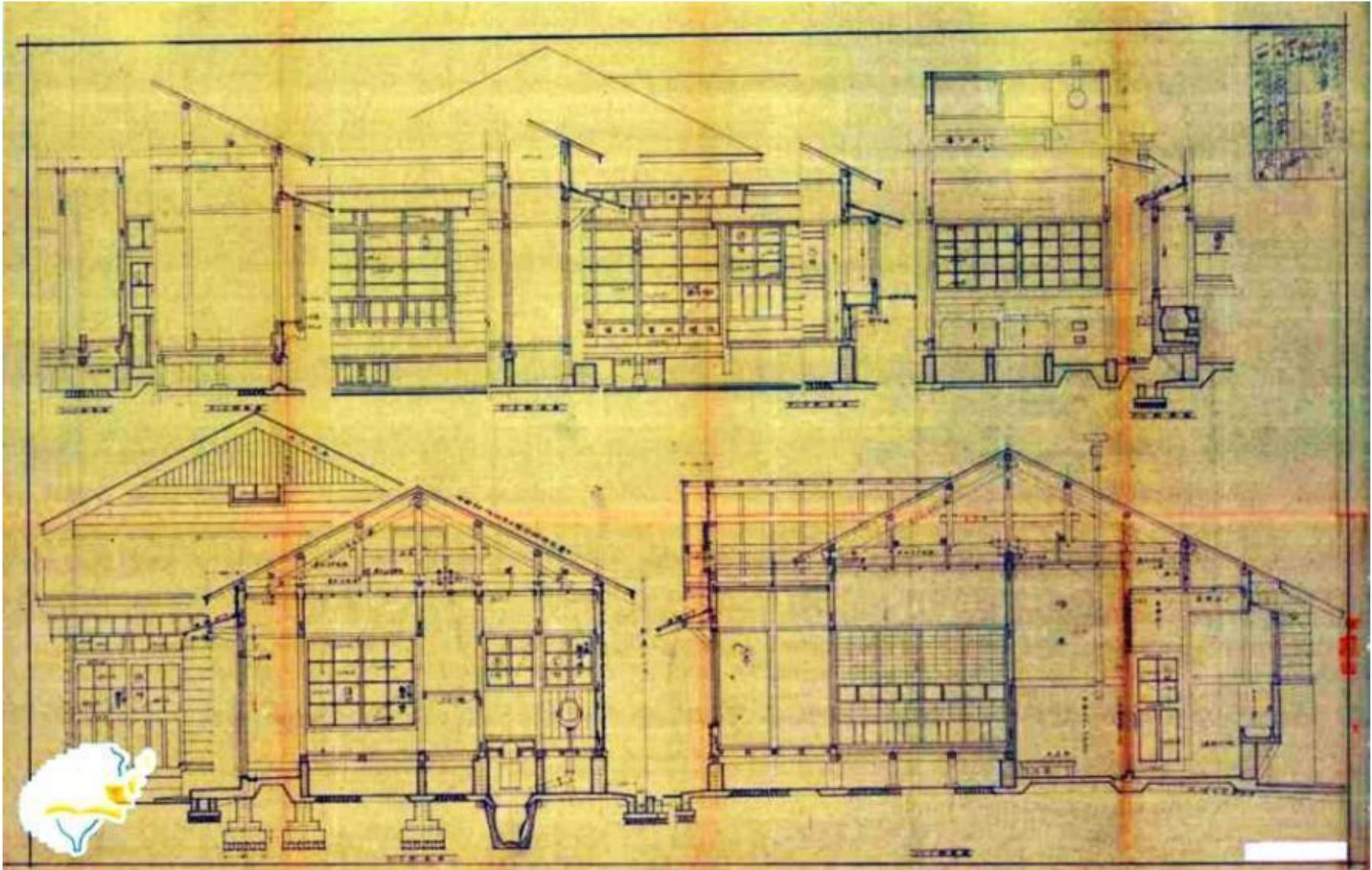
附圖- 19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葉煙草倉庫(五連棟)結構細部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 900301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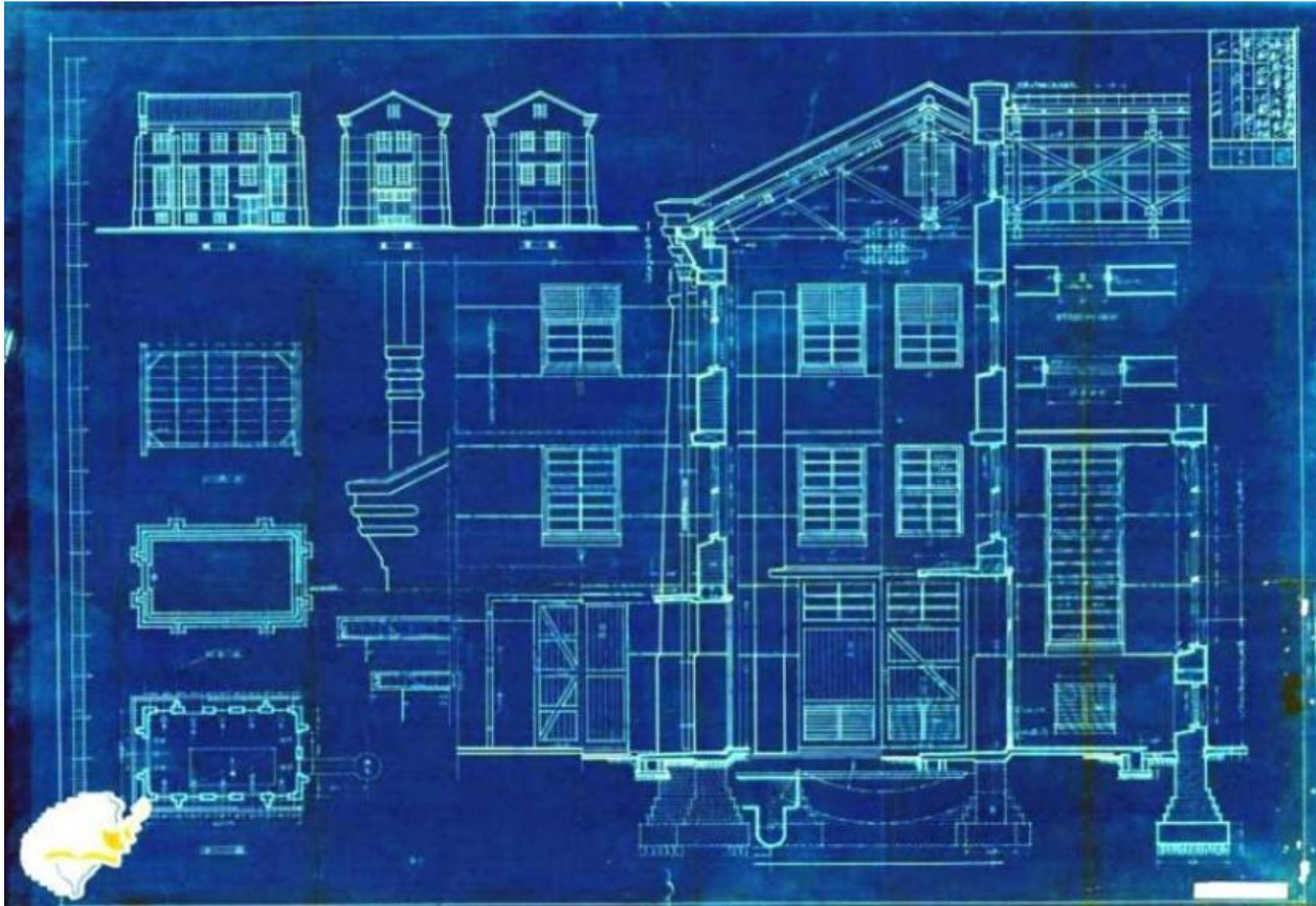
附圖- 20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事務室(附屬工具間)設計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 9003013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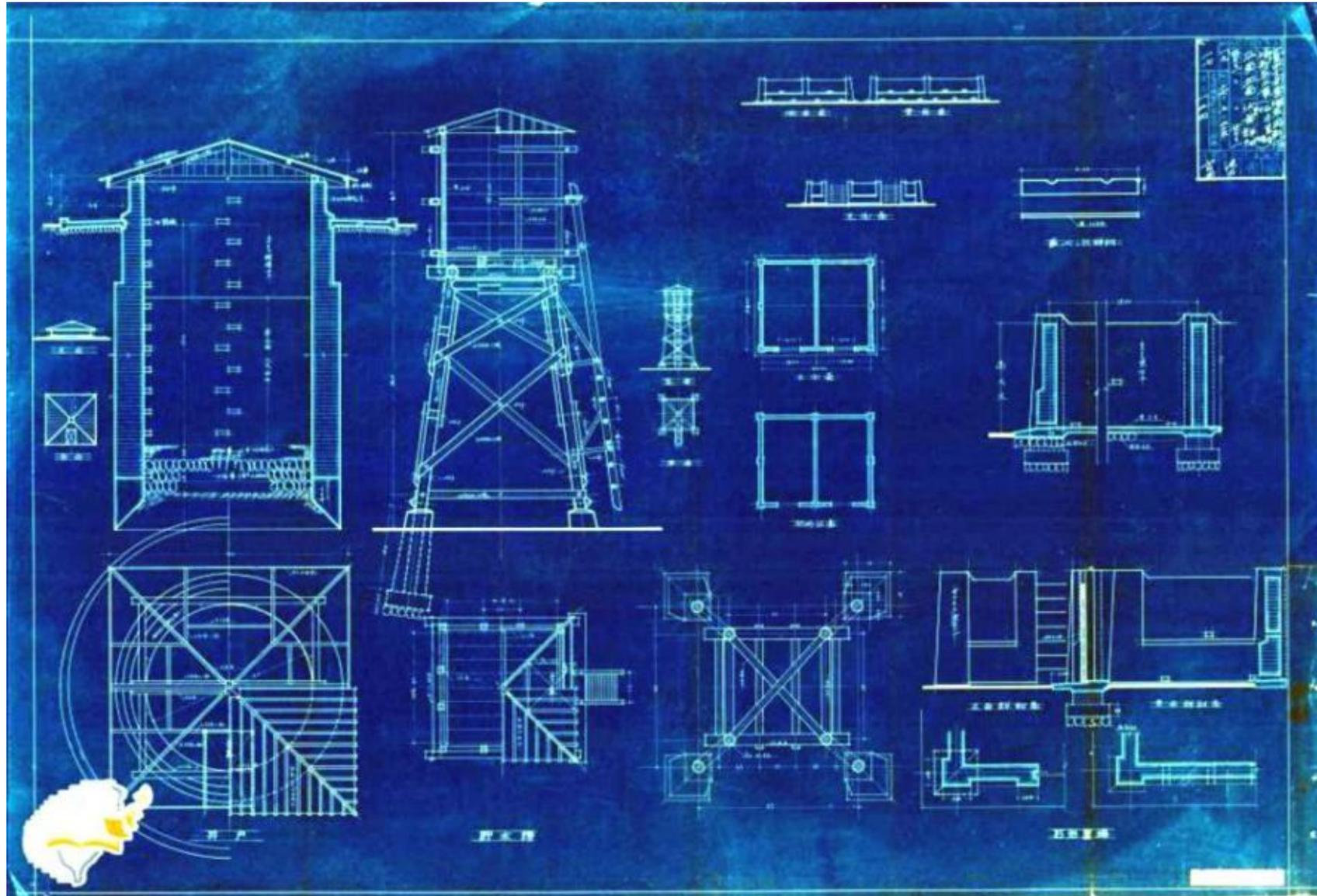
附圖- 21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事務室(附屬工具間)結構細部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 900301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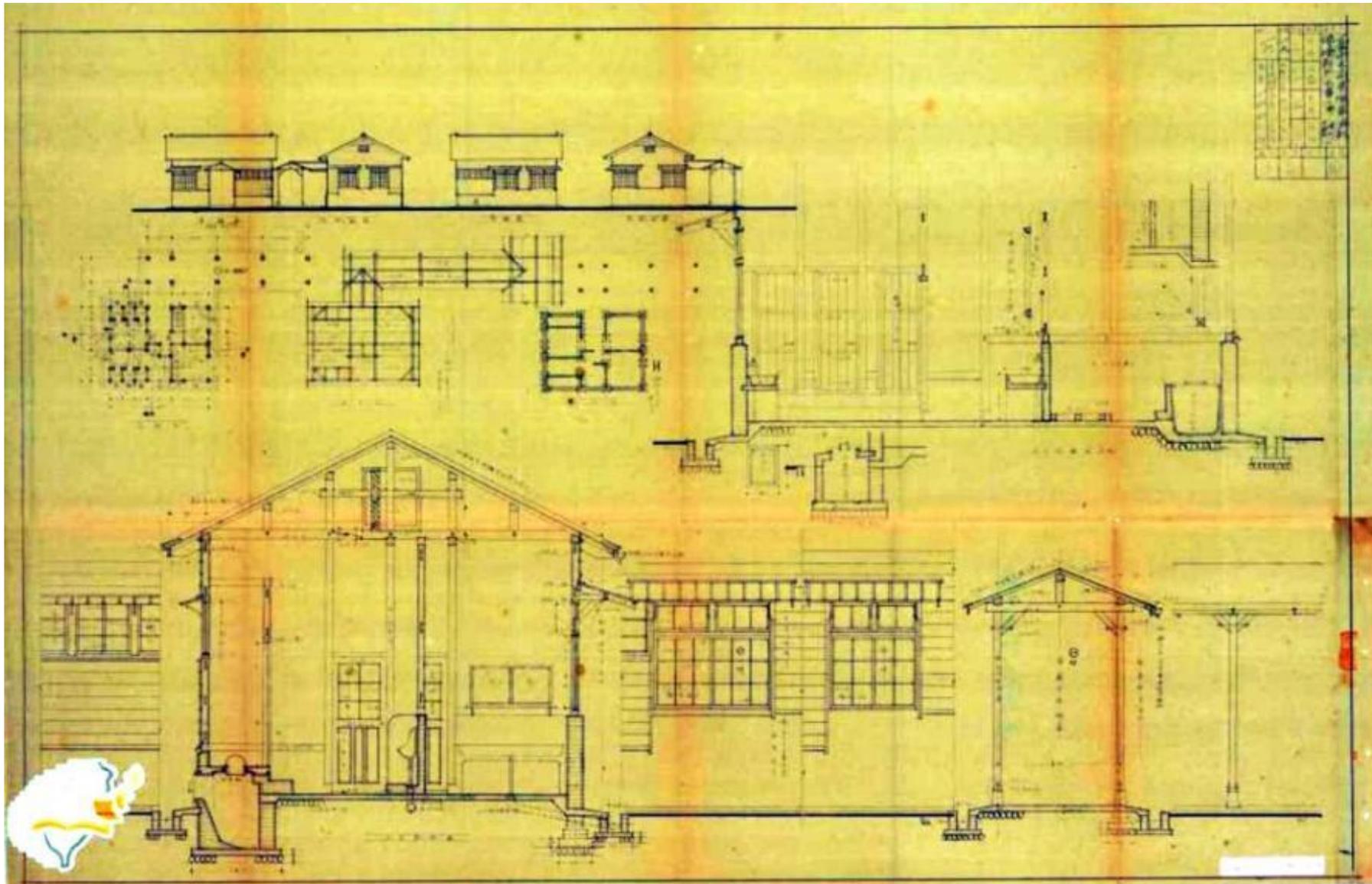
附圖- 22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汽缶室設計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 90030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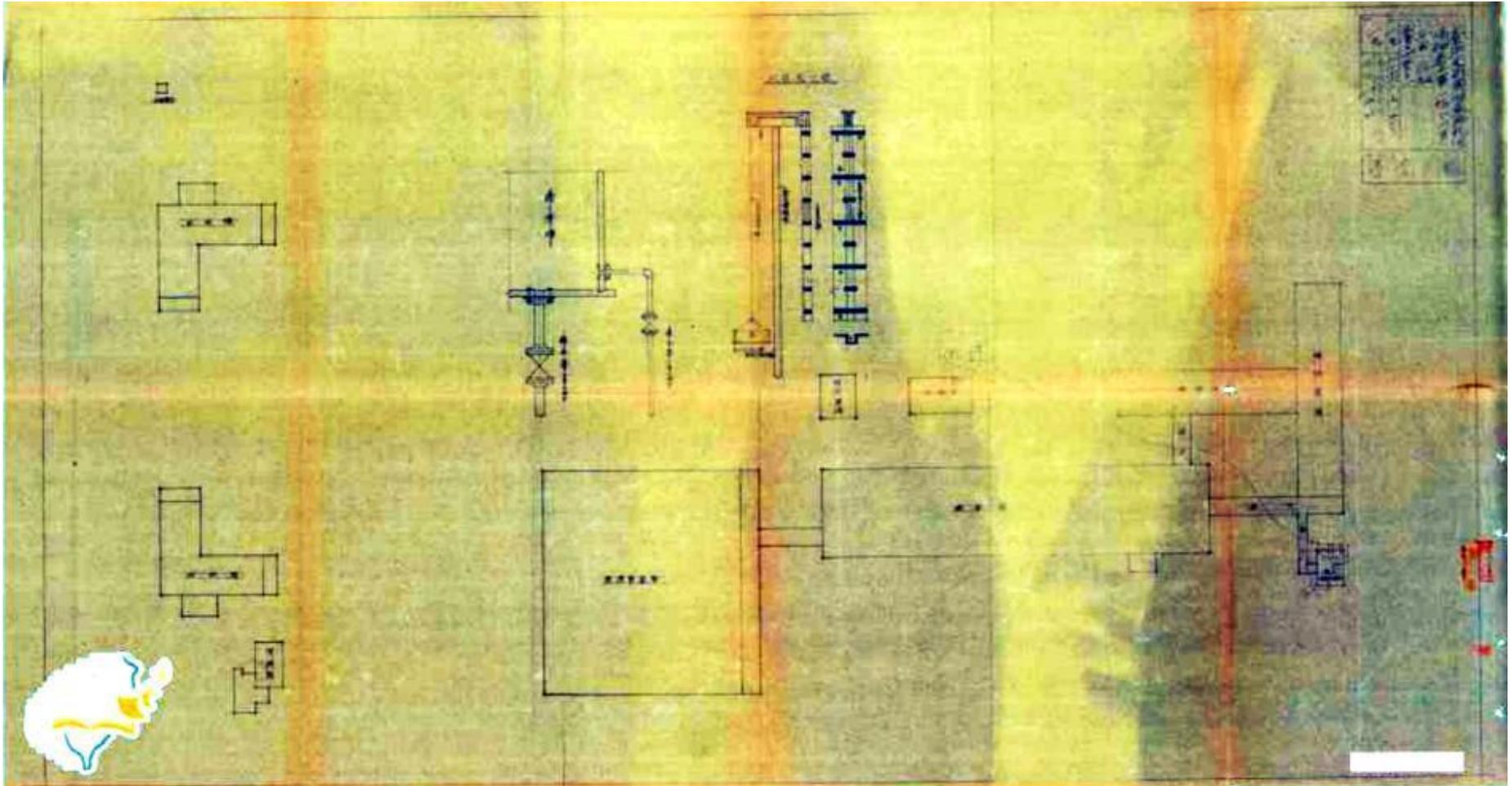
附圖- 23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石炭置場、水槽、井戶圖面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 900301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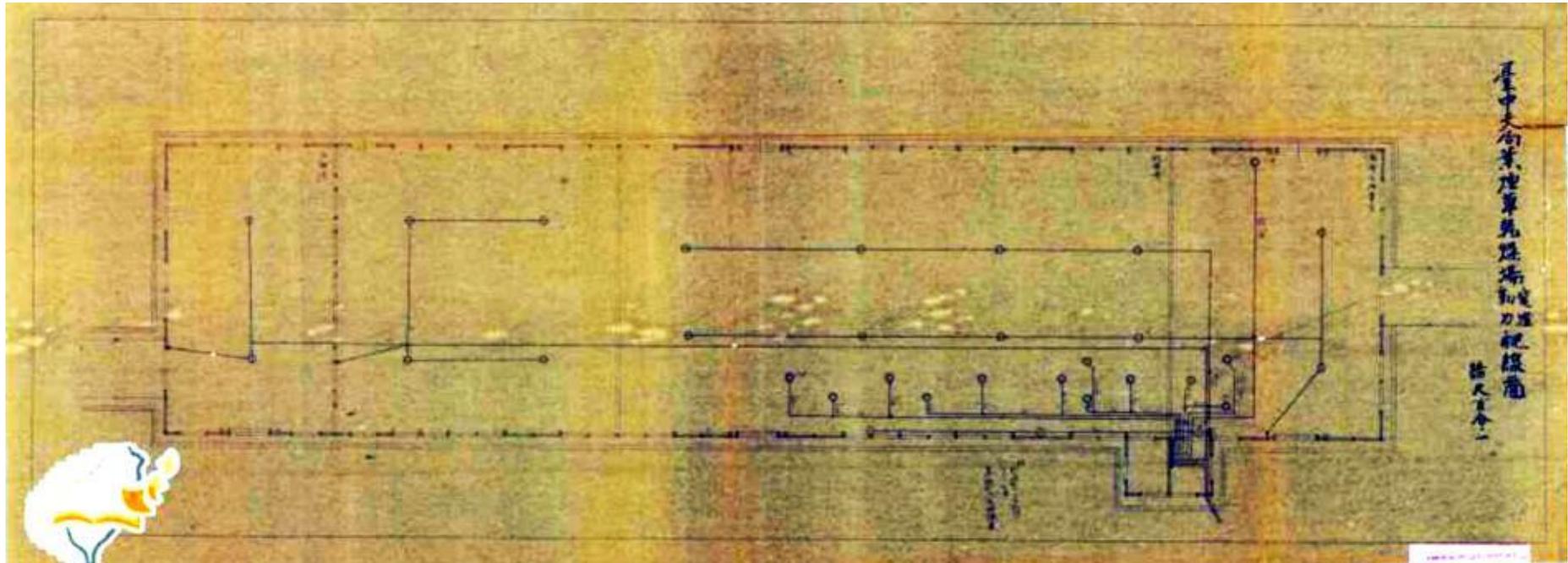
附圖- 24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職工便所與洗面所設計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 900301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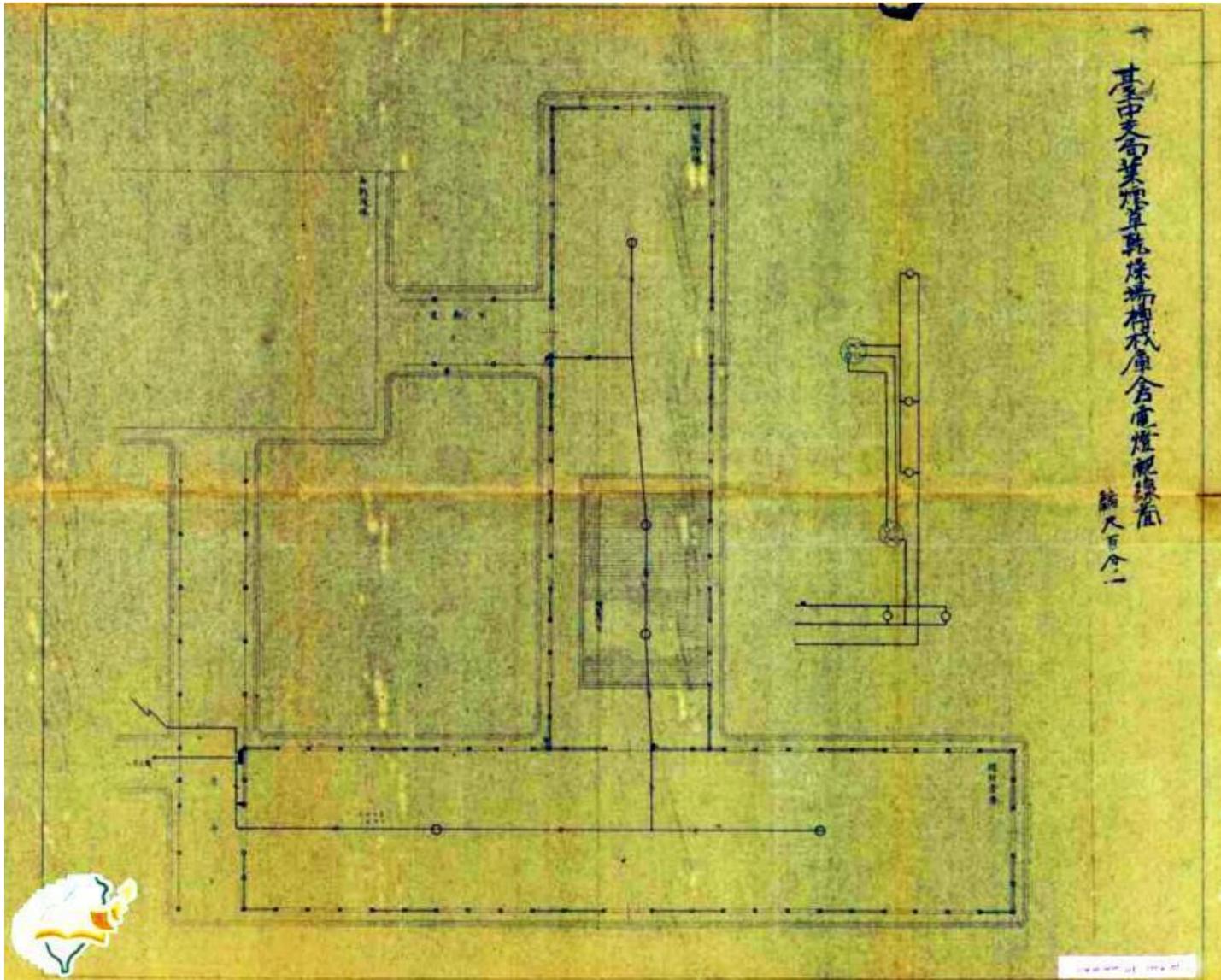
附圖- 25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給水工事圖面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 900301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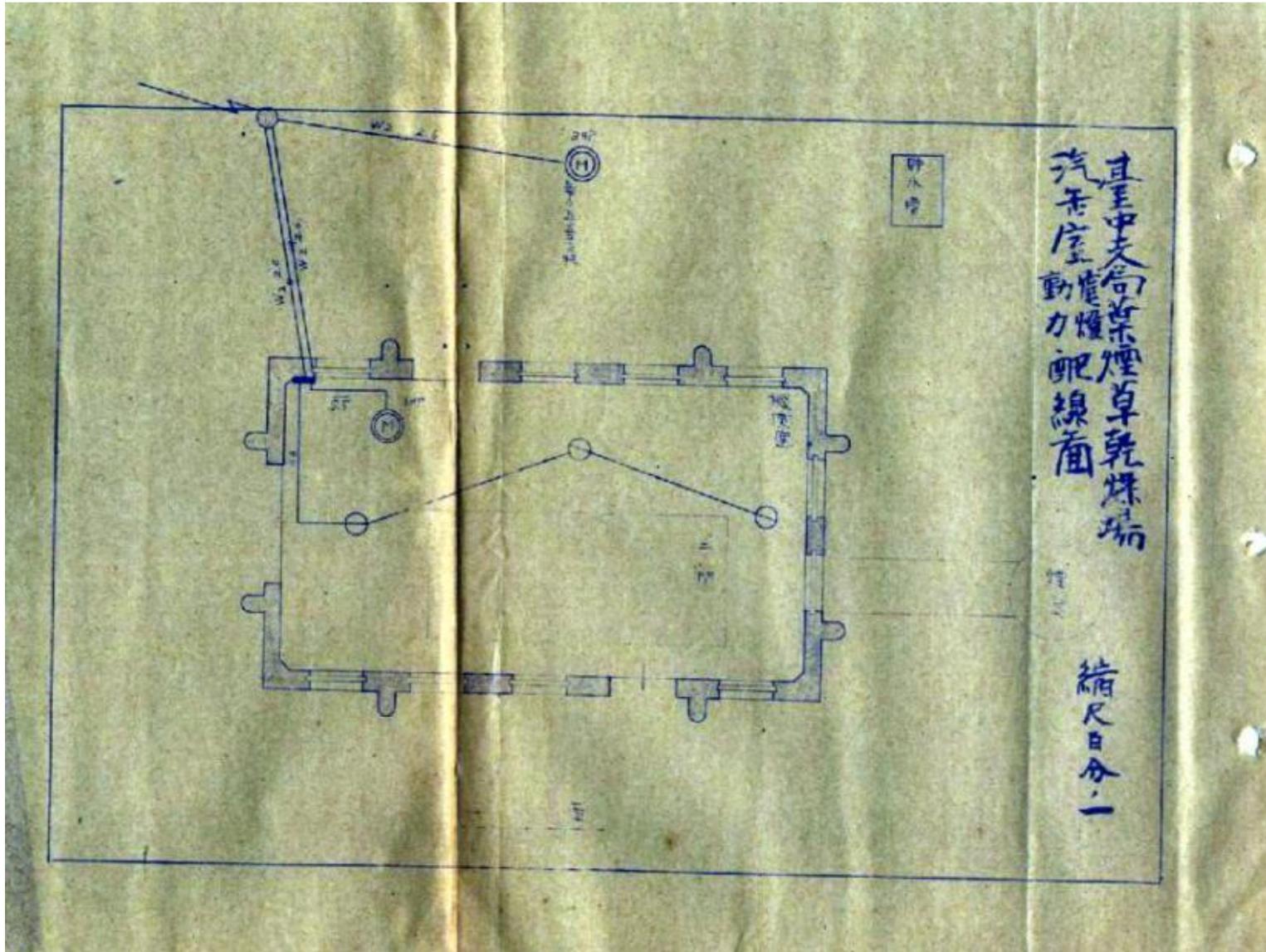
附圖- 26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再乾燥場電燈/動力配線圖面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線越關係附屬書類-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 900300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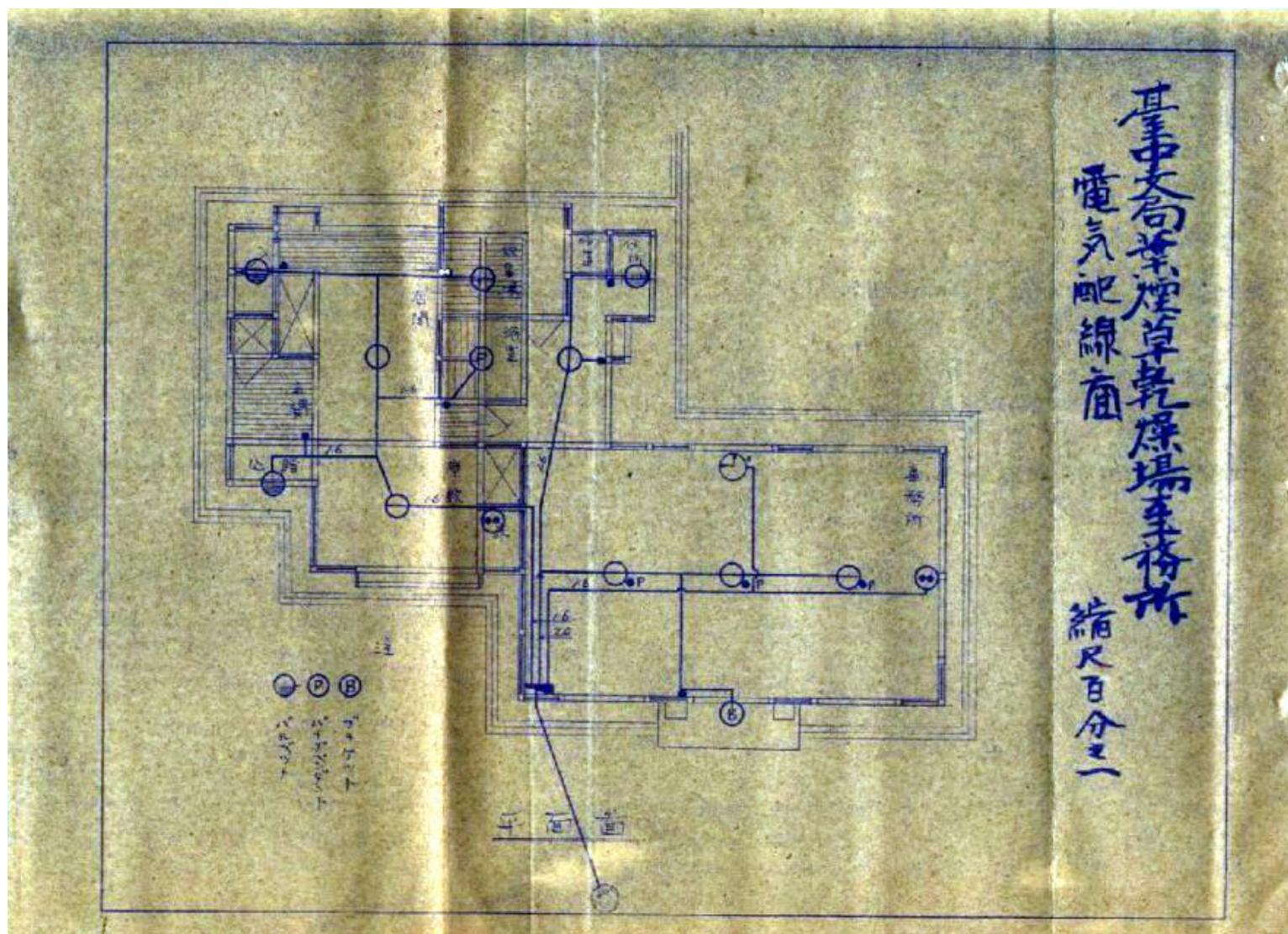
附圖- 27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樽材庫舍電燈配線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線越關係附屬書類-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 900200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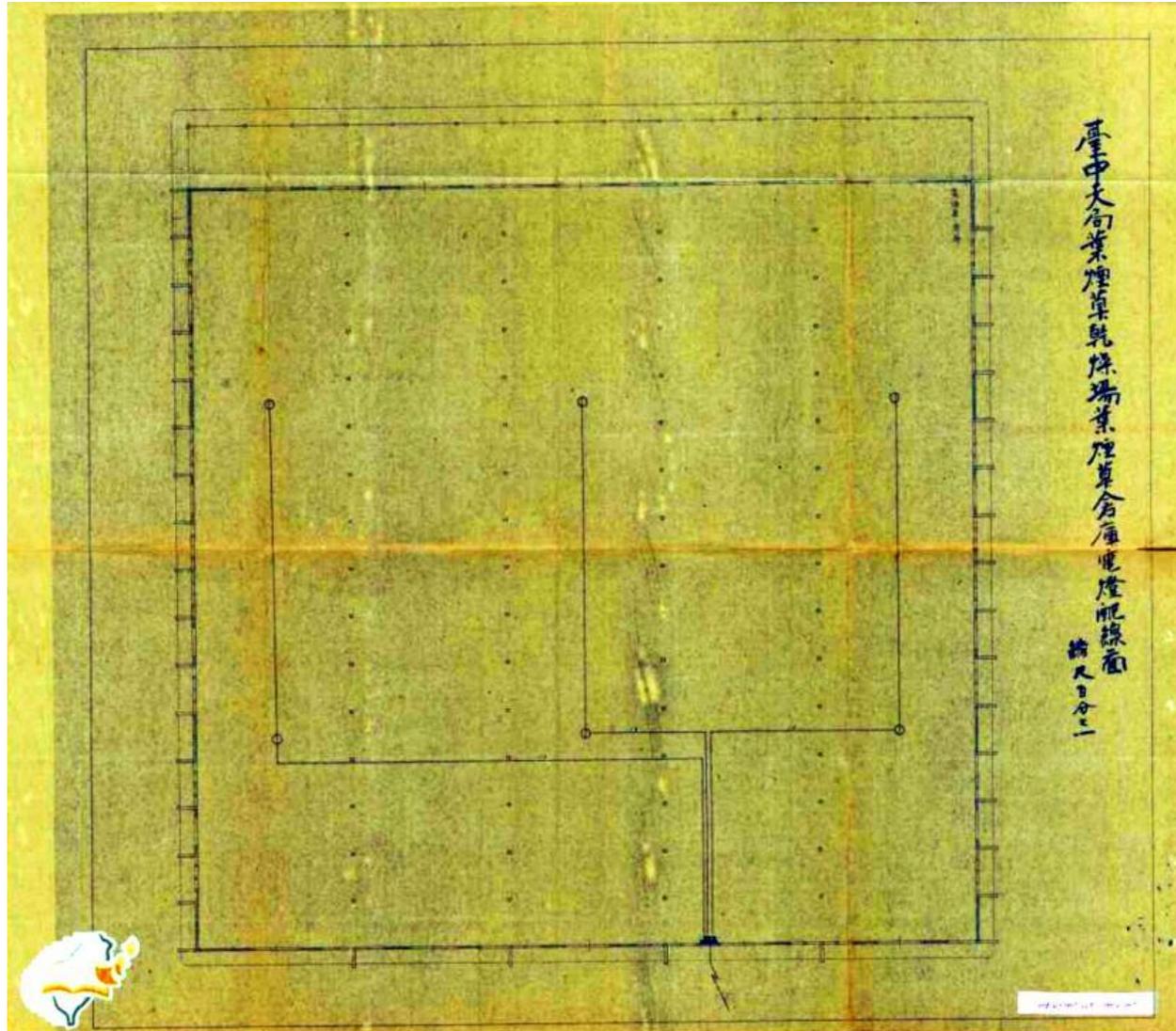
附圖- 28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汽缶室電燈/動力配線圖面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線越關係附屬書類-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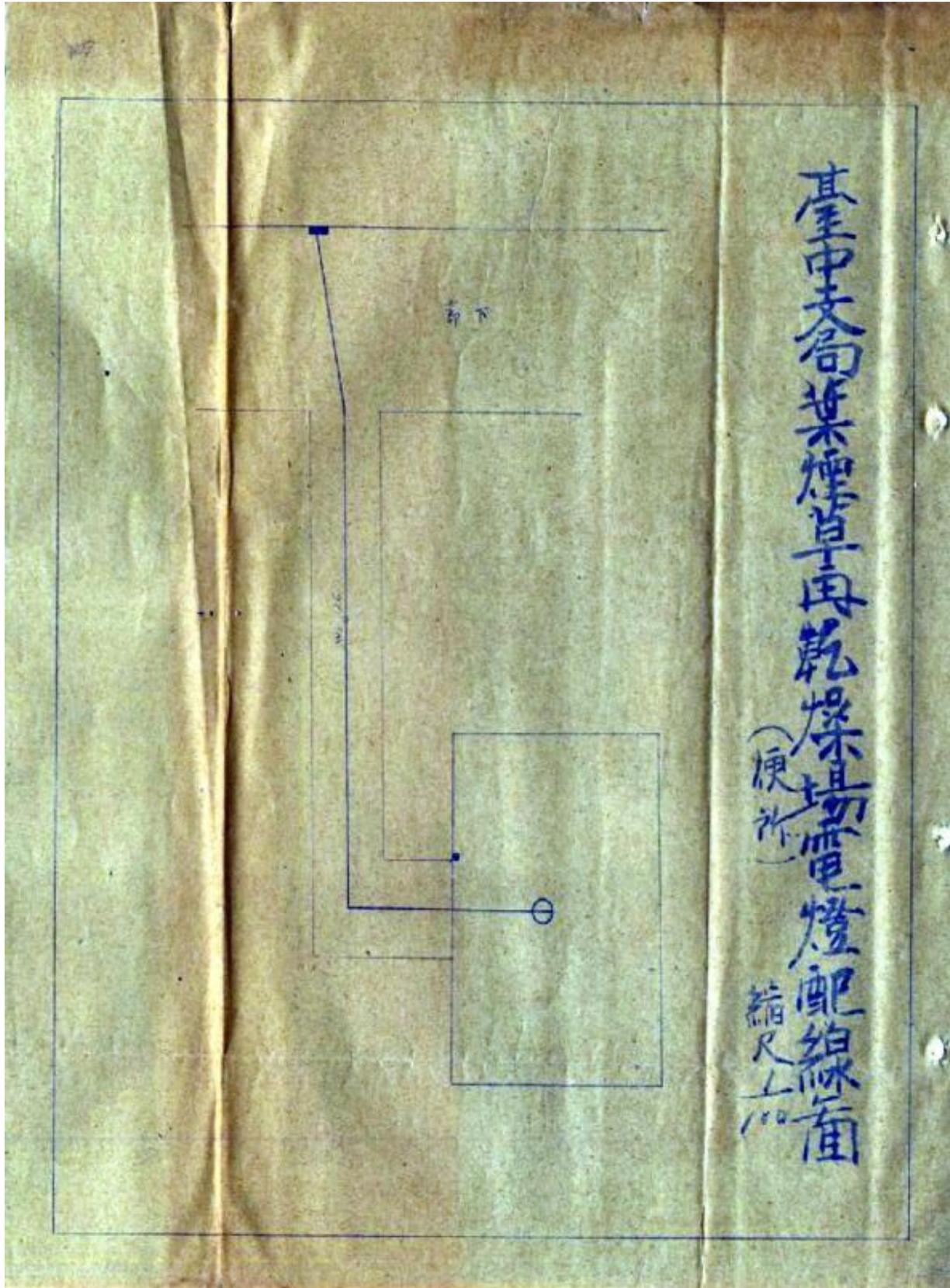
附圖- 29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事務所電氣配線圖面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線越關係附屬書類-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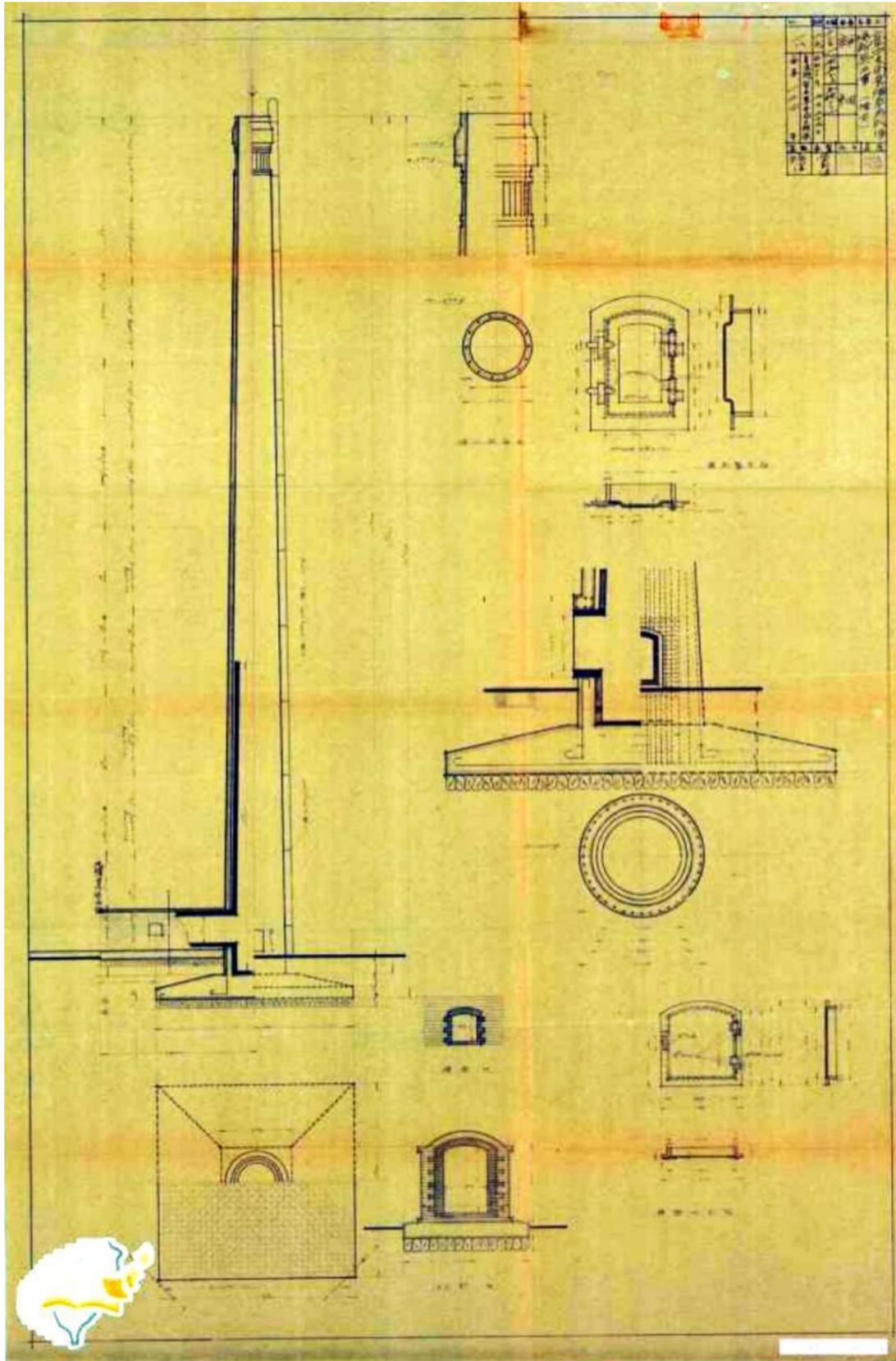
附圖- 30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葉菸草倉庫(五連棟)電燈配線圖面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 900301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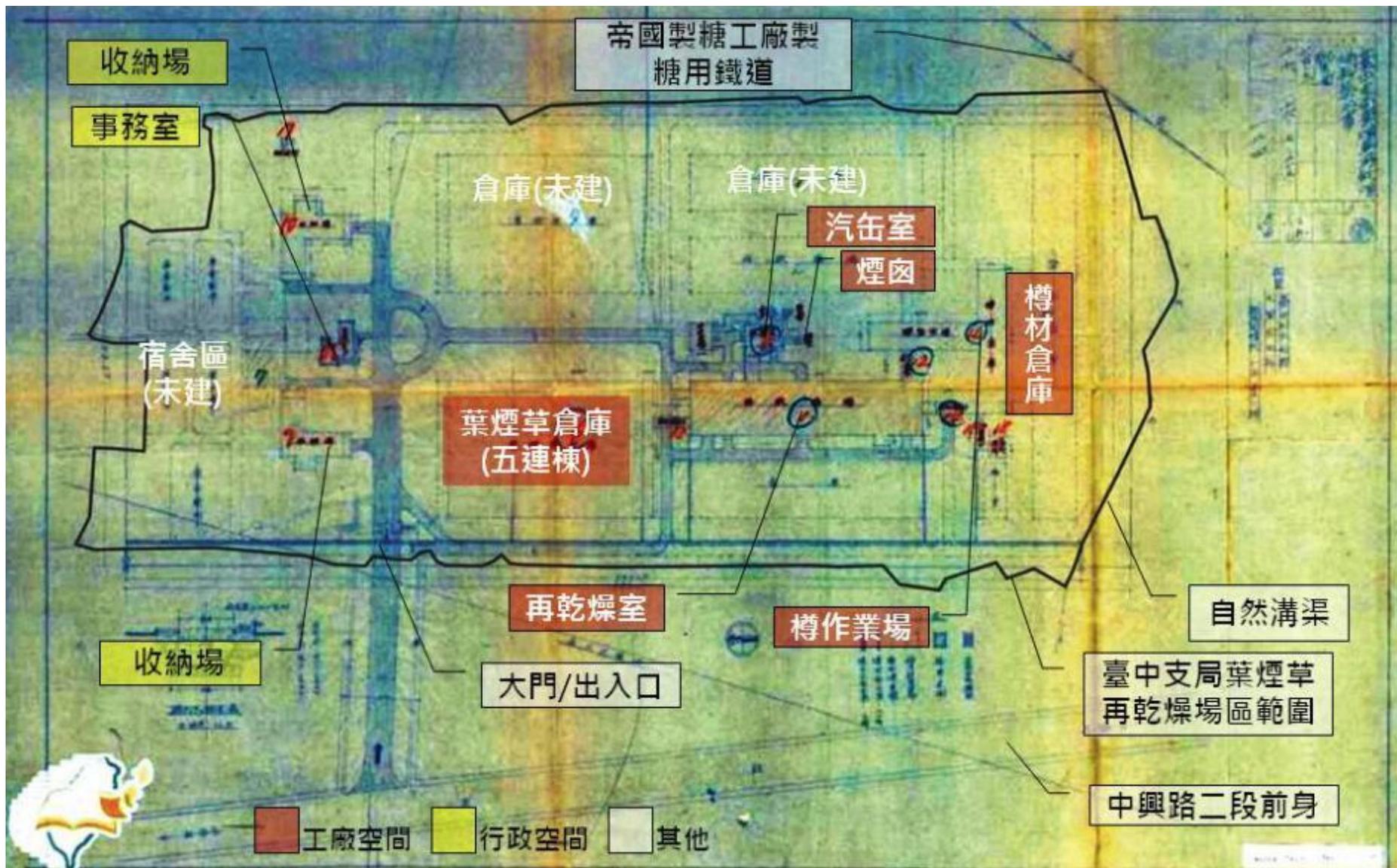
附圖- 31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共同便所電燈配線圖面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線越關係附屬書類-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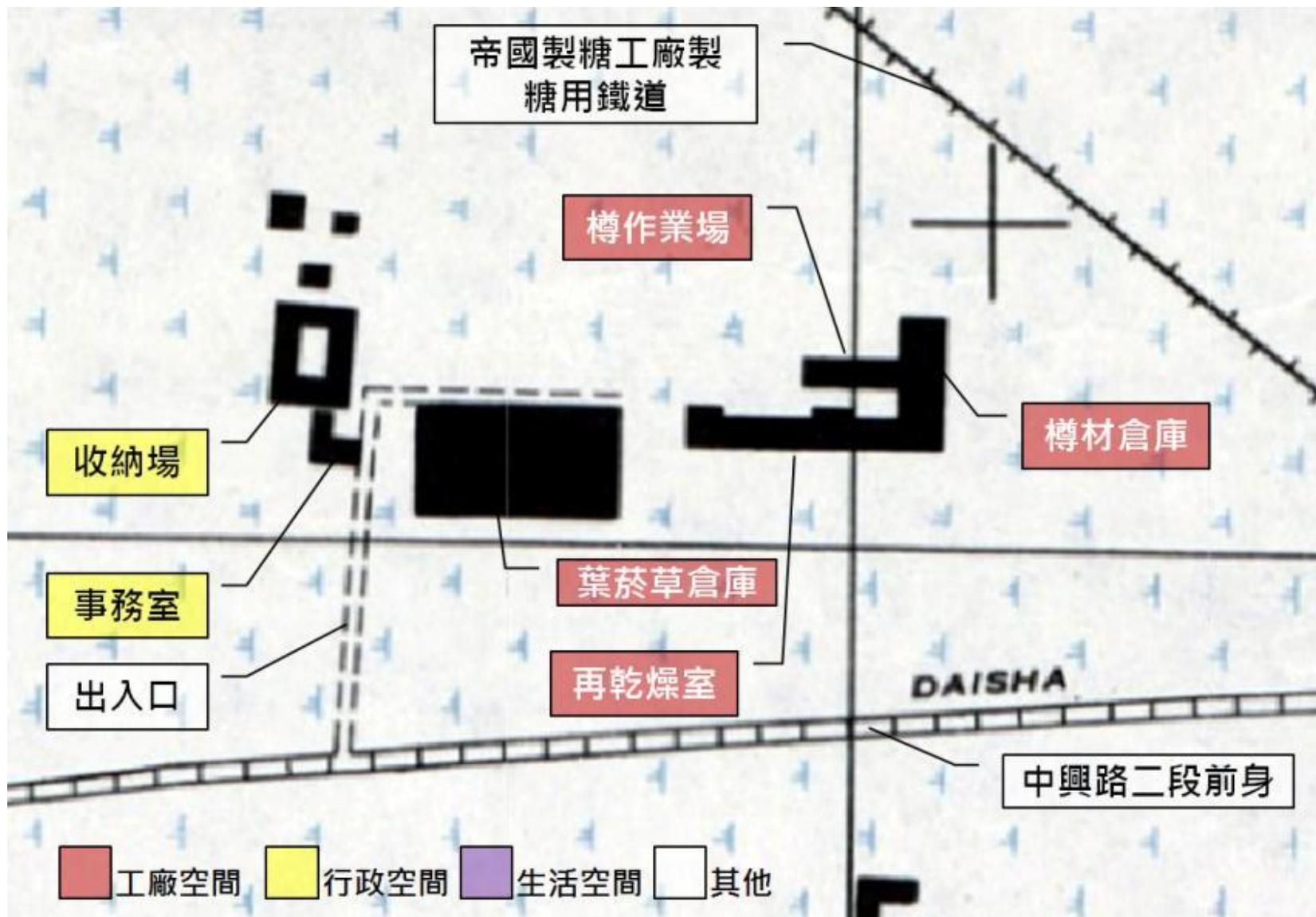
附圖- 32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煙突圖面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 90030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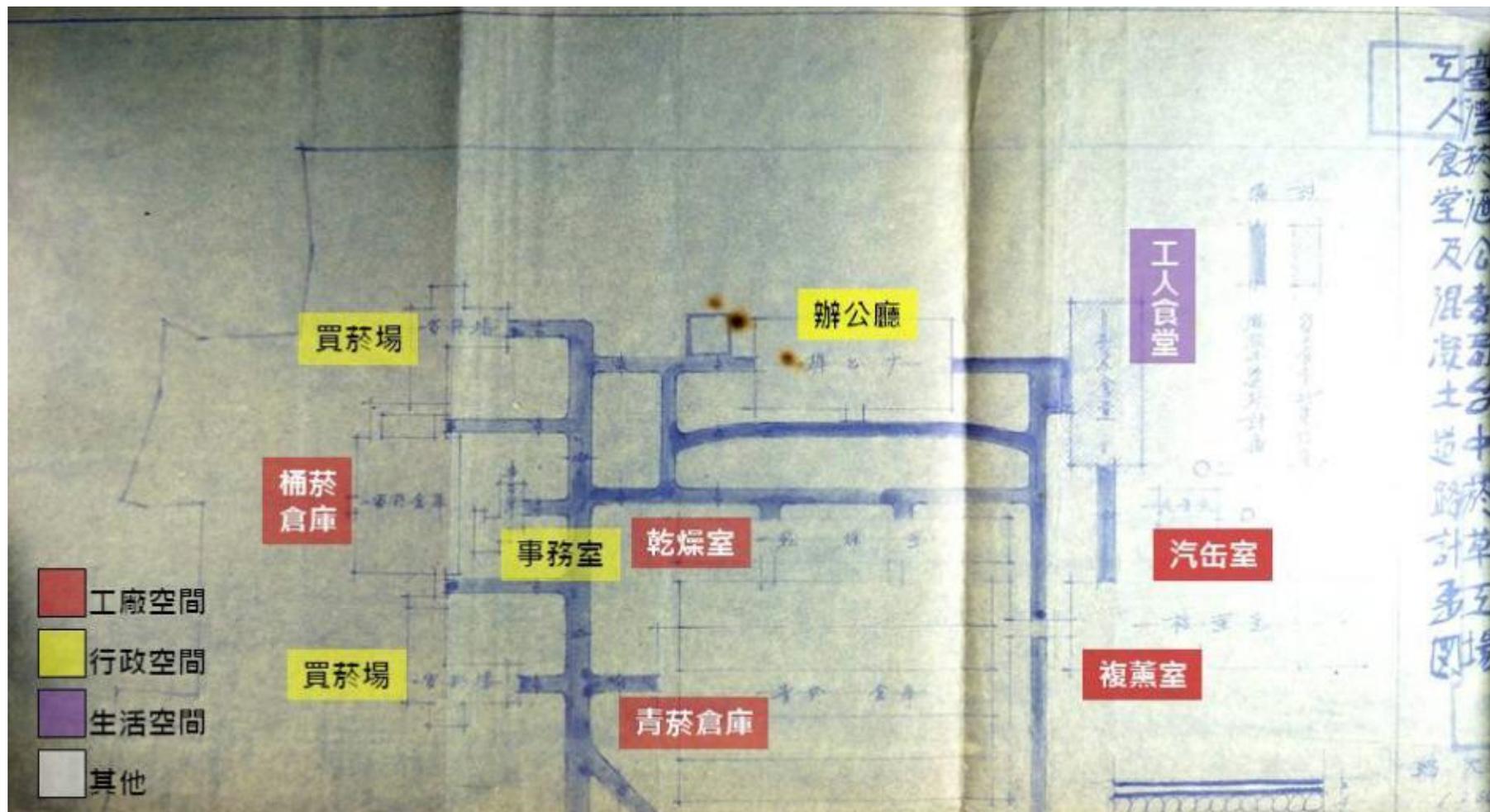
附圖- 33 昭和 16 年(1941)《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新築工事配置圖》-建築物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農地ヲ耕作以外ニ使用方ノ件/9002001M；本計畫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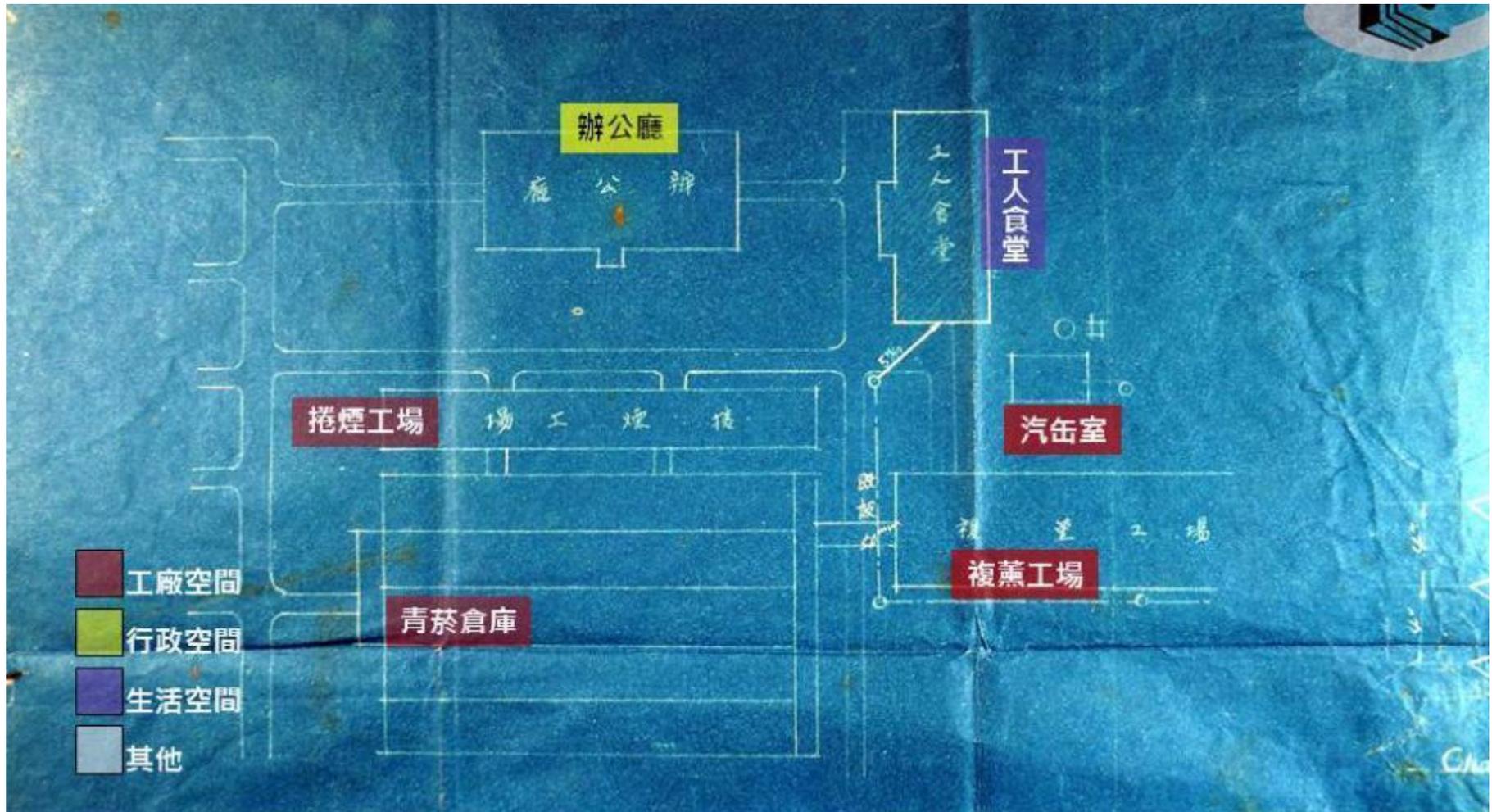


附圖- 34 昭和 20 年(1945)《美軍繪製臺灣城市地圖》-建築物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本計畫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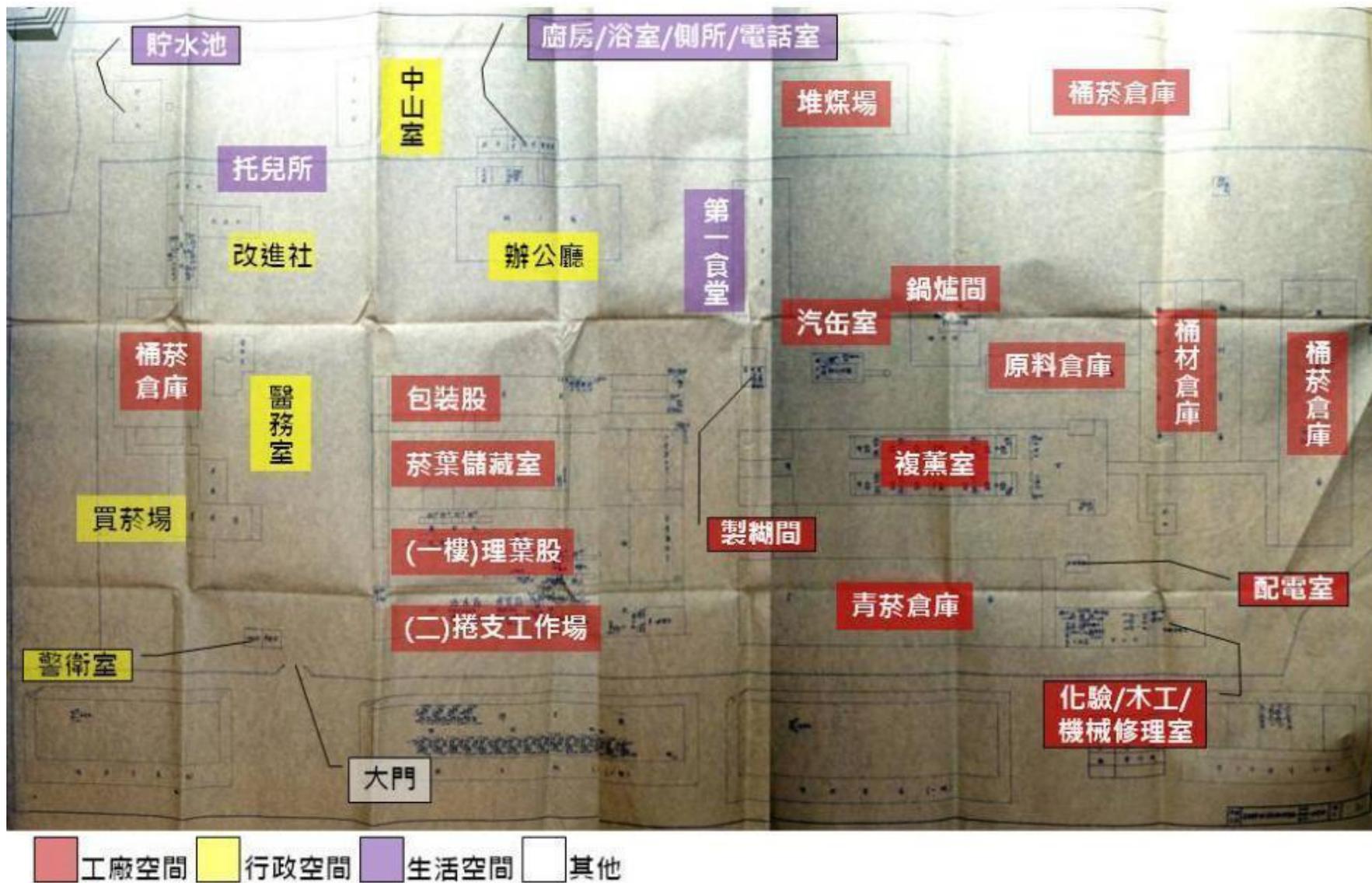


附圖- 35 民國 41 年(1952)《工人食堂及混凝土道路計劃圖》-建築物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410171；本計畫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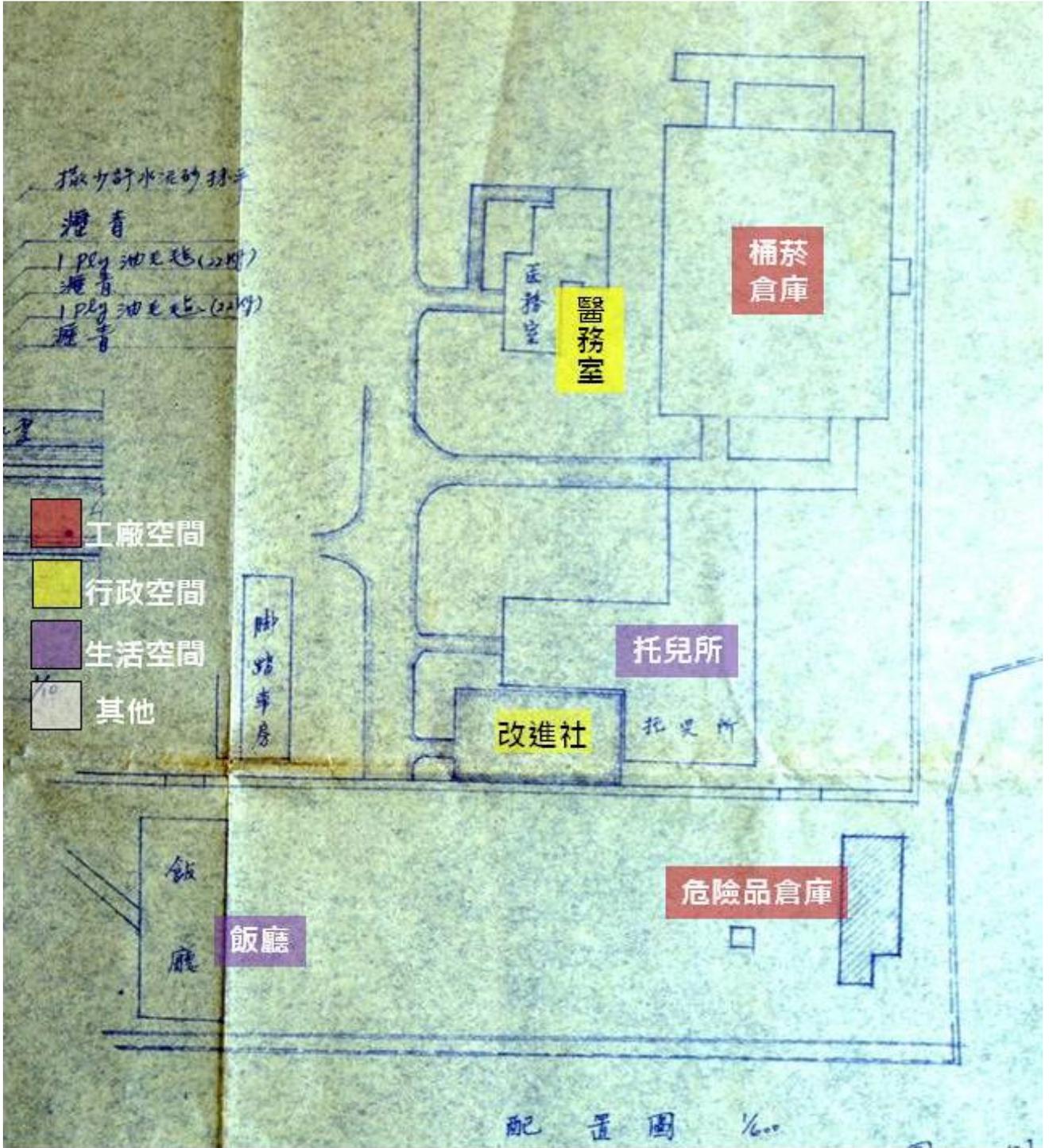
附圖- 36 民國 41 年(1952)《工人食堂電氣設備圖-外線引入綫圖》-建築物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410171；本計畫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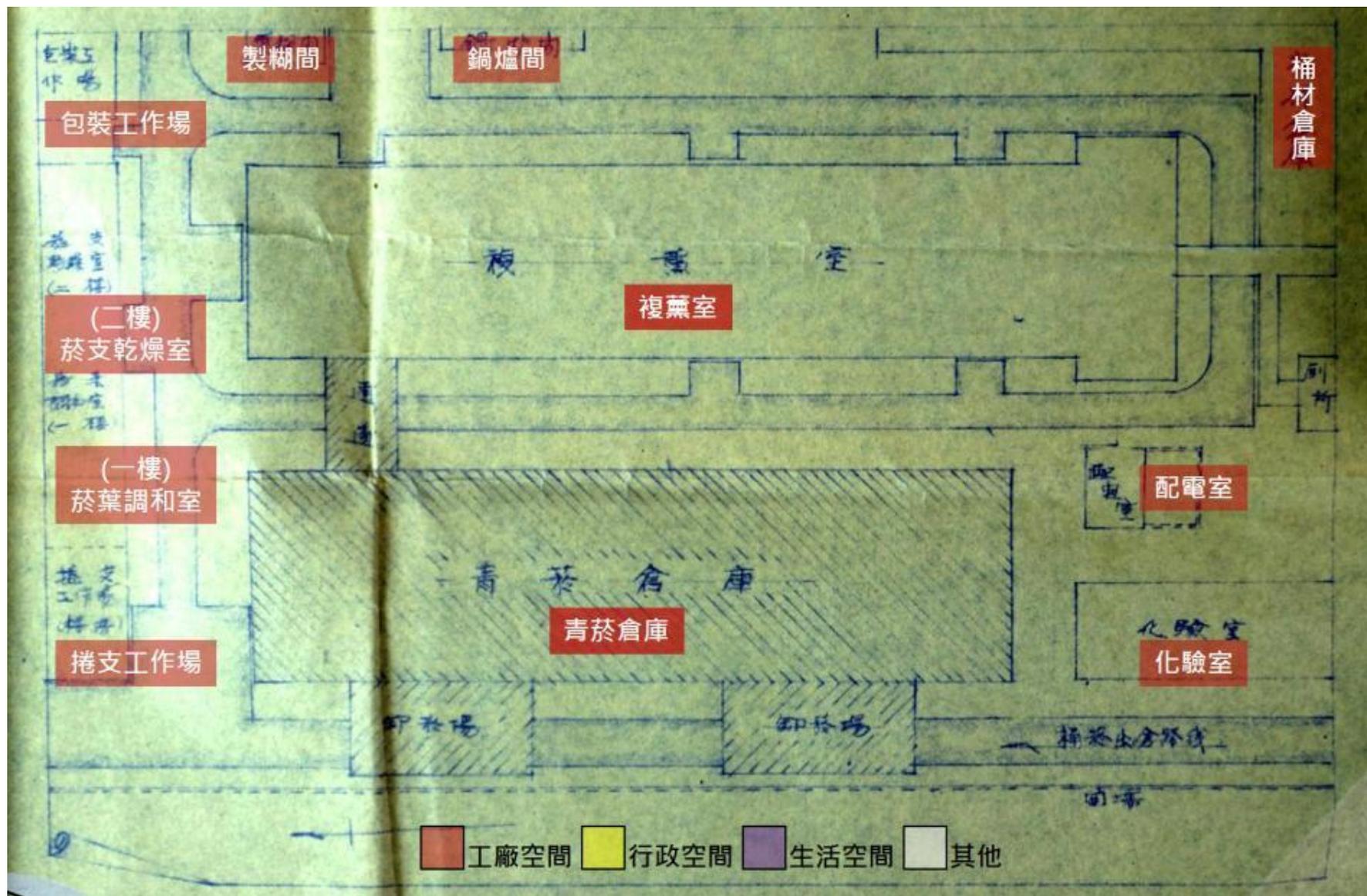


附圖- 37 民國 47 年(1958)《工廠登記圖》-建築物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474811；本計畫標註



附圖- 38 民國 47 年(1958)《危險品倉庫新建工程圖配置圖》-建築物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474811；本計畫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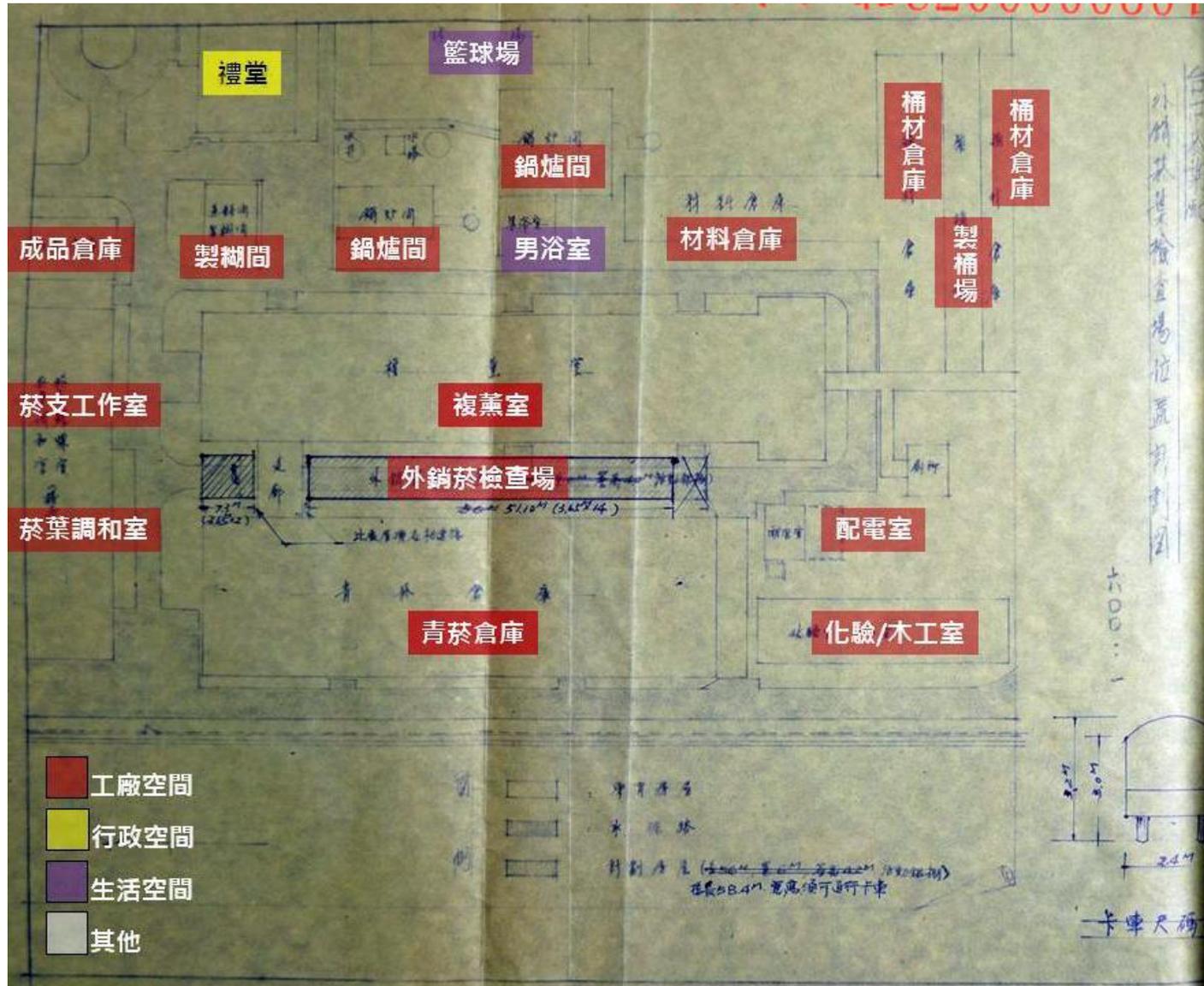
附圖- 39 民國 47 年(1958)《青菸倉庫改建工程平面設計圖》-建築物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474811；本計畫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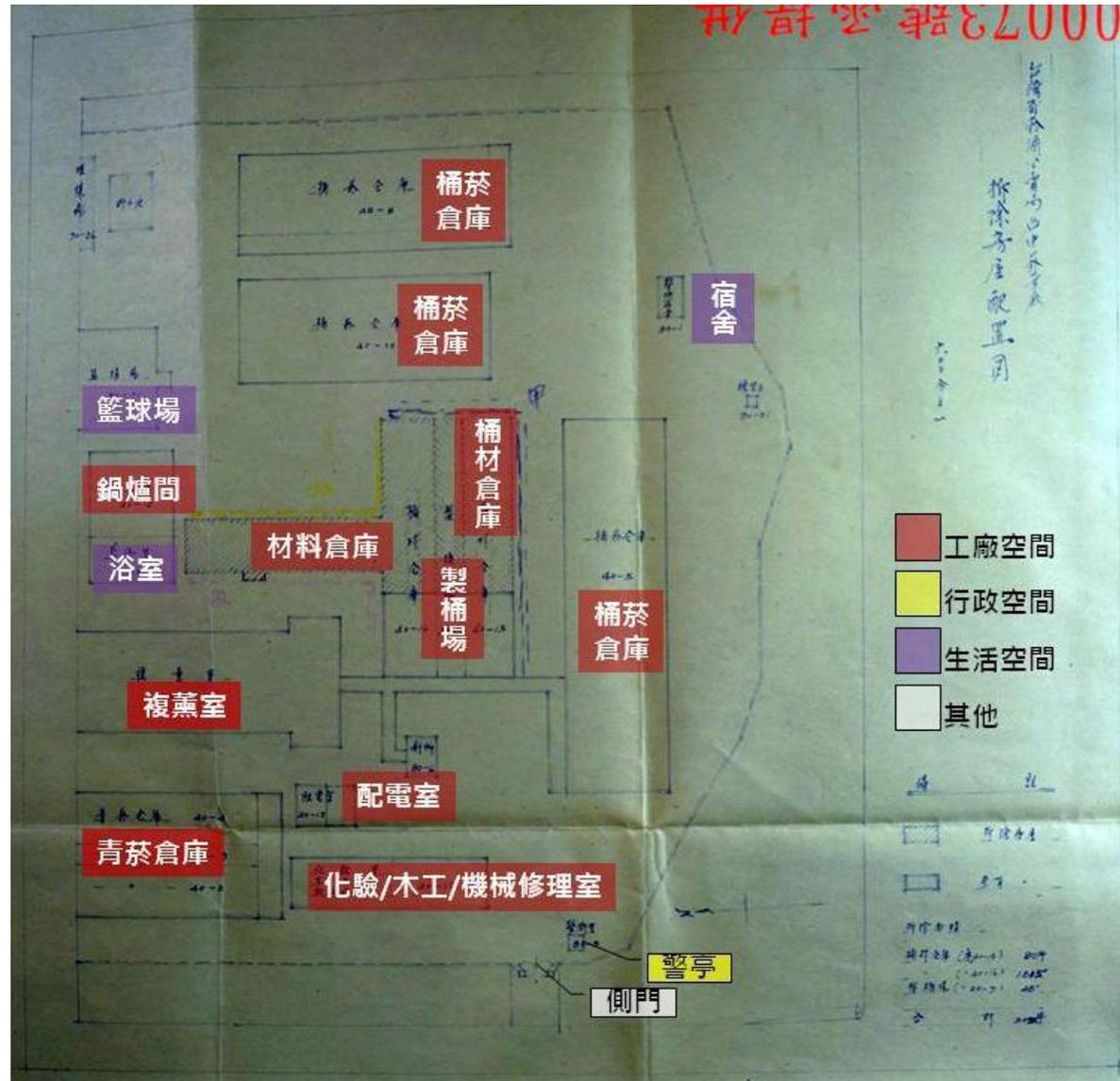
附圖-40 民國48年(1959)《臺中市舊航照影像》-建築物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本計畫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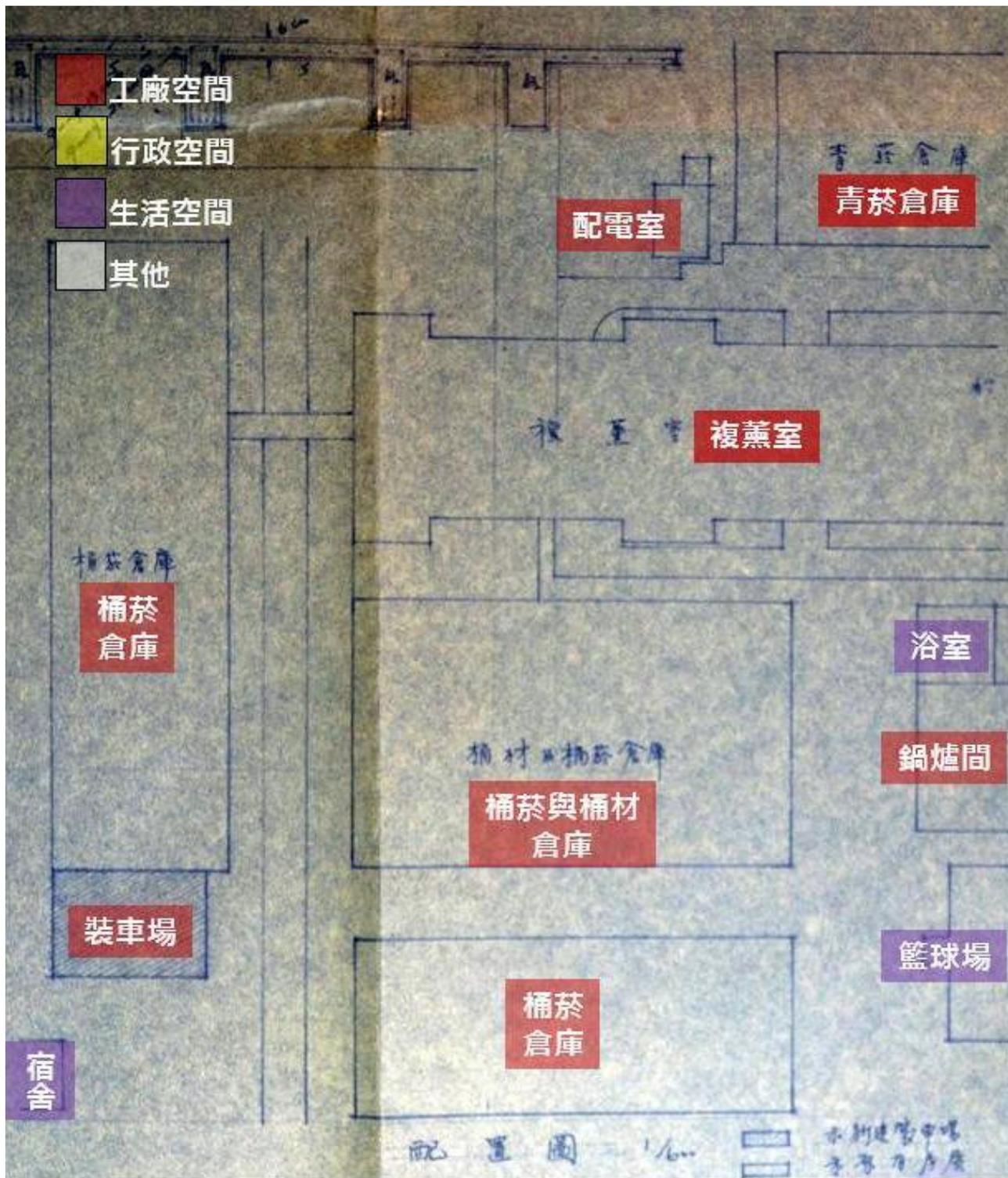
附圖-41 民國 51 年(1962)《外銷菸葉檢查場位置計畫圖》-建築物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511134；本計畫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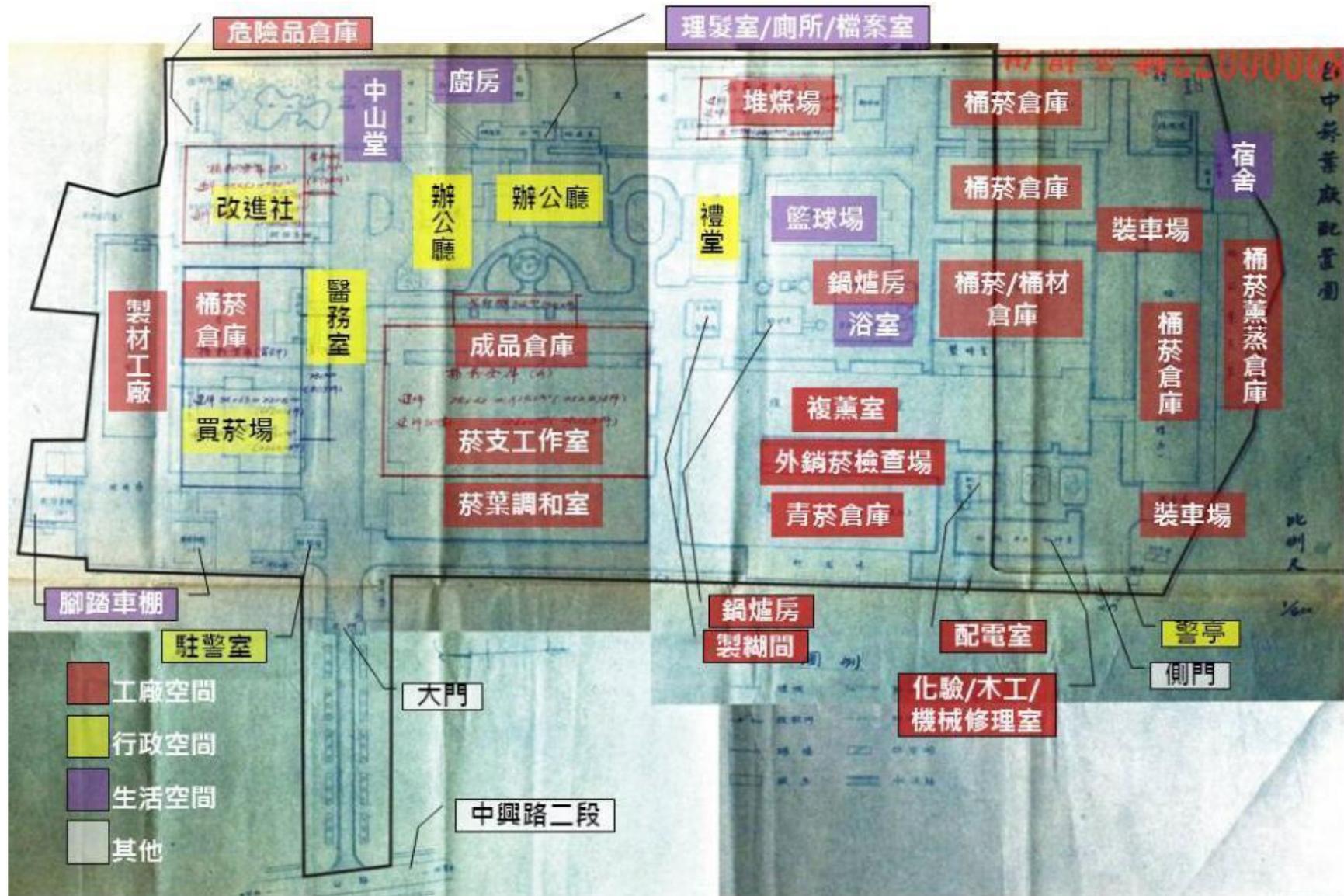
附圖-42 民國 53 年(1964)《拆除房屋配置圖》-建築物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534841；本計畫標註



附圖-43 民國54年(1965)《桶菸裝車廠新建工程圖》-建築物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534841；本計畫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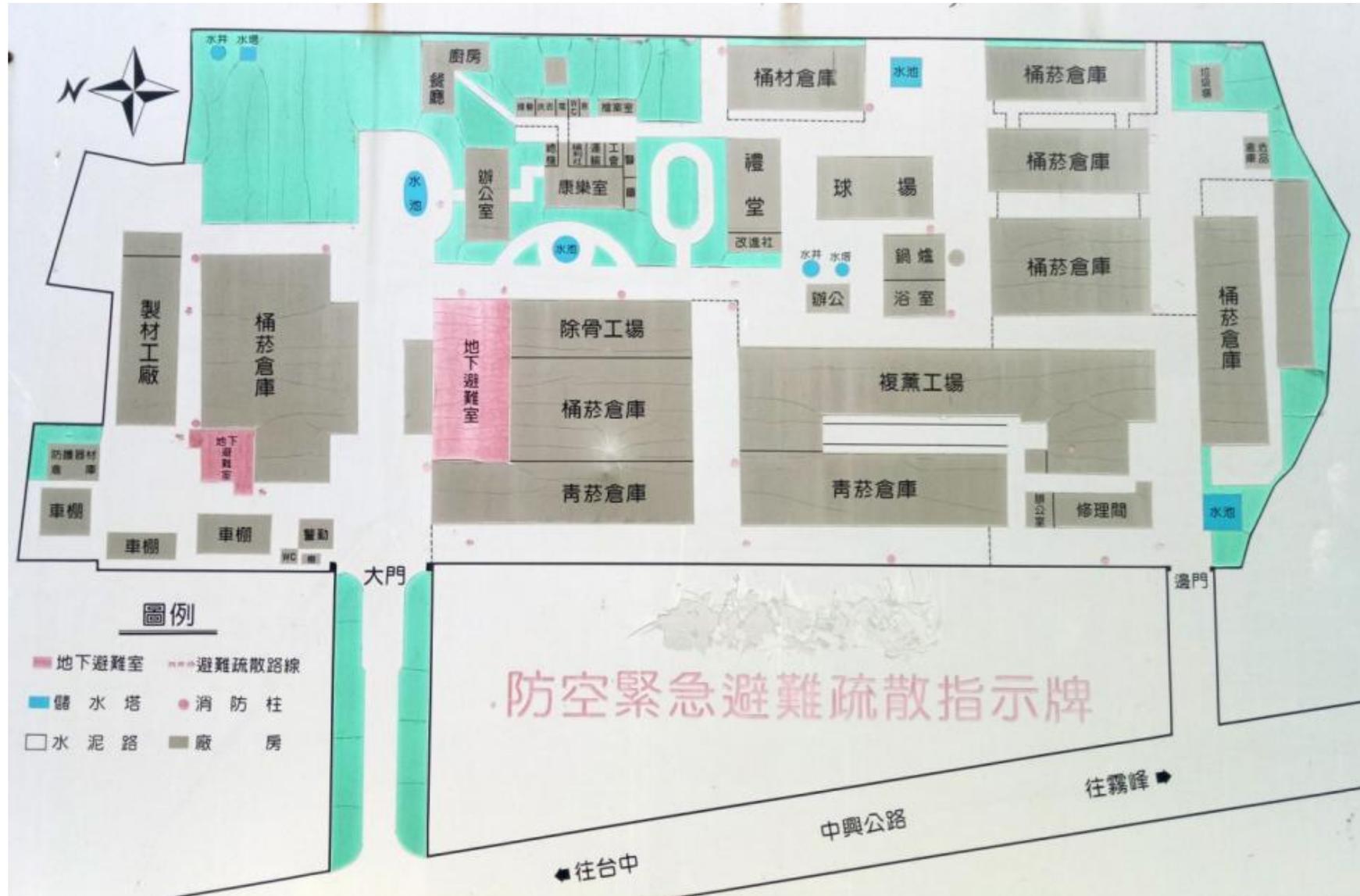
附圖-45 民國 65 年(1976)《拆除配置圖》--建築物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A307742300K00654831；本計畫標註



附圖- 46 民國 94 年(2005)《正射影像圖(NLSC)》---建築物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本計畫標註



附圖- 47《防空緊急避難疏散指示牌》--建築物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攝影

2.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大事記彙整表

時間			大事紀
西元	中國	臺灣	
432	北魏延和元年/劉宋元嘉9年	---	考古學家在墨西哥恰帕斯州的帕倫克(Palenque)，發現馬雅神殿牆上馬雅祭司捧著管狀煙斗的半浮雕像。
1492	明弘治5年	---	哥倫布發現新大陸之後，回航時隨船水手帶回吸食葉煙草，讓歐洲人第一次見識到煙草的魔力。
1500-1600	明弘治13年-明萬曆28年	---	十六世紀初，西班牙人從中美州帶回煙草種子栽植，掀起歐洲人栽培煙草之狂熱。
			十六世紀末，西班牙人 Padres Cometzru 將煙草種子自墨西哥傳入菲律賓，經由馬尼拉輾轉傳至亞洲各國。推估煙草係大航海時期由菲律賓間接傳來臺灣。
1522-1620	明嘉靖元年-明萬曆48年	---	煙草自明嘉靖、萬曆年間傳入中國，由閩南地區逐漸向各地發展，但卻遭到上層人士禁用，主要原因是會侵占糧田面積、有害身體、違背古訓等問題。
1560-1580	明嘉靖39年-明萬曆8年	---	稅所重雄考證，菲律賓的煙草很可能是西班牙船商在前往日本途中遭受到暴風，於是經過臺灣時登陸避難，順勢留下煙草種子(哈瓦那品系煙草)。
1624	明天啟4年	荷治元年	「荷蘭東印度公司(V.O.C)」占領臺灣南部並興建「熱蘭遮城」，並在「赤崁」建築小屋及畜欄，建造起一座小農莊。為鼓勵漢人到赤崁栽培稻米和甘蔗，提供少數資金，並提供牛隻來犁地耕田，同時希望能在赤崁的農地中，增加栽培「煙草」與靛藍。
1634	明崇禎7年	荷治10年	「煙草」栽培首次在臺灣收成，荷蘭人十分讚許這次的栽培與成果。「支那種煙草」也同時傳入臺灣，並隨著農業以臺南一帶為中心發展開來。
1639	明崇禎12年	荷治15年	清初時，最早禁煙的是清太宗-皇太極於崇德4年(1639)，由戶部頒布諭官民禁煙告示，犯禁煙令者處以竊盜刑罰。
1684	康熙-23		清廷接管臺灣，中南部一帶延續荷蘭時期的煙草耕作，但因康熙帝主張禁煙，使得當時中國與臺灣的植煙事業趨於衰弱。
1721	康熙-60		大里地區原名「大里杙」，為平埔族-洪雅族之散居地，約在「朱一貴事件」後，才有開墾者入內開發的紀錄。
1723-1735	雍正時期		有林元明至橋仔頭一帶地區拓殖，因番害嚴重，致使墾務受阻。人們沿大肚溪河運而至，筏仔船溯流而上，漸次形成五張犁、大里杙港埠定居開墾。另外，「藍張興墾號」拓墾今臺中盆地中、南部一帶地區，範圍擴及大里區的詹厝園。
1723	雍正-元		大里地區初屬諸羅縣，雍正元年分出彰化縣，大里區屬於「貓霧揀堡」轄區。
1735	雍正-13		因眉加臘社(今仁愛鄉新生村)原住民出草殺人，以及阿罩霧(霧峰)、柳樹

時間			大事紀
西元	中國	臺灣	
			滿(南柳、北柳)、登台(丁台)原住民四處燒殺擄掠；清廷派臺灣北路協中營副將-靳光瀚、臺灣府淡水撫民同知-趙奇芳討伐平亂，平亂後在柳樹滿設置隘口，以抵禦番害，為臺灣中部官隘之濫觴，至此阿罩霧、大里杙一帶才日趨平靜。
1735-1795	乾隆年間		在乾隆年之前，臺灣植煙事業尚無大規模的栽培，僅限於自家使用。 乾隆初期，平和縣人林江、林受豚、林爽文等人入墾大里附近一帶，另外林簪先拓旱溪一帶，其後裔遷住大里區烏竹圍、東勢尾等地。還有南靖縣人-李忠直、平和縣人-林當、林儒兄弟。
1746	乾隆-11		五寨墟莆坪社人-林石來台，定居大里地區拓土。
1750	乾隆-15		由於大里杙舟楫方便，商賈雲集，發展成頗具規模的城鎮，街衢店鋪林立，染坊、棧間、當舖等應有盡有，生意興隆。
1754	乾隆-19		林石至大里杙莊購地而耕，不出數年，次第開墾，拓地日廣，家道富裕。
1780	乾隆-45		番害及分類械鬥嚴重，大里杙林姓家族曾出庄攻打鹿仔港、番仔溝、新莊仔等泉州人的聚落。
1785	乾隆-50		大里杙、犁頭店、四張犁鼎足而三，成為中部早期的「三大聚落」。 大里溪西北側地區已有相當的開墾成果，大里杙、內新庄、涼傘樹與霧峰鄉境內的柳樹滿莊合稱為「大里四大庄」。
1786	乾隆-51		「林爽文事件」爆發，攻陷大墩、犁頭店、彰化城、諸羅縣、淡水廳等。
1787	乾隆-52		「林爽文事件」平亂底定後，清廷新設柳樹滿汛，成為北路中營之隘口，歸隸北協鎮副將署管轄。
1790	乾隆-55		平和縣人-林水至涼傘樹、五張犁；林玉璽至番仔寮，林顏、林古華至阿密哩開墾。詔安縣人-呂日昇、南靖縣人-溫秀、安溪縣人-白欽保、白欽協兄弟、永定縣人-盧禎誠、曾日育、鎮平縣人-羅煥粵等人陸續入墾。
1795-1820	嘉慶年間		嘉慶年間，詔安縣人-阮福、南靖縣人-柳粘等人到大里地區開墾。
1832	道光-12		柳樹滿汛移駐於大里杙，番害漸少。
1869	同治-8		阿罩霧林家-林文明投資大里杙，設置商號招商貿易。
1875	光緒-元		大里杙由貓霧揀東堡劃出，自成一堡，稱為「藍興堡」。
1885	光緒-11		劉銘傳擔任臺灣巡撫，在臺灣從事近代化建設為目標，開始改進產業發展。其中，與臺灣煙業有直接關係的是「徵百貨釐金政策」。
1887	光緒-13		臺灣建省，大里杙屬臺灣府臺灣縣管轄，稱為「藍興堡大里杙庄」。 設「全臺釐金總局」於臺北，增訂「臺灣出口百貨釐金章程」，規定煙葉每百斤抽釐3角，成品煙(煙絲、厚煙、蘭煙)每石抽釐5角，雖增訂有釐金章程，但實際上進口煙草及煙製品仍繼續免稅。
1888	光緒-14		隸屬揀東上堡的罩蘭庄地區(今苗栗縣卓蘭鎮)，由棟字營統領-林朝棟統

時間			大事紀
西元	中國	臺灣	
			轄該地區時，於呂宋島引進煙草後受獎勵種植，其色澤、香味媲美馬尼拉原產煙葉，公認品質最高，名為「單蘭葉」，同時也因輸出港得名「後龍煙葉」。
1889	光緒-15		10月，臺灣巡撫劉銘傳派遣雲林知縣-李聯圭赴安徽、江蘇、浙江各省從事「煙草」、棉花、桑苗、蠶卵等採集與調查，隨同附上種子並將栽培及調理方法編輯成冊，發交全島地主獎勵試種。
1894	光緒-20		按察使銜分巡臺灣兵備道兼任臺南知府唐贊袞，在《臺陽見聞錄》中計載與描述「番產煙草」的調查與紀錄，加深臺灣「番產煙草」的歷史文化探討的重要性。
1895	光緒-21	明治-28	殖民臺灣之初，每年由日本本國提供鉅額補助金，以維持收支平衡。
1896	光緒-22	明治-29	3月，將臺灣分為三縣，縣下置支廳。以原有縣署之舊臺灣縣改稱臺中縣，此時大里區地屬臺中縣直轄。
1897	光緒-23	明治-30	5月，改正地方行政區域，規劃全臺為六縣三廳，下設辦務署，大里區隸屬臺中縣臺中辦務署，署址設於藍興堡臺中城內。
1898	光緒-24	明治-31	大藏省派任-五代正之進來臺進行「臺灣島煙草調查」，是日本政府第一次以官方姿態，對臺灣菸草產業進行全面性紀錄。根據調查，在日治之前，臺灣存在二大屬性的煙草系統，即「番產煙草」與「平地煙草」。
			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和民政局長-後藤新平到任後，以改革經濟，使其財政獨立為主要目標，由後藤新平提出二十年計畫改革案，估計自隔年(1899)起，逐步減少日本對台補助金。
			臺灣總督府頒布《臺灣鴉片專賣命令》，成立「臺灣製藥所」，製售鴉片，臺灣的「專賣制度」獲得具體發展。
1901	光緒-27	明治-34	11月，廢縣及辦務署，臺中改廳，廳治設於臺中城內，大里區屬臺中廳直轄。清代時隸屬藍興堡的內新莊，改隸臺中廳臺中區內新庄
			專賣政策推動之初，因鴉片、鹽、樟腦三者清代皆各自實施專賣，因此延續互不統屬制度，為各自經營的制度。臺灣總督府發布敕令116號，合併鴉片、樟腦、鹽三大專賣事業體成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
1902	光緒-28	明治-35	臺灣官制改正，專賣局局長成為專職，廢除次長。
			原藍興堡劃分為數區，涼傘樹庄劃歸為樹仔腳區，內新庄劃歸為臺中區，大里街、大突寮、詹厝園、草湖、塗城和番仔寮等庄併入大里區。
1904	光緒-30	明治-37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局本部之下，設置經理課、檢定課、製藥課、腦務課、鹽務課、監察課等六課。
			日本政府派遣仁尾惟茂赴歐考察煙草專賣事業，評估煙草專賣的可行性。之後，在日本本土實施煙草專賣。
			中村是公擔任專賣局長，派遣稅務課長宮尾斑治至中國考察，以瞭解中

時間			大事紀
西元	中國	臺灣	
			國煙草的價格及學習煙草製造的技術。
1905	光緒-31	明治-38	涼傘樹庄和內新庄併入大里區，至此轄境範圍大致底定。
			「159-2 地號」登記為「藍興堡內新莊 159-2 番地」，業主為林裕本堂管理人-林季商所有。
			臺灣總督府以律令第 1 號公告《臺灣煙草專賣法規則》，敕令第 88 號公告專賣局官制、煙草耕作及取締事項，以及府令第 20 號《臺灣煙草專賣規則施行細則》並自 4 月 1 日實施。
			臺灣總督府在專賣局內設置的「煙草課」，專門負責辦理菸葉耕作、收購、監辦臺灣菸絲製造、成品菸包裝及運輸，以及菸葉的採購、儲存、銷售、違規菸類取締等事務。
			臺灣總督府以 52 號府令設置「煙草栽培區」，視為臺灣實施煙草專賣後，執行「煙作採許可制」的開端。
			「專賣局煙草耕作指導所」創立，從事中國種煙草之栽培試驗，並訓練抵技術人員，以指導農民對煙草栽培之技術，希望達成煙草生產質量之增進。
1906	光緒-32	明治-39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最早借用原「臺南出張所」與「基隆出張所」部分空間，專辦二地煙草事務。隨煙草業務的擴增，陸續增設「臺中派出所(1908)」、「嘉義派出所(1910)」、「打狗出張所(1914)」、「臺南出張所(1916)」、「宜蘭出張所(1920)」、「嘉義出張所(1920)」、「臺中出張所(1920)」與「南投派出所(1920)」等地方機構。之後，又於專賣支局(出張所)之下，增設「耕作指導所」。
1908	光緒-34	明治-41	「藍興堡內新庄 151 番地」登記為林汝漢、林汝昌所有(業主)。
1910	宣統-2	明治-43	煙草專賣初期，煙絲的加工製造採取委託制，當時煙絲製造者為臺灣人，由專賣局提供原料，以「命令書」方式交付生產業者，分別在臺北與臺南委託製造。
1913	民國-2	大正-2	「159-2 地號」由「帝國製糖株式會社」透過買賣(杜賣契字)取得土地，並登記為鐵道使用。
1914	民國-3	大正-3	在銷售採取配銷制度上，實施之初，銷售機構分為三級，即：專賣局一元賣捌人(經銷商)-仲賣捌人(配銷商)-小賣人(零售商)。
1915	民國-4	大正-4	煙絲產量因「臺北煙草工場」開始生產捲菸後，受到捲煙生產與捲煙吸食人口漸增的影響，煙絲產量有遞減的現象。臺灣所需的捲煙多自日本輸入，再由專賣局配銷出售，「臺北煙草工場」開始製造後，便由「臺北煙草工場」供應。
1918	民國-7	大正-7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煙草課開始調查本島各地栽培地的分布，臺中煙區內煙草種植範圍，包括臺中及南投地區；同年，專賣局在臺中煙區設置「煙草耕作指導所」進行相關煙草試驗與耕作指導工作，提高品質及產量。

時間			大事紀
西元	中國	臺灣	
1920	民國-9	大正-9	9月，重新調整地方行政區域(街庄改正)，改廳為州，州下設郡。臺中州州治設於臺中市；大里區隸屬臺中州大屯郡管轄，並簡化改稱為大里庄，之後普遍使用。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在臺中煙區設置「煙草試驗場」，作為中部菸農的種植訓練及煙草研究單位之設施，之後再設置煙草加工設施-「葉煙草再乾燥場」，讓臺中煙區成為煙業主要的發展地區。
			「專賣局煙草耕作指導所」易名為「葫蘆墩煙草耕作指導所」；再改名「專賣局豐原煙草耕作指導所」。
1921	民國-10	大正-10	「藍興堡內新庄 151 番地」-林汝昌之持分賣給(賣渡證書)林登搽。
1922	民國-11	大正-11	為配合專賣總局及轄下機關業務調整，各地專賣支局、出張所、派出所業務重新整併、裁撤，直接辦理各種專賣業務； 原總局管轄的煙草耕作指導所，改隸地方專賣支局管轄。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實施酒類專賣制度後，便在臺中徵收「大正製酒株式會社臺中工場」產業設施，並改稱「臺中酒工場」，同時在工場內設立臺中支局臨時辦公廳舍、宿舍、倉庫及製酒鍋爐等設施。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正式成立於臺中市街上的「事務所」；另外設立「專賣局豐原出張所」。
			煙草納入專賣事業後，專賣局立即實施包括設立行政機關、試驗機關、煙草試作地，對於煙草耕作區域、耕作、收購、製造、包裝及運輸等事項，提出具體管制、賠償辦法，並就耕作指導、栽培試驗、模範耕作園及獎勵金補助等。
1924	民國-13	大正-13	煙草耕作地不斷擴張，專賣局為防止種植面積快速膨脹，開始確立固定產地，並在產量較佳之處興建「葉煙草收納場」，進行煙草收購。收納場不只有嚴謹的收購制度，並可確保優良煙葉的儲存，以利後續製煙工作。
			11月，專賣局煙草課考量臺中州煙草栽培許可地區(大里庄、太平庄、北屯庄、西屯庄、南屯庄、烏日庄等地)，缺乏煙草收納設施，同時為顧及臺中支局耕作係執行煙草收納之便利，在「臺中酒工場」場區內籌劃設置「葉煙草收納場」計畫。
1925	民國-14	大正-14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下設有庶務課、製造課、鹽腦務課、煙草課和酒課，並在臺灣與日本各地分設 6 個支局、14 個出張所、4 個工場。
			專賣局煙草課長-川村直岡與酒課長-杉本良協商撥用「臺中酒工場」內倉庫，但因庫房面積不足等因素，而決議申請興建百坪建築物來使用。
			「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的前身-「煙草耕作組合」創立。
1926	民國-15	大正-15	1月，專賣局臺中支局發包「臺中支局葉煙草收納場新築工事」，由業者(請負者)花田作市承攬興建；最後於 7 月 25 日竣工查驗。
1928	民國-17	昭和-3	豐原出張所廢止，「豐原煙草耕作指導所」改隸屬於「專賣局臺中支局」。

時間			大事紀
西元	中國	臺灣	
1929	民國-18	昭和-4	因花蓮地區黃色種煙草的產量極好，煙草需求日增，導致耕作面積不足，促使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改變植煙政策，開始向其他煙草產地租借耕作地來進行試驗栽培。
1932	民國-21	昭和-7	日本煙與臺灣煙在銷售價格上，日本煙的銷售價值逐漸下降，除因為日本煙「易受潮霉變」不受歡迎外，臺灣捲煙製造設備的改善以及臺北及松山兩個煙草工廠的興建，使得捲煙產量增加也是重要原因。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決議進行《黃色種煙草耕作適地調查計畫》。
1933	民國-22	昭和-8	10 月，進行位於臺中酒工場區內的「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室新築工事」發包作業。
			12 月，進行「臺中支局黃色種葉煙草再乾燥機」製作的規畫。
1934	民國-23	昭和-9	1 月，專賣局核定「臺中支局黃色種葉煙草再乾燥機」委由臺北煙草工場製作。
			2 月，位於臺中酒工場區內的「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室新築工事」完成興建。
			4 月，臺北煙草工場完成「臺中支局黃色種葉煙草再乾燥機」的製作與安裝工程。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佈，臺中州境內除大甲郡沙鹿庄之外，另有大屯郡大里庄，北屯庄、西屯庄共計 25 人具有栽培黃色種煙草潛力，這些區域亦是當時臺灣中部首批扶植許可的地區。
			「豐原煙草耕作指導所」易名為「專賣局臺中支局煙草試驗場」。
1936	民國-25	昭和-11	「煙草耕作組合」更名為「臺灣煙草耕作組合聯合會」。
1937	民國-26	昭和-12	「七七事變」爆發，臺灣被納入戰時體制，各種有關經濟統制之法令陸續實施。
1939	民國-28	昭和-14	「藍興堡內新庄 151 番地」由林漢、林振松透過買賣取得土地所權；同年林振樹、林振芳、林氏足、黃藍氏春、簡林氏爽、林振松等人透過繼承(相續)或買賣取得土地的所有權持分。
			「臺中支局煙草試驗場」直屬於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管轄，改名為「煙草試驗場」，為臺灣煙草研究機構與決策統一之開始。
1941	民國-30	昭和-16	「太平洋戰爭」爆發，臺灣總督府為避免空襲損失，先於松山建築新場—「松山煙草工場」，之後將「臺北煙草工場」的製捲菸機器移設松山。
			因「太平洋戰爭」爆發，迫使專賣局無法持續記錄耕作面積變化，此項工作因而中斷，支那種菸草的調查至昭和 16 年停止記錄。
			臺中州黃色種煙草煙作人數持續增加，經過各地的試作與耕作，已有大屯、員林郡、北斗郡、南投郡，竹山郡與能高郡 6 處大量種植，而支那種煙草亦因黃色種菸草的興起，耕種面積、菸作人數逐漸銳減且沒落。

時間			大事紀
西元	中國	臺灣	
			臺灣總督府出資收購「藍興堡內新庄 151 番地」，歸國庫所有。
			在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長決議書內，選擇臺中州大屯郡大里庄內新 151、152、153、156、157、158 番地，興建與規劃「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場區；同年 9 月 20 日由專賣局臺中支局長板桓德太郎簽發執行。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長-木原圓次，照會臺中州知事-奧田達郎，關於購買煙草乾燥場用道路用地事宜，奧田知事進行相關土地(大門道路土地)買收用地的調閱與調查。之後，由國庫出具委任狀，指定專賣局長-木原圓次向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購買所需土地。
			8 月 16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投標截止，由久保文作得標，同時進行契約簽訂之作業。
			10 月 3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的興建規劃，最早參考「臨時農地等管理令」第七條規定和「臨時農地等管理令施行規則」，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長-石井龍猪決議執行。
			10 月 4 日，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庶務課長佐治孝德簽辦《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
			10 月 18 日，進行《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開標(開札)，最後由久保文作得標，並立即簽訂契約書(合約書)。
			10 月 25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蒸汽缶配管工事》委託給共和鐵工所的郭阿塗執行。
			12 月 16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電氣設備工事》委託吉星郎執行。
			12 月 17 日，凌晨 3 點臺南州嘉義地區發生大地震(嘉義地方烈震)。
1942	民國-31	昭和-17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長-板桓德太郎上簽《煙草乾燥場用道路用地買收ノ件稟申》，說明購置土地做為煙草再乾燥場道路之用，之後再次上簽，並附「土地買收調書」，說明買收土地(大門道路土地)的座落位置、地目、甲數、坪數、買收價格、用途與所有者住所氏名等土地資訊。
			2 月 20 日，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庶務課長佐治孝德簽辦《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
			2 月 25 日，進行《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開標(開札)，最後由久保文作得標，並立即簽訂契約書(合約書)。
			3 月 1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承包商-久保文作，提出《工事一部設計變更請願書》申請變更設計以利工程的進行。
			3 月 23 日，《專賣局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受到地震救災的影響，承包商-久保文作向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提出《工事延期願》。
			3 月 25 日，受到地震救災的影響，《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蒸汽缶配管工事》承包商-郭阿塗提出無償延期。

時間			大事紀
西元	中國	臺灣	
			3 月 25 日，受到地震救災的影響，《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電氣設備工事》承包商-吉星郎提出無償延期。
			3 月 31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盛土其他工事》由請負人-久保文作上呈《竣工届》，申請竣工查驗。
			3 月 31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敷地周圍木柵其他新設工事》由請負人-久保文作上呈《竣工届》，申請竣工查驗。
			6 月 1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電氣設備工事》竣工。
			6 月 27 日，《專賣局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承包商-久保文作再次申請延期至 9 月 30 日。
			8 月 28 日，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長簽立《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施行委任》案，執行材料倉庫新築工事。
			8 月 30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施行委任》進行開標(開札)，由吉山雄次得標，並進行簽約。
			9 月 11 日，《專賣局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承包商-久保文作再次申請延期竣工。
			9 月 21 日，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長簽立《臺中支局再乾燥場樽材倉庫樽製作場床力混凝土打チ工事》案，執行樽材倉庫與樽製作場的混凝土基礎製作等工事。
			10 月 2 日，《臺中支局再乾燥場樽材倉庫樽製作場床力混凝土打チ工事》進行開標(開札)，由久保文作得標，並進行簽約。
			10 月 25 日《臺中支局再乾燥場樽材倉庫樽製作場床力混凝土打チ工事》由請負人-久保文作上呈《竣工届》，申請竣工查驗。
			10 月 31 日，《專賣局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其他新築工事》報請竣工查驗。
			11 月，《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施行委任》由請負人-吉山雄次呈《既成部分檢查願》，申請既成部分查驗，並無敘述原由。
			12 月 4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施行委任》由請負人-吉山雄次上呈《竣工届》，申請竣工查驗。
			12 月 20 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蒸汽缶配管工事》竣工。為建築物謄本登記「鍋爐室(汽缶室)」(13 建號) 的興建時間。
			原位於臺中酒工場內的相關再乾燥與收納作業，皆逐漸轉移至新完工的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
1943	民國-32	昭和-18	「159-2 地號」登記所有者為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臺北市北門町 8 番地)。
			8 月 28 日，臺灣總督府專賣局長簽立《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施行委任》案，執行材料倉庫新築工事；後由吉山雄次得標

時間			大事紀
西元	中國	臺灣	
			承攬。 12月8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材料倉庫新築工事施行委任》案辦理竣工查驗,通過後辦理結案。
1944	民國-33	昭和-19	臺灣做為南進基地,各項生產以配合戰爭所需物資為主,昭和12年(1937)-昭和19年(1944)間,在戰爭影響之下,臺灣各項產業反而呈現成長的現象。最後因盟軍的轟炸與日軍的敗退,使臺灣經濟陷入空前的低潮。
1945	民國-34	昭和-20	因在戰時經濟統制體制下,專賣品陸續增加,火柴、度量衡、石油及苦汁(鹽滷),種類增加到10種之多,專賣收益也因此較之前增加。
	民國-34		「內新庄151番地」改編為「內新段151地號」。
			依據《臺灣接管計劃綱要》,在「工商不停頓、行政不中斷、學校不停課」的原則下,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警備總司令部組成「臺灣省接收委員會」。
			戰後初期,「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聯勤總部)第七五供應分站接收,並派兵駐守。
			戰後初期,臺灣省專賣局接收「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之各項生產設備的情形;因受戰爭轟炸之破壞影響,各生產單位之機械設備、電力、動力機件大多殘壞,仍能勉強運用者寥寥無幾,但是幾乎沒有一處比較完整而能立即開工者。
			臺灣省專賣局有鑒於耕作組合聯合會,對本省菸葉生產事業之推展頗有績效,認為應該加強組織其功能,將其改組為「臺灣省菸草耕種事業改進社」。
			4月1日,「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臺中分社」成立,位於臺中菸葉廠區大門入口左側偏北地區,臨近行政辦公廳區的「買菸場」內(與托兒所與製盒股共用)。
			臺灣省專賣局逐年進行改善,將各廠使用塊煤燃料的鍋爐間,先改燒粉煤,使人工時間均較節省,而且操作便利。之後,逐漸將燃煤鍋爐機更換為NS-150及CD-150型等大型鍋爐。
	12月,改屬臺中縣大屯區大里鄉,下轄有14個村,仍保有傳統農業社會的景觀。原先內新大字範圍被劃分為內新與東昇兩村。原先涼傘樹大字範圍被劃分為樹王村與鷺村。		
1946	民國-35		國民政府公佈《臺灣省專賣局組織規程》,「臺灣省專賣局」增置「原料購配委員會」,將火柴及度量衡納入專賣範疇。
			3月,配合食鹽專賣劃由鹽務局辦理,專賣局重新劃分權責。
			4月,專賣局修正為三室五科,增設「查緝室」是一項新的創置。
			11月,「臺灣省專賣局」進行改組,將生產與業務分開,局內原設之菸、

時間			大事紀
西元	中國	臺灣	
			酒、火柴、樟腦等四科改組為公司，隔年(1947)1月1日正式成立。 奉令恢復「煙草試驗所」之名，將屏東，花蓮試驗場隸屬該所管轄。 「159-2地號」由臺灣省糖業接管委員會第一區分會接收。
1947	民國-36		「煙草試驗所」易名為「煙葉試驗所」，隸屬於「臺灣省專賣局煙葉股份有限公司」。 因「二二八事件」之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遭到廢止，「臺灣省專賣局」改組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臺灣省菸草耕種事業改進社」將原設8個分社合併為臺中、嘉義、屏東、花蓮港、宜蘭5個分社。之後，因宜蘭菸區撤廢，再縮減為臺中、嘉義、屏東、花蓮等4個分社；其中的臺中分社應該就是定著與此地的單位。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公布全臺菸葉耕種地的面積比。
1948	民國-37		4月3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聯勤總部)第七五供應分站移交菸葉管理委員會(菸管會)臺中辦事處。 4月21日，菸管會臺中辦事處主任-謝瀛沂電文臺中警察局，說明廠區內遺有日軍爆炸彈等軍事彈藥，請求做好妥善應變措施。另外上呈公文給菸管會呈請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處置。
1949	民國-38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改隸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其專賣組織形態屬財政系統之行政組織型態。但是根據憲法與財劃法之規定，「專賣」屬於中央政府行使之權，為使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名正言順地行使專賣權。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將臺中與屏東單軌複薰機改為「複式複薰機」，再將臺中菸葉廠另一台「單軌複薰機」拆遷運至嘉義菸葉廠安裝應用。
1950	民國-39		9月，撤廢區署，大里區改稱為臺中縣大里鄉。 遷臺之後的行政院，決議臺灣省菸酒專賣事業，由中央政府委託臺灣省政府代辦。 12月，豐原菸草工場成立。
1951	民國-40		「內新段145-4地號」由臺灣省政府核撥給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管理使用。 「內新段151地號」由臺灣省政府奉命接管，所有權歸臺灣省政府所有，同時核撥給「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管理使用。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正式由臺灣省政府奉命接管，同時核撥給「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管理使用。 2月，松山菸廠有座「豎形汽鍋」，移撥至臺中菸草工場使用，臺中菸草工場在民國40年代(1951)已改成燃油型汽鍋。
1952	民國-41		公賣局停止栽種支那種菸草，全面推廣黃色種菸草，並擴大種菸範圍。當時，豐原及東勢地區雖然以種植支那種菸草為主，但同時也種植黃色

時間			大事紀
西元	中國	臺灣	
			種菸草來增加臺中區共同產量。
			「豐原菸草工場」改名為「豐原菸工場」。
			1 月，建築物謄本登記「配電室」(15 建號) 的興建時間。
			2 月，時任「臺中菸草工場」主任的張書田，向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申請新建工人食堂、廁所、浴室使用。
			3 月，完成新建辦公廳(今康樂室)後，行政業務搬入新建辦公廳，為建築物謄本登記「辦公室」(8 建號) 的興建時間。
			5 月，臺中菸草工場主任張書田上呈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核撥經費，要在各機具位置之屋面處修建天窗，以調節室內空氣之流通並增加工作效率。
			5 月 20 日，由瓦澤山局長核准新建工人食堂、廁所、浴室，並裁示於該年 7 月份之後再行核辦。
			7 月，張書田主任呈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申請核准增開 2 處門窗，以及整修葉部水泥地之翻修作業；並請准挪用修建天窗水溝工程之節餘經費，以及相關使用物品。
			8 月份，張書田主任呈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說明奉准增加之「菸絲冷卻設備」、「菸絲儲藏室」與「潮菸房」等工程，將在二季之後積極辦理。
			10 月，張書田主任呈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說明：「天窗新設工程」由南全營造廠承攬施作；「潮菸室及乾燥室新建工程」、「理葉部擴建工程」由松豐營造廠承攬施作；另外，相關加工廠廠房的板壁、玻璃窗移建、魚鱗板壁煤油複刷等細項工程，則由「富源營造廠」承攬施作。以上相關工程案，於 12 月報請完工驗收後啟用。
			11 月，張書田主任呈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申請增建成品及原料倉庫。
1953		民國-42	行政院公布《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以補足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的法源基礎。
			「臺灣省菸草耕種事業改進社」依據《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由菸草種植人組織之團體，以互助合作為宗旨。
			3 月，建築物謄本登記「員工食堂」(12 建號) 的興建時間。
1954		民國-43	8 月，建築物謄本登記「圖書館」(6 建號) 的興建時間。
1955		民國-44	1 月，建築物謄本登記「住家」(9 建號) 的興建時間。
			1 月，建築物謄本登記「桶菸倉庫」(18 建號) 的興建時間。
			11 月，進行「複薰室改建工程」，因木造廠房破舊不堪，為配合新購「複薰機」，原有木造工場拆除後改建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廠房，由臺中酒廠設計，公賣局第四科(工務組前身)及臺中菸葉廠監造。
1956		民國-45	臺中區菸草種植產量遽增，佔全臺種菸面積的 51.2%，有最大菸區之稱。
			3 月，複薰室落成之時，馬上安裝(舊)複薰機。

時間			大事紀
西元	中國	臺灣	
			11 月，建築物謄本登記「桶菸倉庫」(17 建號) 的興建時間。 「159-2 地號」登記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957		民國-46	中央政府雖然沒有明言收回專賣權，卻要求專賣利益的 65% 必須繳交國庫，剩下的 35% 歸臺灣省政府。 3 月，建築物謄本登記「鍋爐室」(14 建號) 的興建時間。鍋爐功能由舊鍋爐間(汽缶室)轉移過來，成為廠區熱能的來源。 3 月，「複薰室改建工程」完工，投資總金額為新臺幣 140 萬 4539 元。 臺中菸葉廠上呈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呈請改建「青菸倉庫」，並獲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支持並同意辦理。後因省政府財政狀況欠佳，資本支出預算短絀，所以興建「青菸倉庫」之計畫一再延期。
1958		民國-47	2 月，建築物謄本登記「檔案室」(10 建號) 的興建時間。 4 月，建築物謄本登記「複薰室」(11 建號) 的興建時間。 原事務所改設為「醫務室」使用。
1959		民國-48	「內新段 149-5 地號」因公地放領而由阮其賢領取所有。
1960		民國-49	「改進社」透過買賣，分別取得「內新段 149-10 地號」、「內新段 149-7 地號」與「內新段 145-5 地號」的土地所有權與持分。
1961		民國-50	2 月 20 日，臺中菸葉廠呈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說明依指示發包「危險品倉庫新建工程」，由正中營造廠整得標。 3 月，建築物謄本登記「廚房」(7 建號) 的興建時間。 4 月，臺中菸葉廠以每逢雨天皆會讓裝載桶菸作業受阻，直接影響倉庫週轉而間接影響複薰生產的進度為由，呈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申請增建一所裝車場。 5 月 5 日，「危險品倉庫新建工程」承包商-正中營造廠報請竣工驗收。
1962		民國-51	2 月，臺中菸葉廠進行「捲菸部土瓦屋頂翻修工程」的發包作業，由「玉樹營造廠」承攬，並於 4 月 30 日辦理完工驗收。 4 月，臺中菸葉廠呈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申請改築「永久性」的圍牆與大門，並附上設計圖說與預算單。 4 月，臺中菸葉廠呈請增建「外銷青菸檢查用鉛棚」，經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商洽「臺灣鋁業公司」後，同意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建築基礎工作。「外銷菸葉檢查場新建工程」，由「臺灣鋁業公司」承攬，於 5 月 4 日竣工。 5 月，臺中菸葉廠辦理「包裝工作場隔間工程」，由「王申營造廠」承攬施工，並於 5 月 25 日完工驗收。 11 月，臺中菸葉廠將原捲菸部「菸支乾燥室」及「包裝工作場」拆除，改成「捲菸成品倉庫」之用。拆除下來之用料，將一號倉庫與「菸絲調和室」中間築成隔間牆，以方便倉儲管理。

時間			大事紀
西元	中國	臺灣	
			<p>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向西德-Heinencompany 廠商購進最新式「菸葉複薰機」一台，裝有蒸汽自動控制儀器，每小時薰能力可達 5,000 公斤以上，並附有 Aplon 氣烤菸把及碎葉功能，是當時菸葉複薰作業的一大改進。</p> <p>年底，臺中菸葉廠請「德明營造廠」承攬「乾燥室拆除及改修工程」，將「菸支乾燥室」室內隔間與裝修拆除，並進行更新修繕，並於隔年(1963)1月3日完成驗收。</p>
1963		民國-52	<p>4 月，汽缶室建築物完成屋頂翻修工程，推估鍋爐間(汽缶室)可能在翻修屋頂後，就改為辦公室使用。</p> <p>5 月，臺中菸葉廠委由「德明營造場」承攬「修理工作場隔間工程」，並於 6 月 24 日竣工。</p> <p>臺中菸葉廠委由「清發營造廠」進行「理葉工作場天窗改裝工程」，並於 7 月 28 日完工驗收。</p> <p>8 月，臺中菸葉廠委由「樹山土木包工業」進行「理葉切絲股天花板修理工程」。</p> <p>8 月，進行複薰室至桶菸倉庫的地面翻修工程(樹山土木包工業承包施作)(複薰室旁日軍遺留之彈藥已於民國 50 年 5 月移置危險品倉庫)，以利翻修作業。</p> <p>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委託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嘉義機械廠，進行逆向工程之研究，目標是能仿製一台「西德型複薰機」，完成後品質與西德原廠差不多，並安裝於嘉義菸葉廠，啟用後複薰品質並無遜色。</p> <p>10 月，臺中菸葉廠為興建三樓式桶菸倉庫，而與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進行研議拆除「原料(材料)倉庫」(原樽材製作場)和「桶材倉庫」(原樽材倉庫)改建為「桶菸及桶材倉庫」事宜。</p> <p>11 月，臺中菸葉廠委由「樹山土木包工業」承攬「配電室圍牆改建工程」，於 11 月 28 日開工。</p>
1964		民國-53	<p>1 月，臺中菸葉廠完成「桶菸倉庫暨桶菸薰蒸室新建工程」的發包作業，由「榮民工程管理處」承攬。</p> <p>2 月 26 日，委託「樹山土木包工業」，完成「桶菸倉庫辦公室改移工程」。</p> <p>3 月，完成拆除工程的發包作業，由「昌霖營造廠」承辦拆除「原料(材料)倉庫」(原樽材製作場)和「桶材倉庫」。</p> <p>4 月，完成「桶菸倉庫暨桶菸薰蒸室電氣設備工程」的發包作業，由「臺灣電氣商行」承攬。</p> <p>10 月，建築物謄本登記「桶菸倉庫」(27 建號) 的興建時間。</p> <p>10 月，臺中菸葉廠於「鍋爐間」旁增建男、女浴室，讓員工們在下班後，能來浴室使用當天殘存的熱水淋浴與泡澡。</p> <p>10 月，臺中菸葉廠於「機械修理場」外，增建一間「材料儲藏室」。</p>

時間			大事紀
西元	中國	臺灣	
			「豐原煙工場」升格為「豐原菸廠」。
1965	民國-54		1月，臺中菸葉廠完成「桶菸倉庫暨桶菸薰蒸室新建工程」的發包作業，並由「榮民工程管理處」承攬。
			2月，建築物謄本登記「桶菸蒸薰室」(36建號)的興建時間。
			3月，臺中菸葉廠呈請公賣局於「菸支乾燥室」裝設二間「風道」設備以因應需求。經核准後，委託「臺灣電氣商行」進行「桶菸倉庫電氣設備工程」執行。
			4月，臺中菸葉廠完成「桶菸倉庫暨桶菸薰蒸室電氣設備工程」的發包作業，由「臺灣電氣商行」承攬。
			7月，進行「複薰室擴建工程」，因複薰機加長12公尺，廠房向南延伸，仍為鋼筋混凝土補強磚造部分夾層平房鋼屋架水泥瓦頂，附建太子樓採光換氣樣式，由臺中菸葉廠設計監造。
			8月8日，「青菸倉庫新建工程」開工，為二樓式鋼筋混凝土倉庫。
			9月，建築物謄本登記「桶菸及桶材倉庫」(34建號)的興建時間。
			11月，臺中菸葉廠轉呈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嘉義工廠的「複薰室延長部分電器設備工程」圖說預算書之公文，待上級核復之後，進行工程發包事宜，最後由「臺灣電業廠」得標。
			12月，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核准辦理增建一所裝車場。
1966	民國-55		1月，「裝車場新建工程」辦理公開招標，由「清發營造廠」承攬；並於當年竣工啟用。
			編列興建預算興建青菸倉庫，由「榮民工程管理處」議價承辦，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派遣技士黃傳貴，配合臺中菸葉廠技佐洪紹瀛進行監工督辦。
			2月，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函文審計部，說明為配合「菸葉切把複薰業務計畫」的需求，要將原「青菸倉庫新建工程」的鑑定室部分，進行變更設計與施工；整體工程延至民國55年(1966)3月14日才辦理完工驗收。
			2月，建築物謄本登記「青菸倉庫」(35建號)的興建時間。興建完成後不久，4月即在倉庫與菸廠圍牆中間，倉庫出入口處，完成「走廊(21建號)」二座，以作為收納青菸作業用的場地。
			4月，「複薰室擴建工程」完工，為建築物謄本登記「複薰室」(11建號)的興建時間。
			11月，嘉義機械廠為辦理臺中菸葉廠複薰機部份製造及安裝工程，進行公開招標公告，並由「新光鐵工廠」得標。

時間			大事紀
西元	中國	臺灣	
1967	民國-56	2月，臺中菸葉廠複薰機部份製造及安裝工程完工驗收。	
		3月，建築物謄本登記「警員待勤室」(39 建號) 的興建時間。	
		3月17日，新建「永久性」的圍牆與大門開工，5月15日竣工；新建大門全以鐵筋混凝土造；原大門即將拆除不用。	
		9月，為提高菸葉處理能量，(舊)複薰機進行局部更新。	
1968	民國-57	「內新段 145-4 地號」銓定為建地，面積為 21 公畝 1 平方公尺。	
		「豐原菸廠」遷往豐原鎮中山路一號現址。	
		2月，為提高菸葉處理能量，(舊)複薰機進行局部更新。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再向臺灣農工企業公司訂製二台「仿西德型複薰機」，以應菸葉生產量增加之需要。	
		3月完成「複式雙軌複薰機新設工程」之安裝與驗收。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所屬各菸葉廠所用的複薰機設備中，臺中、嘉義、屏東等三個菸葉廠的複薰機皆已是「複式機(Double Machine)」，花蓮菸葉廠因種菸面積較少，所用的還是「單式機(Single Machine)」；「複式機」是三台單式機之合併，其構造類型主要有二：一為美國廠商-Proctorcompany 所出品的機型；一為西德廠商-Heinencompany 所出品的機型。			
1969	民國-58	3月，建築物謄本登記「製材工廠」(103 建號) 的興建時間。	
1970	民國-59	為因應眾多的外來人口，內新村被析分為內新、西榮與日新村。	
		根據《吉隆段 1414 地號建築物謄本》之記載，「辦公大樓」(104 建號)並未找到確切的興建資料，應是完成於民國 47 年(1958)至民國 58 年(1969)之間，為一棟二層樓的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該建築物原為辦公廳之使用，現為內政部國土測量中心中區測量隊的辦公室。	
		臺中菸葉廠進行「複薰室天窗增建工程」，並經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同意，自行依法招商標辦。	
		公賣局開始尋找適宜菸草生長的土壤和氣候以便提高菸葉品質；發現美濃地區因氣候條件良好，故配合菸業政策逐漸放寬南部的種菸面積限制，使得屏東菸區逐漸超越臺中菸區，成為全臺最大的菸作區域。	
1971	民國-60	隨著臺中都會區的擴張，大里區因緊鄰臺中市，成為臺中市區就業人口選擇通勤的地區，外來人口因而急速增加。大里區公所開始規劃且實施都市計畫，一方面將原有的農地變更為工業或住宅用地，一方面改善對外交通。	
		8月，建築物謄本登記「桶菸倉庫」(27 建號) 的興建時間。	
1972	民國-61	6月，「改進社臺中分社」借用之「木造房屋」辦公廳舍，年久失修，屋頂漏雨，地面混凝土脫落。臺中菸葉廠撥款施修，重新粉刷，並於 6 月 21 日完工後重新搬回辦公。	

時間			大事紀
西元	中國	臺灣	
1973		民國-62	公佈實施「大里都市計畫」。
			5月，臺中菸葉廠進行「複薰室走廊工程」，臺中菸葉廠上呈申請擴充70坪面積，並增加預算。
1974		民國-63	配合國際菸產趨勢，菸酒公賣局決定將菸葉複薰由把葉改為散葉方式，原有複薰機必須更新部分配備並增設自動餵料，期能一貫作業。
1975		民國-64	因中興路(省道臺3丁)拓寬工程，近中興路一帶農田轉變為住宅或商店景觀，商家集中於東榮路、中興路交界一帶，中興路兩旁聚集多家銀行和賣場，商業鼎盛。
			「內新段149-5地號」土地分割而新增內新段149-124地號、149-125地號、149-126地號。
			「內新段151地號」進行地目等則調整，將地目變更為「建地」，當時的土地面積記載為5公頃13公畝43平方公尺，地上建築物計有34棟。
			「159-2地號」銓定等則為雜地，坐落於大屯區大里鄉內新段159-2地號。
			全面實施散葉複薰並提高複薰能力至每小時3500公斤。
			公賣局為有效配合菸葉生產量擴增之需要，全省各菸葉廠複薰機之能量，將全面統一改修，以應需要。公賣局組成「複薰機修改專案小組」，參照嘉義菸葉廠修改複薰機之藍圖作為依據，前往各廠複薰室進行改修。
			10月，為配合菸葉複薰設備之改善，招標承製所需之油壓機、自動喂料機等設備。
1976		民國-65	2月，臺中菸葉廠呈請挪用買菸場裝車棚擴建的預算，在「青菸倉庫」與「菸葉調理室」之間的卸車口加設兩棚2座並增設菸包輸送機2台，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同意，於5月完工，並取得建照執造。
			4月，原事務所與粉碎機室、桶菸倉庫與買菸場一起被拆除。
			5月，臺中菸葉廠呈報因桶菸倉位不足，建議翻建為4樓鋼筋水泥造倉庫與廠房使用。
			「堆煤場」(原石炭置場)為改建「桶菸倉庫」而拆除。
			公賣局為節省桶菸裝桶人工，改進桶菸裝桶技術，使菸葉生產複薰過程完成自動化，經標購省製自動裝桶機3台，分別安裝在臺中、屏東等菸葉廠，以提高生產效率。由嘉義「春木機械廠」得標承製，並與公賣局訂立工程合約；並於隔年(1977)買菸作業前安裝完成。
10月，進行「四號桶菸倉庫擴建工程」，因進口桶菸數量增加，必須增加桶菸倉庫。因而拆除木造平房後，新建鋼筋混凝土結構四層樓平頂桶菸倉庫(附地下室)，由公賣局工務組設計，臺中菸葉廠監造。			
1977		民國-66	1月，建築物謄本登記「倉庫」(176建號)的興建時間。
			1月，進行「自動裝桶機新設工程」，分別在複薰室安裝「油壓式自動裝

時間			大事紀
西元	中國	臺灣	
			桶機」各一套，實施複薰、包裝一貫作業，避免因人工踩踏產生碎葉，以提高裝桶均勻度，增進桶菸後期醱酵功能，提升菸葉品質。
1978	民國-67		「內新段 145-4 地號」因執行都市計畫分割而出，並編定為道路預定地。
			「內新段 151 地號」執行都市計畫時，將土地進行分割，日後整併為「日新段 64 地號」。
			「內新段 149-5 地號」因執行都市計畫而分割新增 149-193 地號。
			3 月，臺中菸葉廠向省立臺中圖書館借用「共匪暴行圖片」百數十禎，在「康樂室」展出，供員工閱覽，可以推估辦公室(8 建號)在民國 67 年(1978)3 月前，已改為「康樂室」使用。
			5 月，「四號桶菸倉庫擴建工程」完工。
			因建築物年久失修，為進行整繕，改進社臺中分社暫遷至複薰部樓上辦公，俟原房舍修繕完竣後，再遷回原辦公室辦公。
		10 月，由「臺北華興機械公司」得標承製，於臺中菸葉廠安裝複式自動裝桶機 1 套。臺中菸葉廠增添複式自動裝桶機後，全台各菸葉廠之桶菸包裝，便達到全部自動化之目標。	
1979	民國-68		8 月，進行「除骨工場及一號桶菸倉庫擴建工程」，為配合菸葉全面實施除骨，而於民國 69 年(1980)間將原有木造材料倉庫拆除，先建三層樓基礎，一樓(部分夾層)作為「除骨作業場」。
			8 月，臺中菸葉廠為改善菸葉複薰生產設備，奉准增設菸葉除骨機乙套，使菸葉能在複薰前先行除骨，以增進複薰能率，提高菸葉品質。
1980	民國-69		「內新段 149-5 地號」再分割新增 149-201 地號~149-210 地號。
			元月，臺中菸葉廠為配合除骨機安裝工程，因為部份機械超過大門高度而無法進廠，因此將大門上樑拆除，僅剩二邊水泥柱。同時，要進行重新規劃設計，以使該廠大門更加風采。
			3 月，進行「菸葉除骨機新設工程」，由美國進口安裝，8 月完成試車。
			7 月，除骨工場完工，接續辦理粉光粉刷工程。
			9 月，「自動裝桶機新設工程」完工。
		11 月，「除骨工場及一號桶菸倉庫擴建工程」中，一樓桶菸倉庫開工。	
1981	民國-70		大里地區儼然成為臺中市的衛星市鎮，居民維生活動也由農業轉變為以工、商業為主體。
			3 月 12 日，新裝設的菸葉除骨機正式試車，後於 5 月驗收完畢，已能正式運轉，正式參加生產行列。
			11 月，「除骨工場及一號桶菸倉庫擴建工程」中，一樓桶菸倉庫完工，接續辦理粉光粉刷工程。
1982	民國-71		民國 59 年、65 年和 71 年三次重新調整行政區域，大里地區增編為 20 村

時間			大事紀
西元	中國	臺灣	
			499 鄰。
			2 月，建築物謄本登記「除骨作業場」、「管理員室」、「桶菸倉庫」、「避難室」、「機械室」(422 建號)的興建時間。
			4 月，「除骨工場及一號桶菸倉庫擴建工程」中，增建二、三樓，作為一號桶菸倉庫，以增加桶菸儲存量。一樓除骨作業場為鋼筋混凝土造，附有地下室，部分夾層。二、三樓桶菸倉庫為平頂平鋼筋混凝土結構，由臺中菸葉廠設計監造。
			5 月，進行「二號桶菸倉庫擴建工程」，為增加自備桶菸倉儲容量，減少外租，拆除木造倉庫及原有調合室一部分二樓房，改建為鋼筋混凝土結構平頂四層樓倉庫，並將一號倉庫與四號桶菸倉庫相連接。由公賣局工務組設計，臺中菸葉廠監造。
1983	民國-72	12 月，建築物謄本登記「桶菸倉庫」、「避難室」、「機械室」、「梯間」、「水塔」(477 建號)的興建時間。	
		12 月，為配合進口菸葉除骨作業，進行「菸骨真空濕潤機新設工程」，在二號倉庫一樓裝設法國製真空濕潤機一套。	
		12 月，「二號桶菸倉庫擴建工程」完工。	
1984	民國-73	5 月，「除骨工場及一號桶菸倉庫擴建工程」全部完工。	
		7 月，協助臺北菸廠，加工除骨自韓國、非洲、馬拉加西、馬拉威等地進口之菸葉 50 餘萬公斤。同時啟用新設置的真空濕潤機，此濕潤機自法國進口，啟用後其濕潤效果尚稱良好。	
		9 月，奉上級命令，標購補材原木一批，製材工作復甦作業，生產桶材一萬三千餘桶份。	
		協助豐原菸廠辦理進口菸葉除骨作業，數量達 2 百萬公斤之多；但因機具定期保養及趕製桶材原因，可望自 12 月底起回復除骨作業，預定隔年(1985)2 月底先完成 1 百萬公斤，其餘待春菸的買菸作業後再繼續完成。	
1985	民國-74	進行「大里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6 月 22 日，因臺中菸葉廠總機為老式電話，菸酒公賣局核撥 60 萬元經費改裝自動撥號電話總機，並在康樂室內設總機室。	
		6 月 29 日，臺中菸葉廠為擴大慶祝建廠 38 週年紀念，提前舉辦慶祝活動。	
		7 月 13 日，菸酒公賣局材料組-高念慈組長及林志強專員，為勘查改建倉庫大樓用地而來到臺中菸葉廠；當時即預定暫供改進社臺中分社使用的木造平房，將拆改為倉庫大樓。	
		7 月，代辦美國以外地區進口菸 140 多萬公斤，以及公賣局交辦的進口美菸 70 多萬公斤之的除骨作業。	
		8 月，在忙完買菸復黨工作之後，再代辦美國及美國以外地區進口菸葉	

時間			大事紀
西元	中國	臺灣	
			<p>除骨複薰作業計 97 萬 3000 多公斤。</p> <p>進行「複薰室屋頂及大天鉤翻修工程」，並由有麟營造有限公司承辦，於隔年(1986)1 月底完工驗收。</p> <p>因除骨設備竣工投產，為貫徹全面除骨複薰，進行「菸葉複薰機新設工程」，淘汰「仿西德式複薰機」一台。</p>
1986		民國-75	<p>在美國強烈要求之下，簽訂《中美菸酒協議書》，開放外國香菸、葡萄酒、啤酒進口，為 40 年來首次開放外國菸酒進口，其他國家紛紛援例趕搭順風船，一起搶攻臺灣市場。</p> <p>「內新段 149-5 地號」因贈與而使臺中縣大里鄉取得所有權，大里鄉公所為其管理機關。</p> <p>2 月，「菸葉複薰機新設工程」完成，複薰能力每小時 5 千公斤。由於新裝機器性能未達合約要求，另增長乾燥室二間 4 公尺。</p> <p>2 月，為配合全面除骨複薰，為能方便作業並節省能源，進行「菸骨乾燥機新設工程」，在複薰室增設菸骨乾燥設備一部，當年即安裝完成投入生產，複薰能力每小時 1500 公斤。</p> <p>為新建桶菸倉庫，原幼稚園、改進社臺中分社辦公室、危險品倉庫等建築物一同遭到拆除，現為空地。</p>
1987		民國-76	<p>政府開放洋酒進口後，臺灣的國內菸葉及菸品市場受到衝擊，菸草產量不斷降低、市場不斷萎縮。此時，公賣局為減輕原有菸葉儲存壓力，開始縮減菸草種植面積，透過發放補償金方式，鼓勵菸農申請廢耕或停耕。</p>
1989		民國-78	<p>國際出現國營事業民營化風潮，世界銀行的經濟援助也以受援國的民營化為達成協議的主條件之一。臺灣遭受此壓力，成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專案小組」，從事各種國營事業改革。</p> <p>3 月，「菸葉複薰機新設工程」完成後，正式參加生產行列。</p>
1990		民國-79	<p>「臺灣省菸草耕種事業改進社」奉准改組為社團法人，更名為「社團法人臺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p>
1991		民國-80	<p>「大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p> <p>5 月，進行「新建桶菸倉庫工程」，為增加桶菸倉儲容量，將原捲菸大樓二樓廠房拆除，改建鋼筋混凝土平頂四樓桶菸倉庫，使其與二號桶菸倉庫連接，同時擴建四樓桶菸倉庫。因資本支出預算無法支應，結構體先行施工，待預算有著落後再行辦理磚牆、門窗及粉刷等後續工程，現請領使用執照中。本工程由公賣局工務組設計，臺中菸葉廠監造，後續工程由臺中菸葉廠設計監造。</p>
1992		民國-81	<p>立法院審查《廢止國產菸酒類稅條例》時，作成 3 年內廢止《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之附帶決議。</p>
1993		民國-82	<p>3 月，「新建桶菸倉庫工程」結構體完工；後續工程持續開工進行。</p>

時間			大事紀
西元	中國	臺灣	
			11月1日，大里鄉人數已達15萬人，升格為縣轄市，下轄的行政區增加至20里。改制為縣轄市，轄有20里585鄰；內新村易名為內新里；樹王村易名為樹王里。
1994		民國-83	6月，「新建桶菸倉庫工程」完工。 11月，建築物謄本登記「青菸倉庫」、「器材室」(478建號)的興建時間。為大試驗範圍，兼辦捲菸研究，更名「菸葉試驗所」。
1995		民國-84	臺中菸區菸農戶數低於千戶，且持續逐年遞減，象徵臺灣菸作逐漸步入歷史。 民國81年至民國84年之間，「內新段151地號」再進行3-4次的土地分割，日後再整併入「日新段64地號」。 「內新段149-5地號」更正為大里市所有，大里市公所為管理機關。吉隆段1386地號土地為「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側門，通往中興路二段之既成道路最重要的地號。
1997		民國-86	「內新段145-4地號」因有償撥用給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管理，同時編定地目為道路。
1998		民國-87	文化部公告「專賣局(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定古蹟。
1999		民國-88	立法院三讀通過《菸酒管理法》。
2000		民國-89	立法院通過《菸酒稅法》，取代暫行半世紀的《臺灣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內新段151地號」因土地重測而進行土地分割，新增地號編定為「吉隆段1414-2地號」，面積為4.42平方公尺，為建地使用。 嘉義市政府公告「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為縣(市)定古蹟。
2001		民國-90	臺灣終於獲准以「台澎金馬關稅領域(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之名，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會員，並自民國91年元旦起生效；也因此為達到加入WTO的承諾，臺灣菸酒專賣制度在同一時間正式走入歷史。
2002		民國-91	大里市增加為27個里，行政區域大至底定。內新里劃出南側歸「中新里」管轄，範圍就此底定。因此，「內新里」東隔大里溪與立仁里相接，南為中興里，西以中興路為界臨長榮里與西榮里，北則為日新里。 「大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臺灣菸酒專賣制度落幕，恢復稅制。「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正式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生產銷售為本業。 臺灣正式啟動「產業遺產保存運動」，文化部(當時為文化建設委員會)籌組「產業文化資產調查小組」，針對公營事業的文化資產保存，運用政府機制針對轉型中的公營事業加以有計畫的清查及保存其文化資產。 臺北市政府公告「松山菸廠」為直轄市定古蹟。

時間			大事紀
西元	中國	臺灣	
2003	民國-92	臺灣執行全國性國有財產產業文化資產調查及保存工作，年底前將民營化或已關廠清算中之事業單位，及針對具豐富歷史性建築物之單位，優先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清查，發掘與紀錄文化性資產。	
		宜蘭縣政府公告「舊宜蘭菸酒賣捌所」為縣(市)定古蹟。	
		「內新段 151 地號」經重測後面積為 50,146.46 平方公尺(5 公頃 0 公畝 146.46 平方公尺)，計有地上建物 28 棟；重測後編為「吉隆段 1414 地號」，再贈與給國家，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內新段 145-4 地號」以贈與方式，繳交回國庫所有。	
2004	民國-93	臺北市政府公告「松山菸廠-機器修理廠」、「松山菸廠-檢查室」、「松山菸廠-育嬰室」為歷史建築。	
2005	民國-94	12 月底止，大里市共有 55,500 戶，人口 186,818 人。	
2008	民國-97	自民國 93 年(2004)起至民國 97 年(2008)臺灣陸續完成共三階段的全國性國有財產產業文化資產清查工作，計完成 47 項清查計畫。	
2009	民國-98	自民國 95 年至民國 98 年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產業文化資產再生事業計畫」；以及民國 95 年度補助地方辦理再生計畫 5 件、輔導型計畫 5 件。	
		自民國 96 年至民國 98 年輔導建立 8 個「產業文化資產再生事業計畫」的初步規劃及建立自主營運機制。	
		新北市政府公告「新店臺北菸廠」為歷史建築、「新店臺北菸廠鍋爐間及煙囪」為直轄市定古蹟。	
2010	民國-99	屏東縣政府公告「屏東菸葉廠及其附屬設施」為歷史建築。	
		高雄市政府公告「龍肚鍾富郎派下夥房、伯公及菸樓」為直轄市定古蹟。	
2011	民國-100	南投縣政府公告「臺中菸葉場竹山輔導站(原專賣局臺中支局竹山葉煙草收納場)」為歷史建築。	
2013	民國-102	臺中市政府公告「太平買菸場」為歷史建築。	
		彰化縣政府公告「臺灣菸葉耕種時業改進社」為歷史建築。	
2014	民國-103	我國陸續有國營單位民營化，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止，計完成 38 家國營事業民營化(全部或一部移轉民營)，17 家結束營業。	
2015	民國-104	「大里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臺中市政府公告「水湳菸樓」為歷史建築。	
		花蓮縣政府公告「花蓮港廳吉野村煙草耕作指導所」為歷史建築。	
2016	民國-105	臺中市政府公告「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為歷史建築。	
		「內新段 145-4 地號」因土地重測重編為「吉隆段 1262 地號」，並分割新增 1262-1、1262-2 地號。吉隆段 1262、1262-1、1262-2 地號三筆土地為「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大門外通往中興路二段之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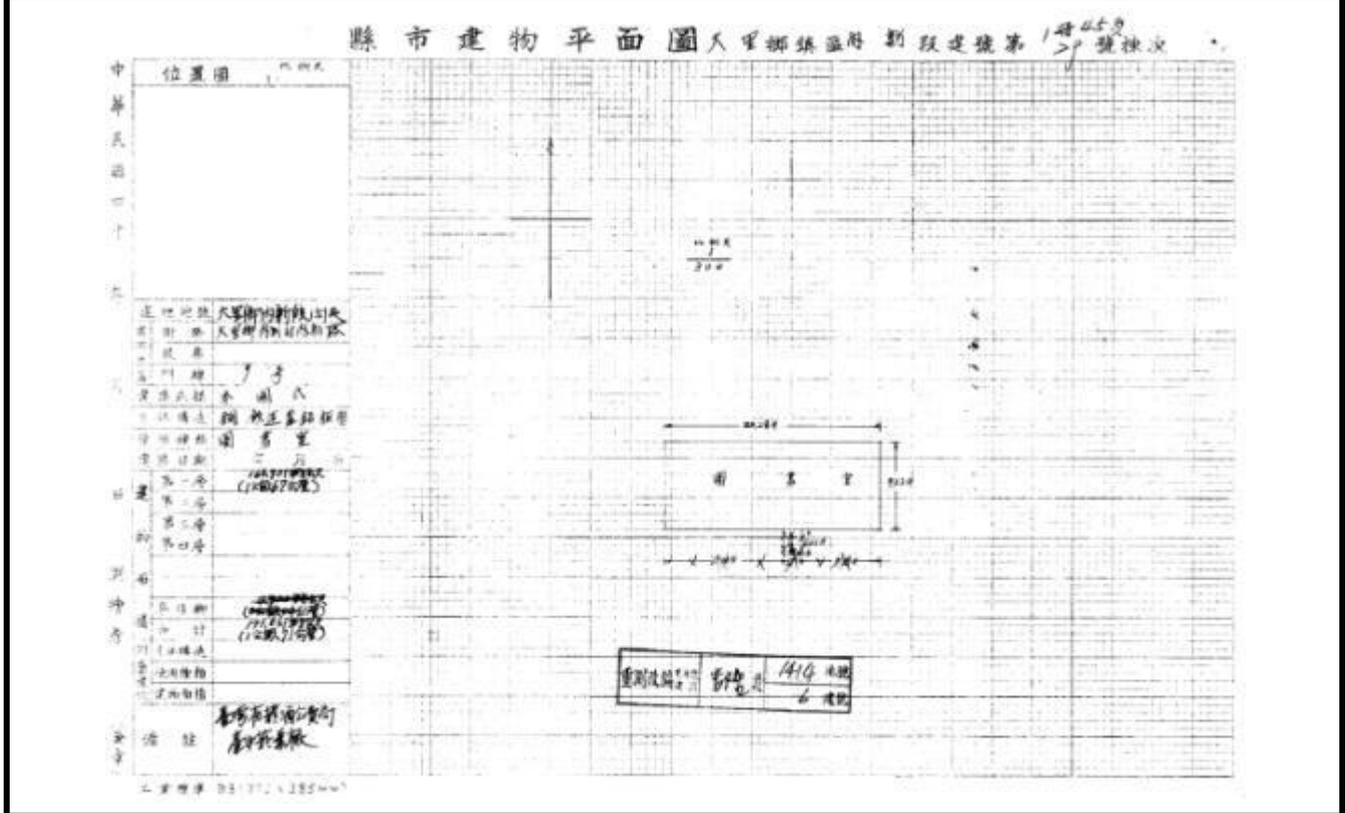
時間			大事紀
西元	中國	臺灣	
2017		民國-106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內原「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物，被完整保存下來(編號 B06)，經修復後，委由廠商經營餐廳(山時作)。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內原「臺中支局葉煙草收納場」建築物，隨原雜品倉庫等建築物一併拆除後，改建為圖書館(渭水樓：編號 S02、S03)。
2018		民國-107	臺中市政府公告「詔安堂」為歷史建築。
			「內新段 151 地號」分割土地，新增「吉隆段 1414-4 地號」，面積為 4480.65 平方公尺，為建地使用，原 1414 地號中的 3 棟建物隨土地分割而改登記於 1414-4 地號中。

本計畫彙整；

為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區內有關建築工程與改變事件

6 建號謄本

1999	民國 88 年 7 月 8 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主要用途：自用圖書館 主要建材：鋼鐵造蓋鋁板 層數：1 層 層次：一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43 年 8 月 總面積：166.70 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166.70 平方公尺 其他：重測前為內新段 29 建號
2003	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	登記原因：贈與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18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平面圖) 棟號：大里鄉內新段建號第 29 號 建號地號：大里鄉內新段 151 號 街路：大里鄉內新村內新路 門牌：9 號 建築式樣：本國式 主體構造：鋼鐵造蓋鋁板頂 使用種類：圖書室 建物面積：第一層(166.701 平方公尺) 備註：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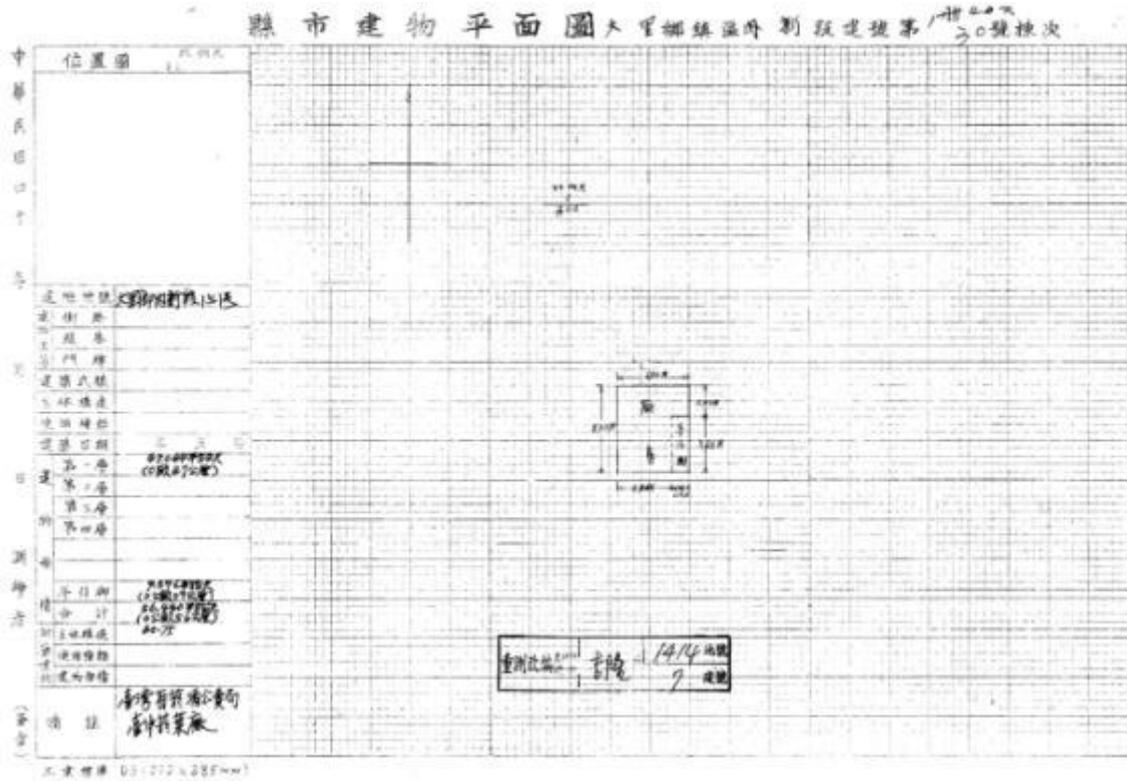


7 建號謄本

1999	民國 88 年 7 月 8 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主要用途：自用廚房 主要建材：木造蓋瓦 層數：1 層 層次：一層、騎樓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50 年 3 月 總面積：60.70 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47.04、13.71 平方公尺 其他：重測前為內新段 30 建號
2003	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	登記原因：贈與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18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平面圖) 棟號：大里鄉內新段建號第 30 號 建號地號：大里鄉內新段 151 號

建物面積：第一層(47.044 平方公尺)、亭仔腳(9.396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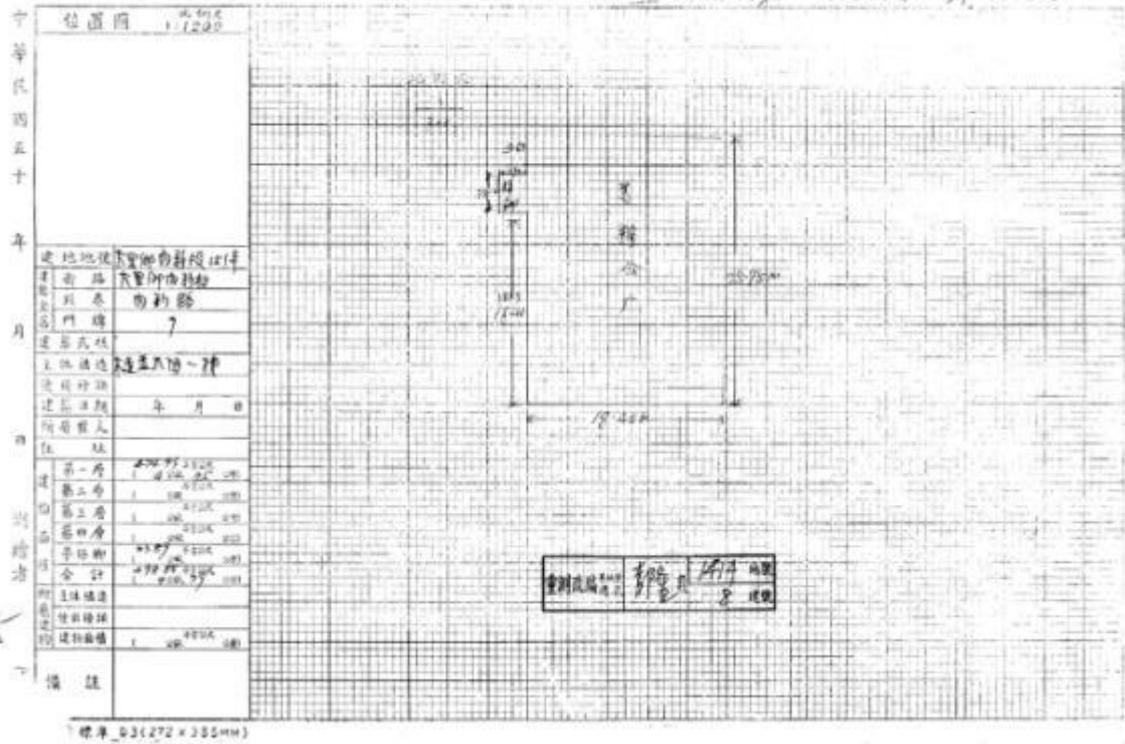
備註：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



8 建號謄本(原辦公廳/康樂室)(歷史建築)

1999	民國 88 年 7 月 8 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主要用途：自用辦公廳 主要建材：木造蓋瓦 層數：1 層 層次：一層、騎樓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41 年 3 月 總面積：498.88 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474.99、23.89 平方公尺 其他：(1)亭仔腳廁所-面積為 124.99 平方公尺 (2)重測前為內新段 31 建號
2003	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	登記原因：贈與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18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平面圖) 棟號：大里鄉內新段建號第 31 號 建號地號：大里鄉內新段 151 號 街路：大里鄉內新村 段巷：內新路 門牌：9 號 主體構造：木造蓋瓦頂一棟 建物面積：第一層(474.99 平方公尺)、亭仔腳(23.89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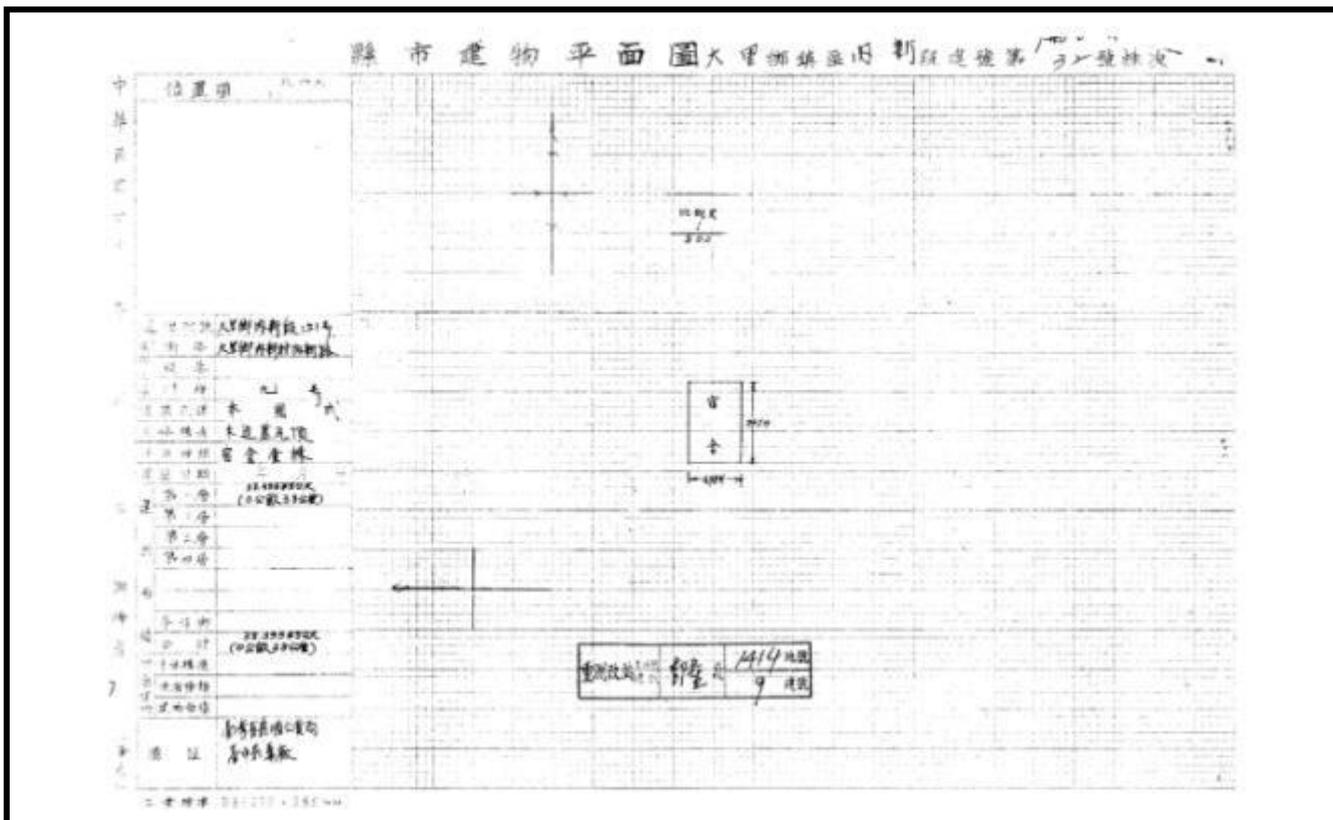
台中縣霧峰地政事務所建物平面圖大里鄉內新段建號第 31 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	位置圖	比例尺	1:200
月	建地地號	大里鄉內新段 151 號	
	建地座落	大里鄉內新段	
	門牌	9 號	
	建築式樣	木造蓋瓦頂	
	建築日期	民國 44 年 1 月	
	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	
	管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第一層	38.99 平方公尺	38.99
	第二層	0 平方公尺	0
	第三層	0 平方公尺	0
第四層	0 平方公尺	0	
合計	38.99 平方公尺	38.99	
備註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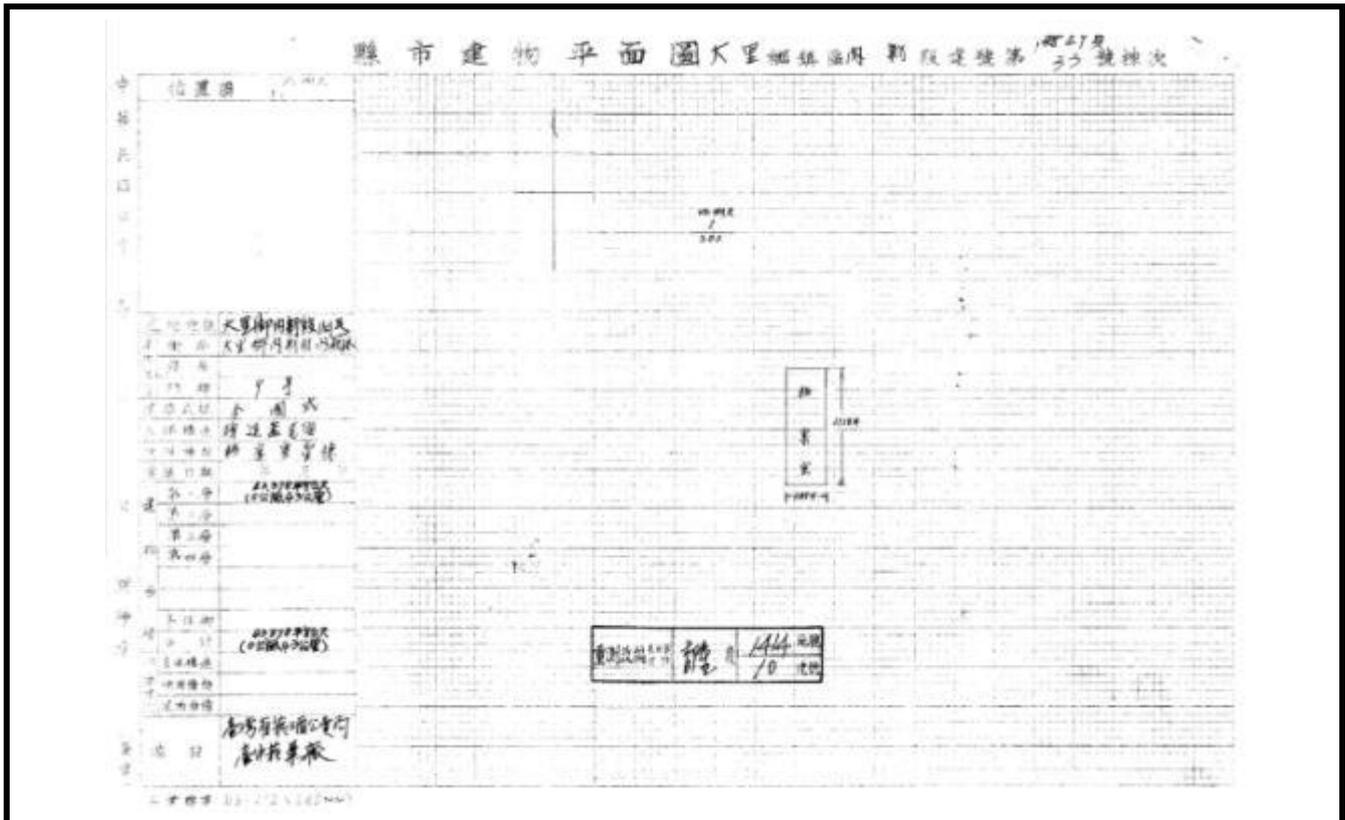
9 建號謄本

1999	民國 88 年 7 月 8 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主要建材：磚造蓋瓦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44 年 1 月 層次面積：38.99 平方公尺	主要用途：住家用 層數：1 層 層次：一層 總面積：38.39 平方公尺 其他：重測前為內新段 32 建號
2003	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	登記原因：贈與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18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平面圖) 建號地號：大里鄉內新段 151 號 建築式樣：本國式 使用種類：宿舍壹棟 備註：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	棟號：大里鄉內新段建號第 32 號 街路：大里鄉內新村內新路 門牌：9 號 主體構造：木造蓋瓦頂 建物面積：第一層(38.935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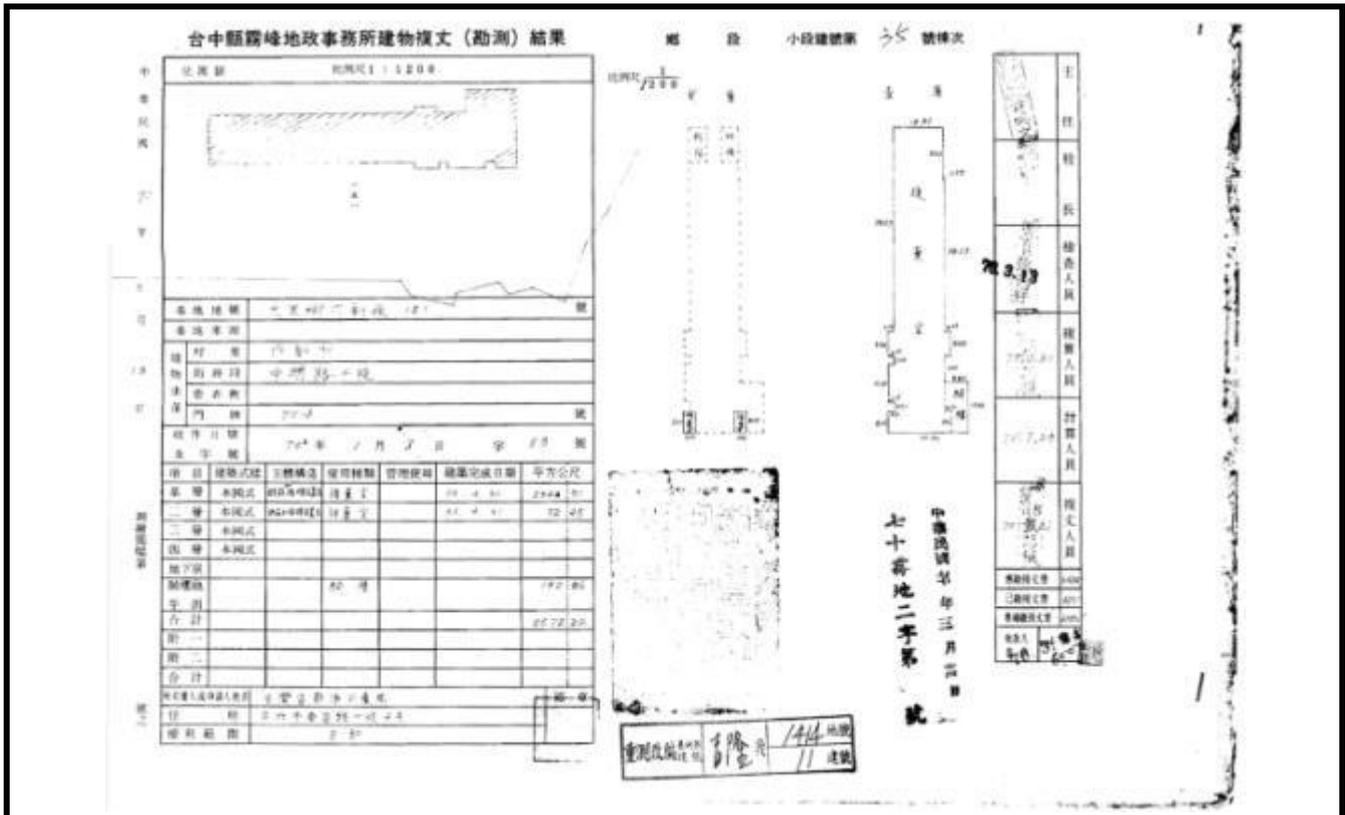
10 建號謄本

1999	民國 88 年 7 月 8 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主要建材：磚造蓋瓦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47 年 2 月 層次面積：43.37 平方公尺	主要用途：自用檔案室 層數：1 層 層次：一層 總面積：43.37 平方公尺 其他：重測前為內新段 33 建號
2003	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	登記原因：贈與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18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平面圖) 建號地號：大里鄉內新段 151 號 建築式樣：本國式 使用種類：檔案室壹棟 備註：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	棟號：大里鄉內新段建號第 33 號 街路：大里鄉內新村內新路 門牌：9 號 主體構造：磚造蓋瓦頂 建物面積：第一層(43.378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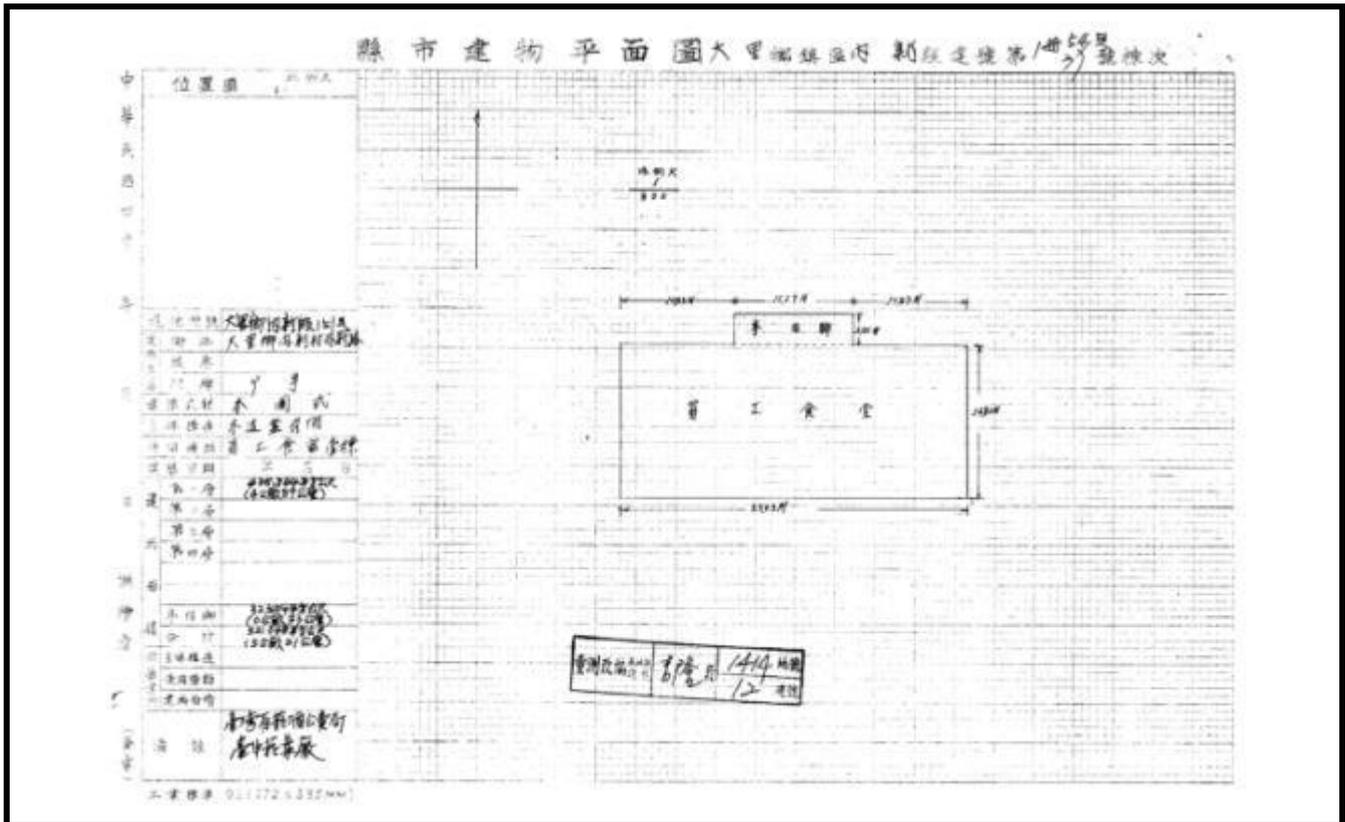
11 建號謄本(原再乾燥場/複薰室)(歷史建築)

1981	民國 70 年 3 月 13 日	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平面圖) 棟號：大里鄉內新段建號第 35 號 建號地號：大里鄉內新段 151 號 街路：大里鄉內新村中興路二段 門牌：70 號 建築式樣：本國式 主體構造：鐵筋加強磚造蓋瓦 使用種類：複薰室 建築完成日期：55.4.30 建物面積：第一層(2348.91 平方公尺)、第二層(72.45 平方公尺)、騎樓(150.86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姓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1999	民國 88 年 7 月 8 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主要用途：複薰式 主要建材：鐵筋、加強磚造蓋瓦 層數：2 層 層次：一層、二層、騎樓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55 年 4 月 30 日 總面積：2572.22 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2384.91 平方公尺、72.45 平方公尺、150.86 平方公尺 其他：(1)因分割增加 35-1 建號 (2)重測前為內新段 35 建號
2003	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	登記原因：贈與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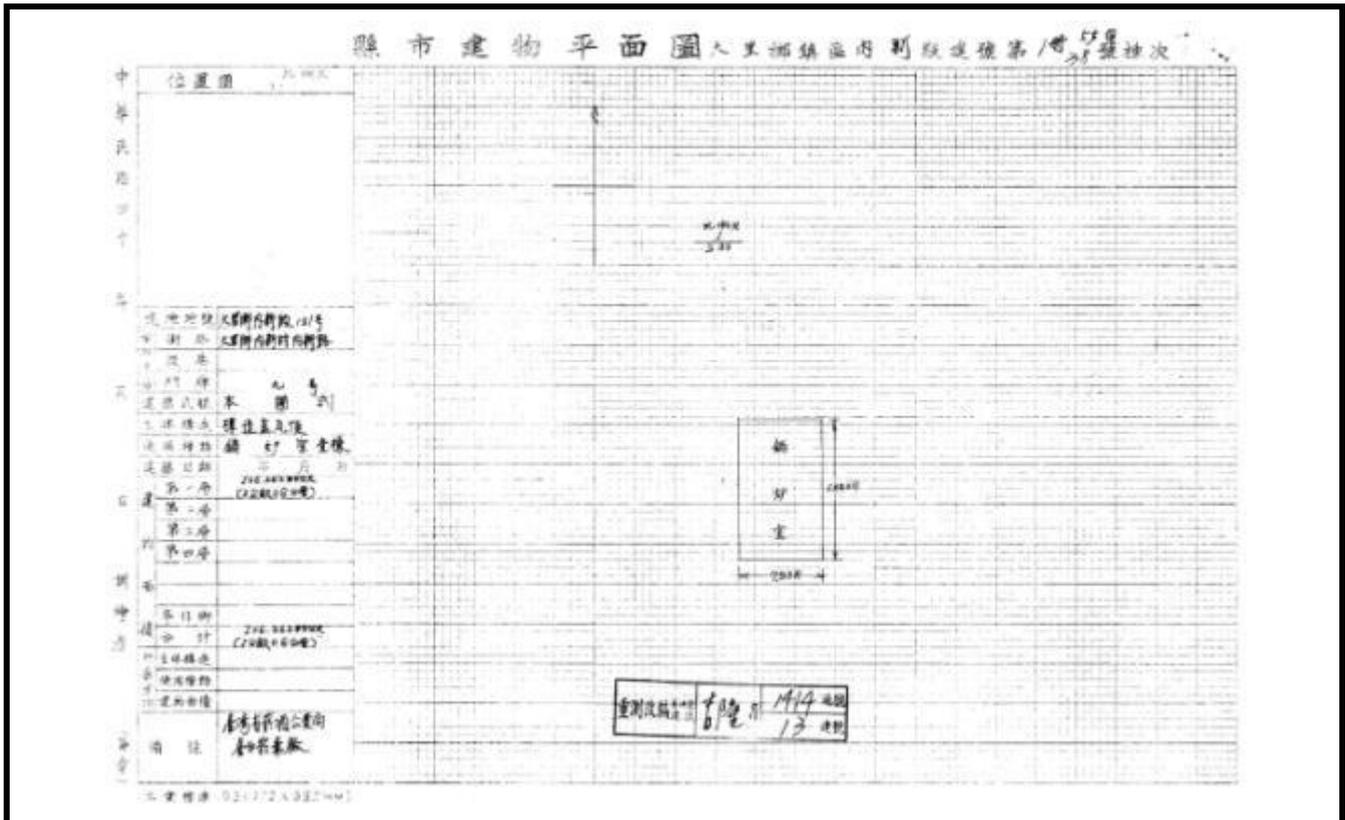
12 建號謄本(禮堂)(歷史建築)

1999	民國 88 年 7 月 8 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主要建材：木造蓋瓦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42 年 3 月 層次面積：488.84 平方公尺、32.50 平方公尺	主要用途：自用員工食堂 層數：1 層 層次：一層、騎樓 總面積：521.34 平方公尺 其他：重測前為內新段 37 建號
2003	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	登記原因：贈與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18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平面圖) 建號地號：大里鄉內新段 151 號 建築式樣：本國式 使用種類：員工食堂室壹棟 建物面積：第一層(488.844 平方公尺)、騎樓(32.504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姓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葉菸廠	棟號：大里鄉內新段建號第 37 號 街路：大里鄉內新村內新路 門牌：9 號 主體構造：木造蓋瓦頂



13 建號謄本(原汽缶室)(歷史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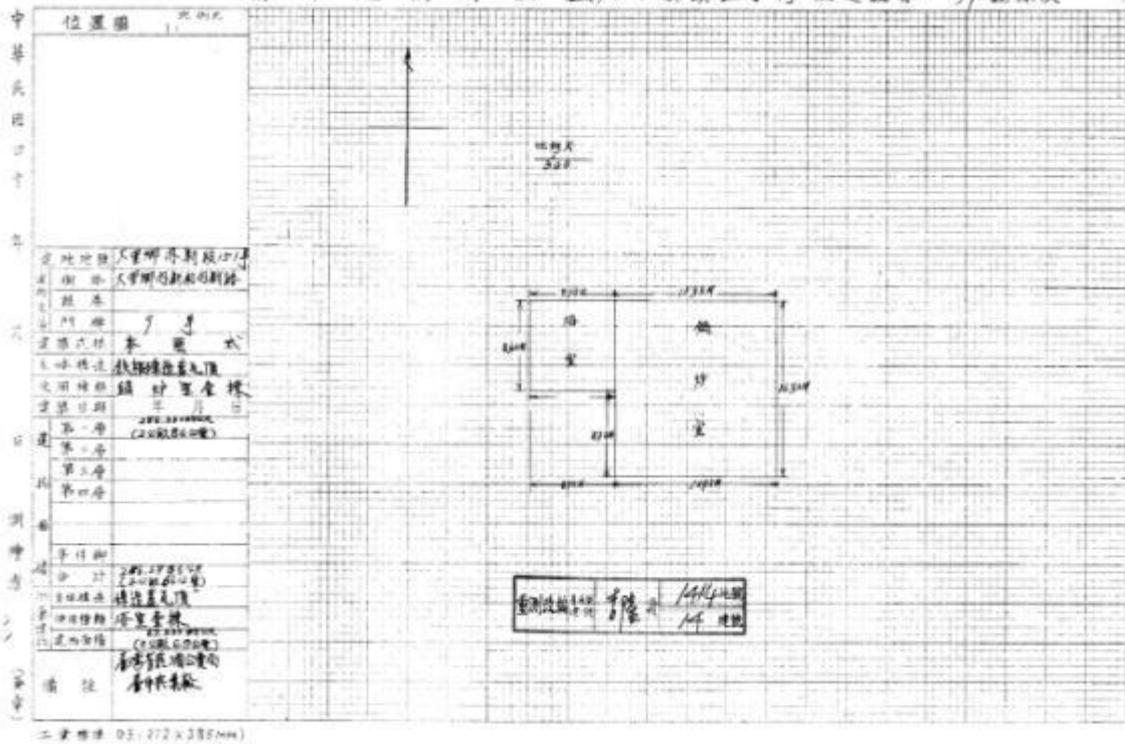
1999	民國 88 年 7 月 8 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主要用途：自用鍋爐室 主要建材：磚造蓋瓦 層數：1 層 層次：一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31 年 12 月 總面積：106.26 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106.26 平方公尺 其他：重測前為內新段 38 建號
2003	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	登記原因：贈與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18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平面圖) 棟號：大里鄉內新段建號第 38 號 建號地號：大里鄉內新段 151 號 街路：大里鄉內新村內新路 門牌：9 號 建築式樣：本國式 主體構造：磚造蓋瓦頂 使用種類：鍋爐室壹棟 建物面積：第一層(106.262 平方公尺) 備註：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



14 建號謄本(鍋爐間及浴室)(歷史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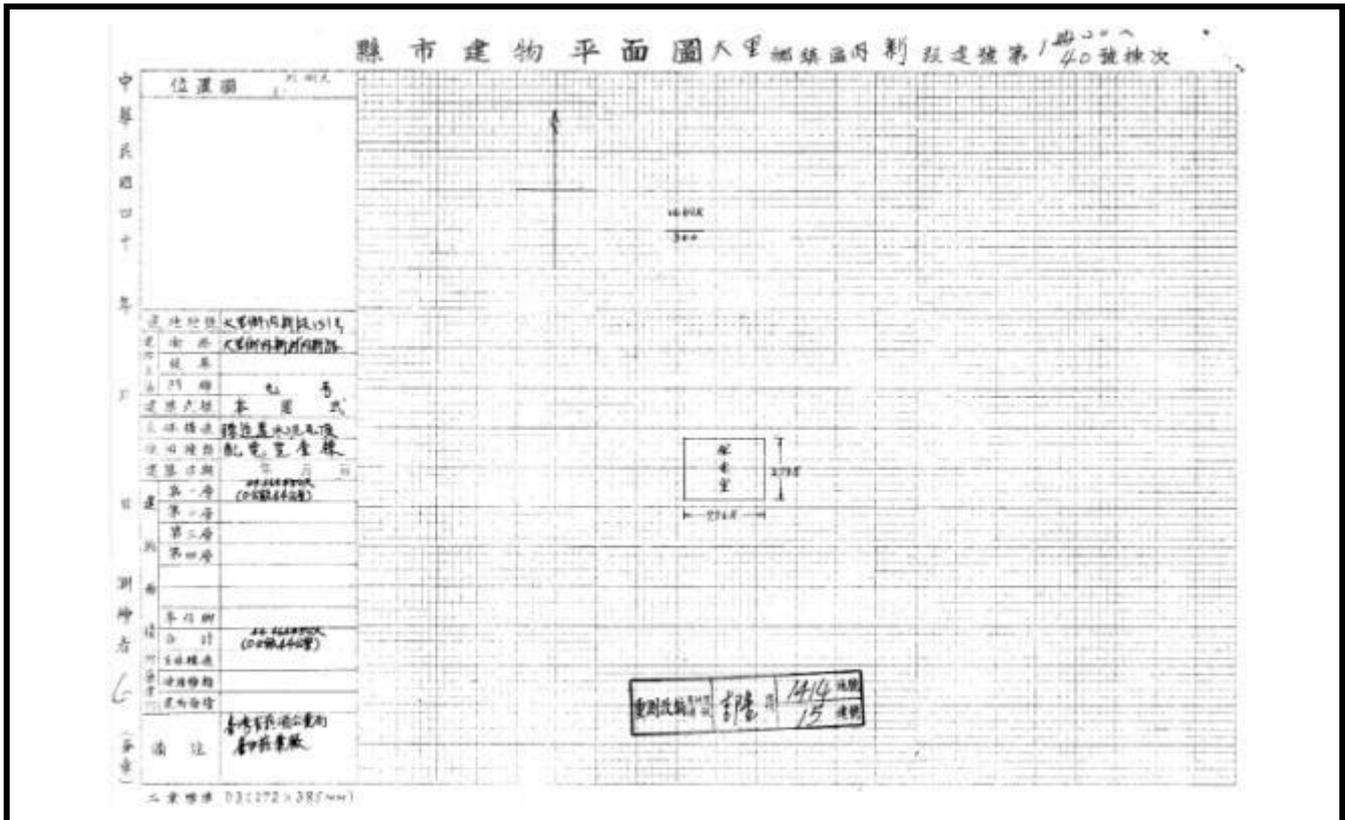
1999	民國 88 年 7 月 8 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主要建材：磚造蓋瓦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46 年 3 月 層次面積：266.28 平方公尺	主要用途：自用鍋爐室 層數：1 層 層次：一層 總面積：266.28 平方公尺 其他：重測前為內新段 39 建號
2003	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	登記原因：贈與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18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平面圖) 棟號：大里鄉內新段建號第 39 號 建號地號：大里鄉內新段 151 號 街路：大里鄉內新村內新路 門牌：9 號 建築式樣：本國式 主體構造：鐵根磚造蓋瓦頂 使用種類：鍋爐室壹棟 建物面積：第一層(288.280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體構造-磚造蓋瓦頂、使用種類-浴室壹棟、建築面積-59.230 平方公尺 備註：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	

縣市建物平面圖大里鄉鎮區內新段建號第1冊51號棟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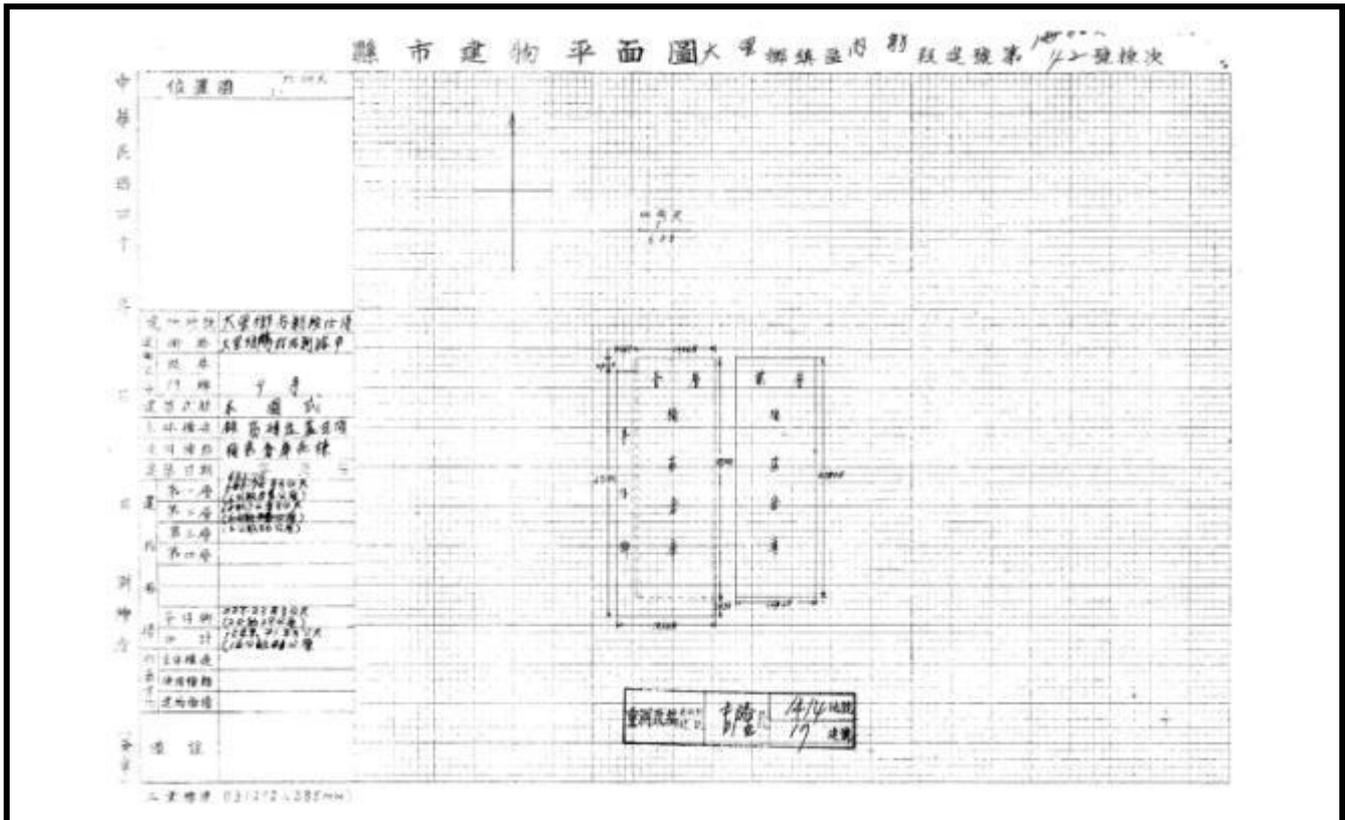
15 建號謄本

1999	民國 88 年 7 月 8 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主要建材：磚造水泥屋頂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41 年 1 月 層次面積：44.46 平方公尺	主要用途：自用配電室 層數：1 層 層次：一層 總面積：44.46 平方公尺 其他：重測前為內新段 40 建號
2003	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	登記原因：贈與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18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平面圖) 棟號：大里鄉內新段建號第 40 號 建號地號：大里鄉內新段 151 號 街路：大里鄉內新村內新路 門牌：9 號 建築式樣：本國式 主體構造：磚造水泥瓦頂 使用種類：配電室壹棟 建物面積：第一層(44.464 平方公尺) 備註：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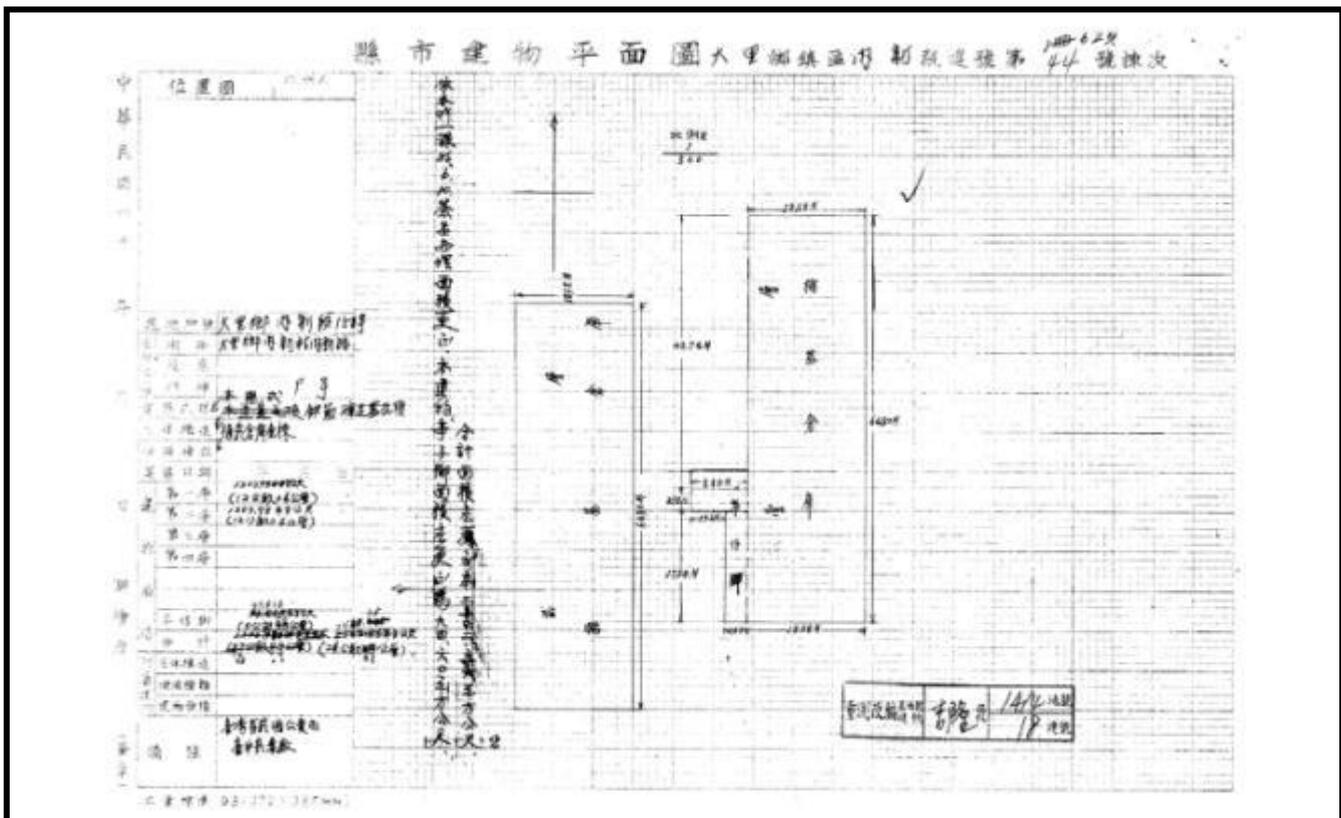
16 建號謄本

1999	民國 88 年 7 月 8 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主要用途：自用機械修理廠 主要建材：磚造蓋瓦 層數：1 層 層次：一層 總面積：340.76 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340.76 平方公尺 附屬建築用途：儲藏室(10.39 平方公尺) 其他：重測前為內新段 41 建號
2003	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	登記原因：贈與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18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平面圖) 棟號：大里鄉內新段建號第 41 號 建號地號：大里鄉內新段 151 號 街路：大里鄉內新村內新路 門牌：9 號 建築式樣：本國式 主體構造：磚造蓋瓦頂 使用種類：機械修理廠壹棟 建物面積：第一層(340.760 平方公尺) 備註：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



18 建號謄本(桶菸倉庫) (歷史建築)

1999	民國 88 年 7 月 8 日	<p>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主要用途：自用桶菸倉庫</p> <p>主要建材：鋼筋磚造蓋瓦 層數：2 層 層次：一層、二層、亭仔腳(94.60 平方公尺)</p> <p>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44 年 1 月 總面積：2502.56 平方公尺</p> <p>層次面積：1203.98 平方公尺、1203.98 平方公尺 附屬建築用途：儲藏室(10.39 平方公尺)</p> <p>其他：重測前為內新段 44 建號</p>
2003	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	<p>登記原因：贈與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p>
2018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p>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平面圖) 棟號：大里鄉內新段建號第 44 號</p> <p>建號地號：大里鄉內新段 151 號 街路：大里鄉內新村內新路 門牌：9 號</p> <p>建築式樣：本國式 主體構造：鐵筋磚造蓋瓦頂</p> <p>使用種類：桶菸倉庫壹棟</p> <p>建物面積：第一層(1203.984 平方公尺)、第二層(1203.98 平方公尺)、亭仔腳(73.426 平方公尺)</p> <p>備註：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中菸葉廠</p>



21 建號謄本(青菸倉庫走廊)

1999	民國 88 年 7 月 8 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主要用途：走廊 主要建材：木造蓋瓦鉛板 層數：1 層 層次：一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55 年 4 月 30 日 總面積：249.53 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249.53 平方公尺 其他：重測前為內新段 53 建號
------	--------------------	--

2003	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	登記原因：贈與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	--------------------------------------

27 建號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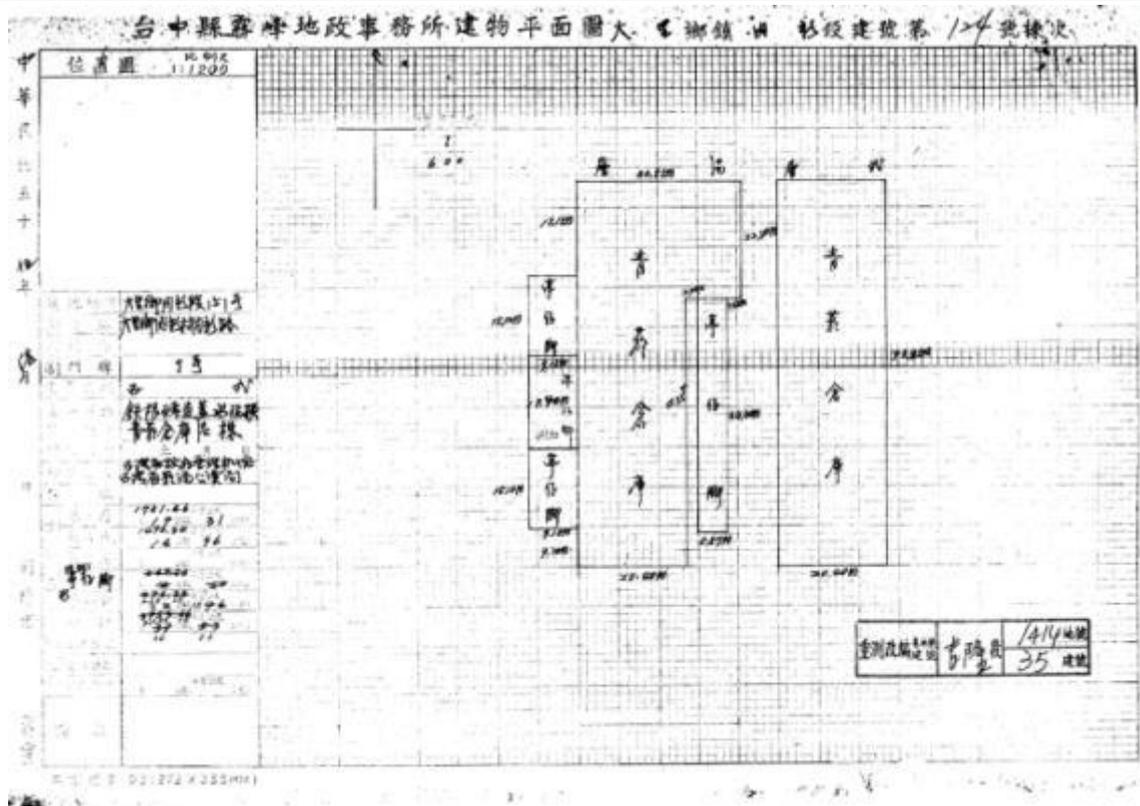
2003	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	登記原因：贈與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	--------------------------------------

2018	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登記原因：基地號變更 建物坐落地號：1414-4 主要用途：自用桶菸倉庫 主要建材：鐵筋磚造蓋瓦頂 層數：2 層 層次：一層、二層、騎樓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53 年 10 月 4 日 總面積：1743.92 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852.36 平方公尺、852.36 平方公尺、39.20 平方公尺 其他：(1)收件 61 年 4 月 19 日，登記原因-增建，建築完成日期-60 年 8 月 26 日，增建前面積-一層(852.36 平方公尺)、二層(852.36 平方公尺) (2)重測前為內新段 71 建號
------	----------------------	--

34 建號謄本

1966	民國 55 年 6 月 日	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平面圖) 棟號：大里鄉內新段建號第 123 號 建號地號：大里鄉內新段 151 號 街路：大里鄉內新村內新路 門牌：9 號 建築式樣：台式 主體構造：鐵筋磚造蓋水泥頂
------	------------------	--

		層次面積：1731.46 平方公尺、1496.34 平方公尺、438.28 平方公尺 其他：(1)收件 59 年 12 月 17 日，登記原因-增建，增建前面積-一層(1731.46 平方公尺)、二層(1496.34 平方公尺)、地平面騎樓(276.33 平方公尺)(2)重測前為內新段 124 建號
2003	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	登記原因：贈與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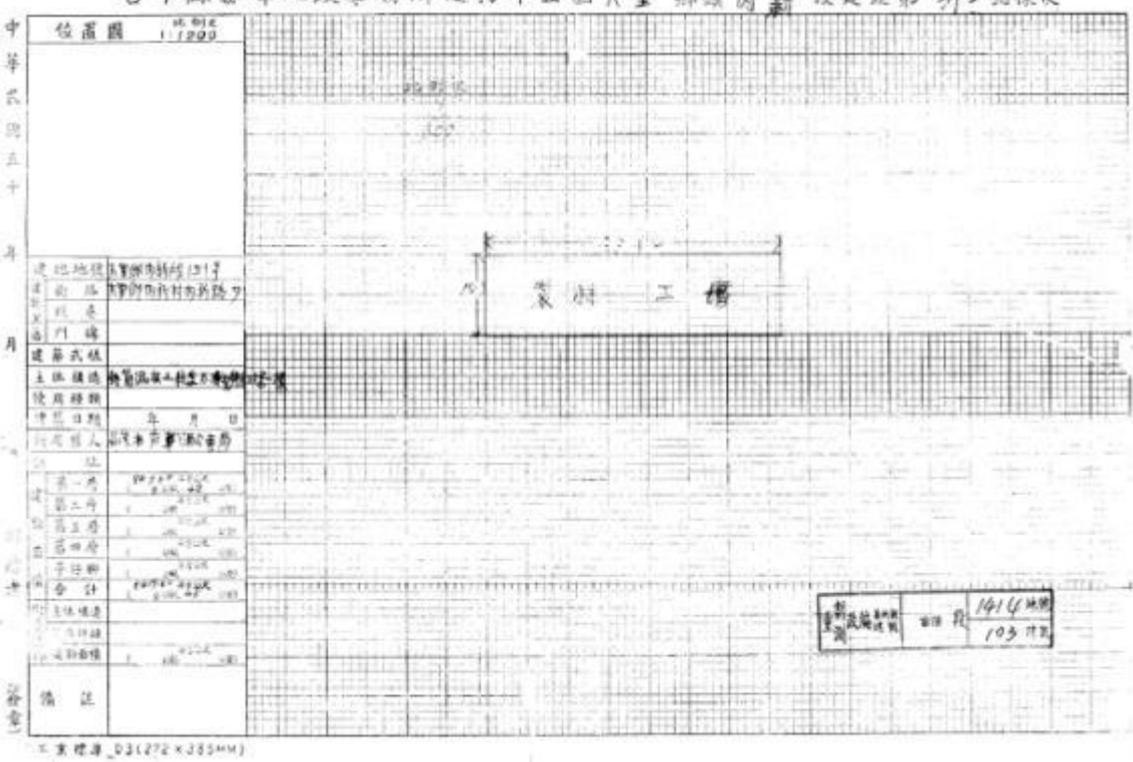


36 建號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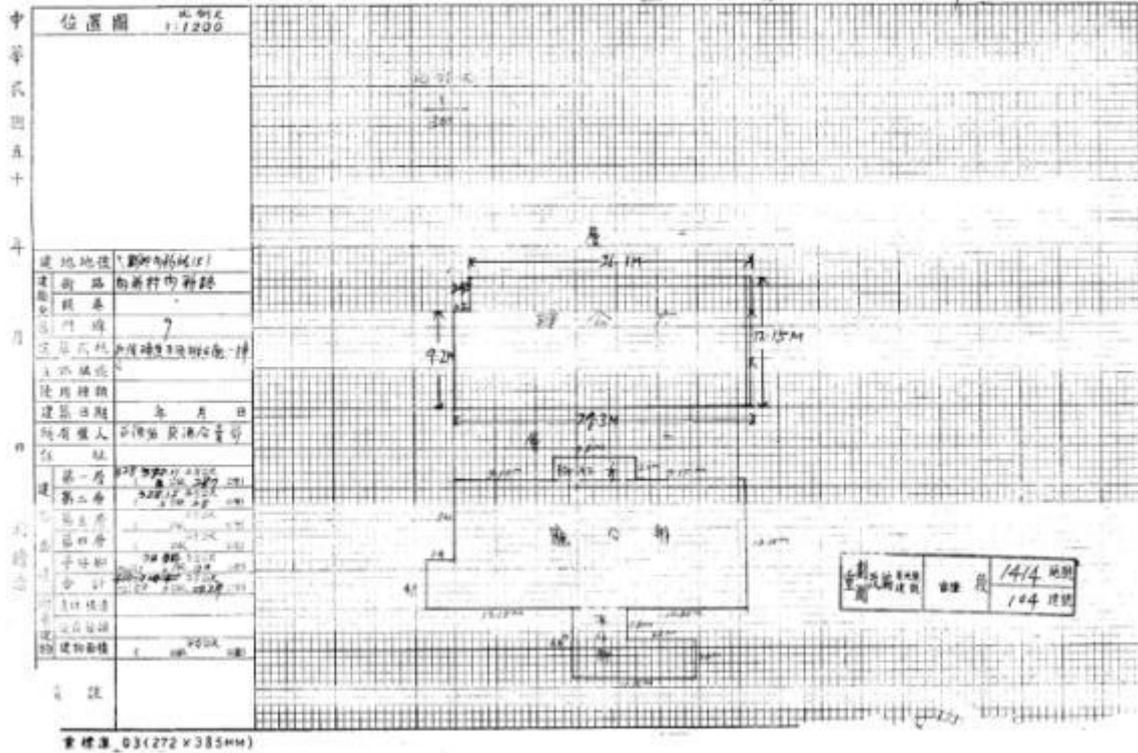
1999	民國 88 年 7 月 8 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主要用途：桶菸蒸薰室 主要建材：鋼筋磚造加強平頂 層數：2 層 層次：一層、二層、騎樓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54 年 2 月 總面積：1379.41 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489.60 平方公尺、76.80 平方公尺、813.01 平方公尺 其他：(1)收件 59 年 12 月 17 日，登記原因-增建，增建前面積-一層(489.60 平方公尺)、二層(76.80 平方公尺)、地平面騎樓(470.52 平方公尺)(2)重測前為內新段 125 建號
2003	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	登記原因：贈與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9 建號謄本

1999	民國 88 年 7 月 8 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主要用途：警員待勤室 主要建材：鋁木造 層數：1 層 層次：一層、騎樓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56 年 3 月 15 日 總面積：87.97 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39.69 平方公尺、48.28 平方公尺 其他：重測前為內新段 145 建號
2003	民國 92 年	登記原因：贈與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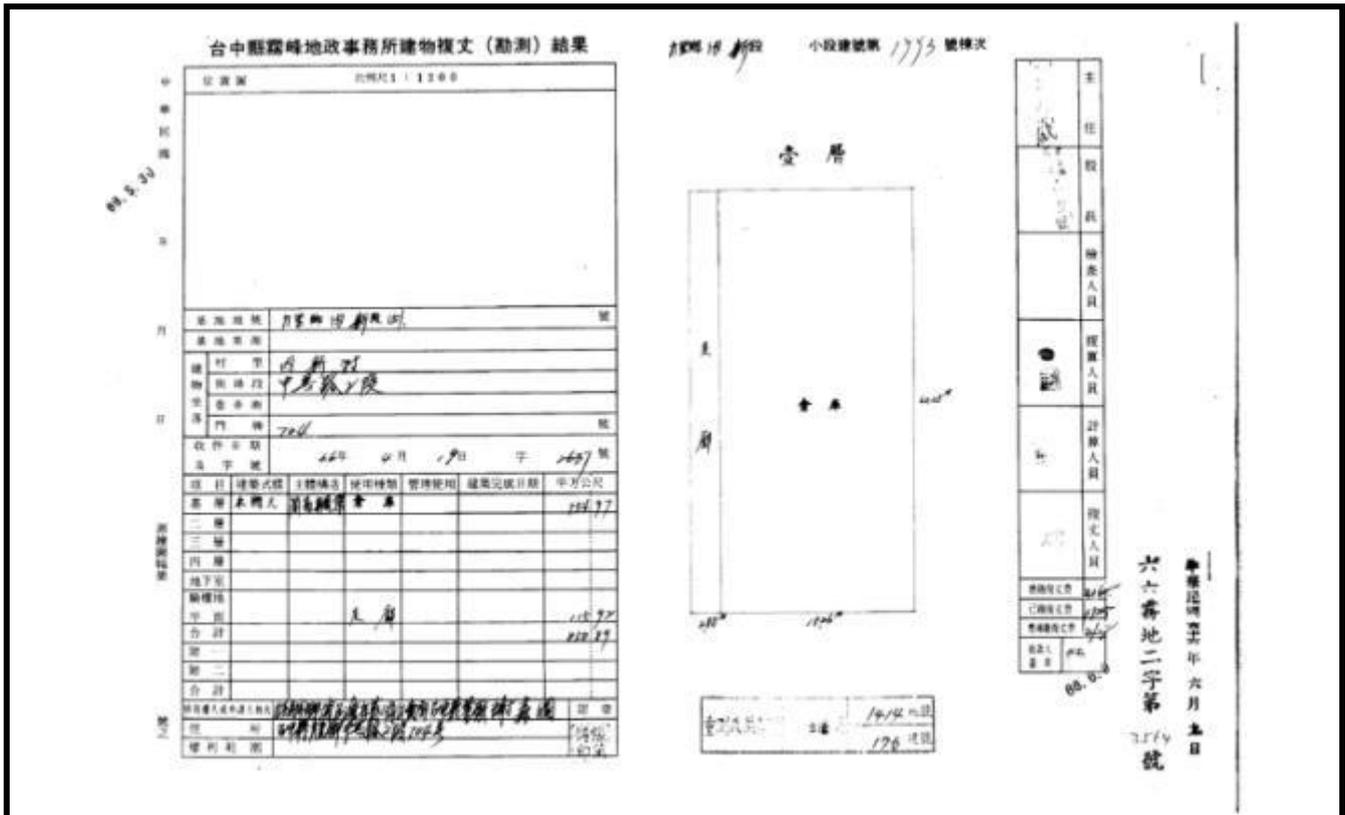
	11月17日	
103 建號謄本		
1999	民國 88 年 7 月 8 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主要用途：製材工廠 主要建材：空白 層數：1 層 層次：一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58 年 6 月 總面積：847.60 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847.60 平方公尺 其他：重測前為內新段 392 建號
2003	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	登記原因：贈與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18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平面圖) 棟號：大里鄉內新段建號第 392 號 建號地號：大里鄉內新段 151 號 街路：大里鄉內新村內新路 主體構造：鐵筋混凝土柱造蓬頂 使用種類：製材工廠壹棟 所有權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建物面積：第一層(847.60 平方公尺)
台中縣霧峰地政事務所建物平面圖大里 鄉鎮內新 段建號第 392 號棟次 		
104 建號謄本(辦公室)		
2018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平面圖) 棟號：大里鄉內新段建號第 393 號 建號地號：大里鄉內新段 151 號 街路：大里鄉內新村內新路 門牌：9 號 主體構造：加強磚造平頂 所有權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使用種類：辦公廳壹棟 建物面積：第一層(328.11 平方公尺)、第二層(328.15 平方公尺)、亭仔腳(70.084 平方公尺)

台中縣霧峰地政事務所建物平面圖 大里鄉鎮內新 段建號第 2/3 號棟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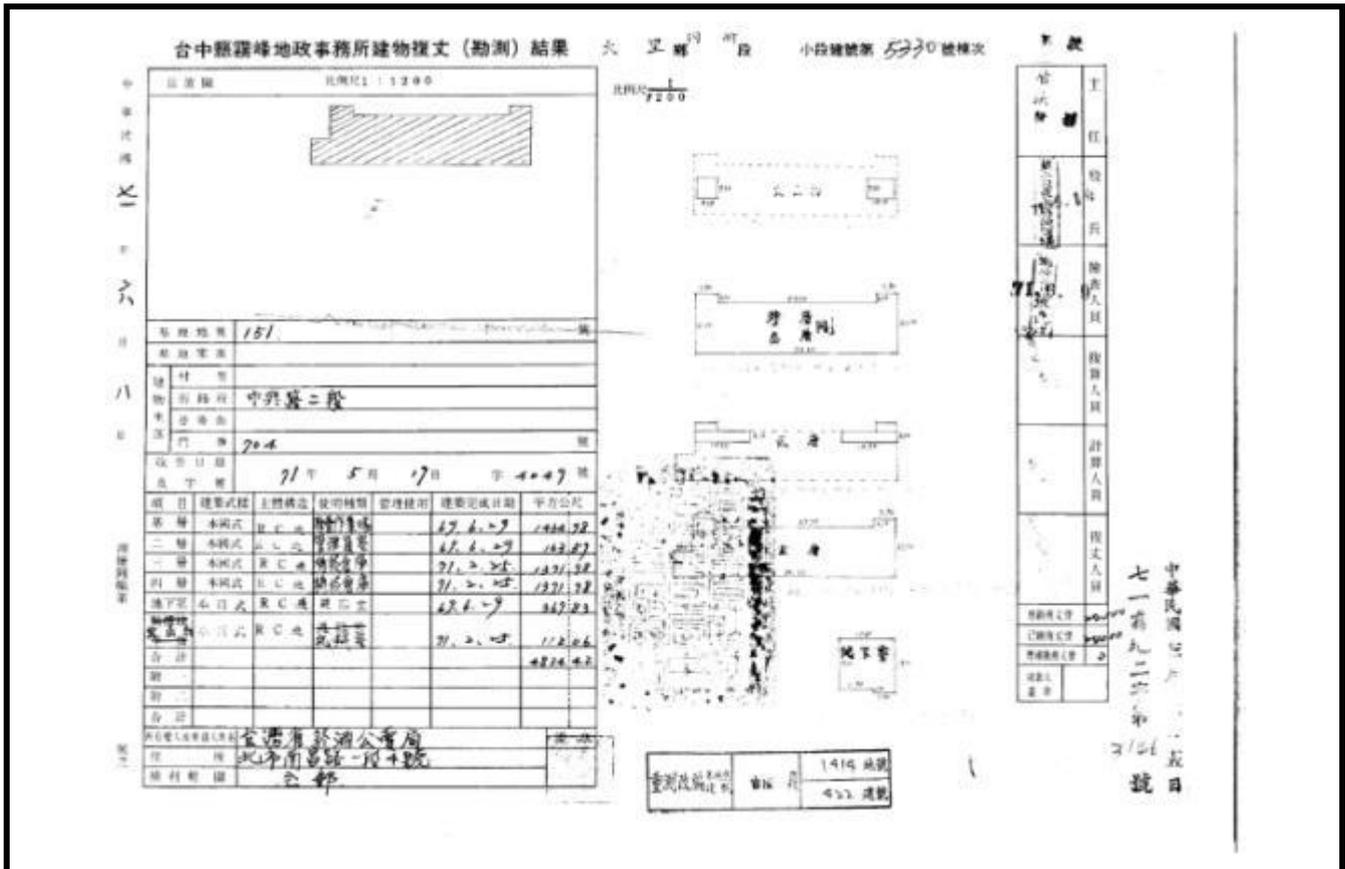
176 建號謄本

1999	民國 88 年 7 月 8 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主要用途：倉庫 主要建材：鐵架力霸式蓋石棉瓦 層數：1 層 層次：一層、走廊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66 年 1 月 9 日 總面積：850.89 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734.97 平方公尺、115.92 平方公尺 其他：重測前為內新段 1773 建號
2003	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	登記原因：贈與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18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平面圖) 棟號：大里鄉內新段建號第 42 號 建號地號：大里鄉內新段 151 號 街路：大里鄉內新村內新路 門牌：9 號 建築式樣：本國式 主體構造：鐵筋磚造蓋瓦頂 使用種類：桶菸倉庫壹棟 建物面積：第一層(685.74 平方公尺)、第二層(685.74 平方公尺)、亭仔腳(228.23 平方公尺)



422 建號謄本

1982	民國 71 年 6 月 8 日	<p>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平面圖) 棟號：大里鄉內新段建號第 5330 號</p> <p>建號地號：大里鄉內新段 151 號 街路：大里鄉內新村中興路二段 門牌：704 號</p> <p>建築式樣：本國式 主體構造：RC 造</p> <p>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姓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p> <p>使用種類：除骨作業場、管理員室、桶菸倉庫、避難室、機械室</p> <p>建物面積：第一層-除骨作業場(69.6.29/1434.98 平方公尺)</p> <p>第二層-管理員室(69.6.29/163.59 平方公尺) 第三層-桶菸倉庫(71.2.25/1371.98 平方公尺)</p> <p>第四層-桶菸倉庫(71.2.25/1371.98 平方公尺) 地下室-避難室(69.6.29/369.83 平方公尺)</p> <p>突出物-機械室(71.2.25/112.06 平方公尺)</p>
1999	民國 88 年 7 月 8 日	<p>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主要用途：除骨作業場、管理員室、菸倉庫、避難室、機械室</p> <p>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p> <p>層數：4 層 層次：一層、二層、三層、四層、屋頂突出物、地下層</p> <p>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71 年 2 月 25 日 總面積：4824.42 平方公尺</p> <p>層次面積：1434.98 平方公尺、163.59 平方公尺、1371.98 平方公尺、1371.98 平方公尺、112.06 平方公尺、369.83 平方公尺</p> <p>其他：(1)使用執照字號-68 建都營使字 2524 號、69 建都營使字 7294 號(2)重測前為內新段 5330 建號</p>
2003	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	<p>登記原因：贈與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p>



477 建號謄本(桶菸倉庫)

1984	民國 73 年 5 月 16 日	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物平面圖) 棟號：大里鄉內新段建號第 5858 號 建號地號：大里鄉內新段 151 號 住址：大里鄉內新村中興路二段 704 號 建築式樣：本國式 主體構造：RC 造 使用種類：桶菸倉庫、避難室、機械室、梯間、水塔 建物面積：地面層(220.500 平方公尺)、第二層(2058 平方公尺)、第三層(2058 平方公尺)、第四層(2058 平方公尺)、地下室(550.76 平方公尺)、突出物 (205.80 平方公尺)
1999	民國 88 年 7 月 8 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主要用途：避難室、桶菸倉庫、梯間、水塔、機械室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4 層 層次：一層、二層、三層、四層、屋頂突出物、地下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 72 年 12 月 12 日 總面積：4824.42 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9135.56 平方公尺、2205 平方公尺、2058 平方公尺、2058 平方公尺、205.8 平方公尺、550.76 平方公尺 其他：(1)使用執照字號-71 建都營使字 1039 號(2)重測前為內新段 5858 建號
2003	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	登記原因：贈與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